

福 廳

達 月

還 刊

安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  
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刊目錄 第三卷第五號

總理遺像及遺囑

插圖

漳州北伐勝利紀念亭

漳州北伐勝利紀念碑

本省農事試驗場辦公處

本省農事試驗場耕作攝影(一)(二)

特載

製造工業與民生問題

論著

關於造林運動敬告福建民衆書

報告

漳龍公路分局十八年三月份辦理經過及進行情形報告

法規

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

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本省公路局勘測路線規程

本省公路局養路暫行規則

本省公路局驗收工程規則

本省公路局工程監工規則

本省各縣建設局辦事細則

漳龍區公路分局擬訂浦鎮站汽車營業暫行規則

公 牘

本廳呈文

本廳函咨

本廳委令

本廳訓令

本廳指令

本廳批文

本廳布告

###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閩侯縣建設局建設計劃管見

龍溪縣建設局計劃大綱

漳浦縣建設局計劃書

建甌縣建設局計劃書

福清縣建設局分期進行計劃書

莆田縣建設局建設計劃分期進行表

### 附錄

工務局四月份准單罰款收費一覽表

本廳十七年十一月十二三個月收支對照表并支出概算書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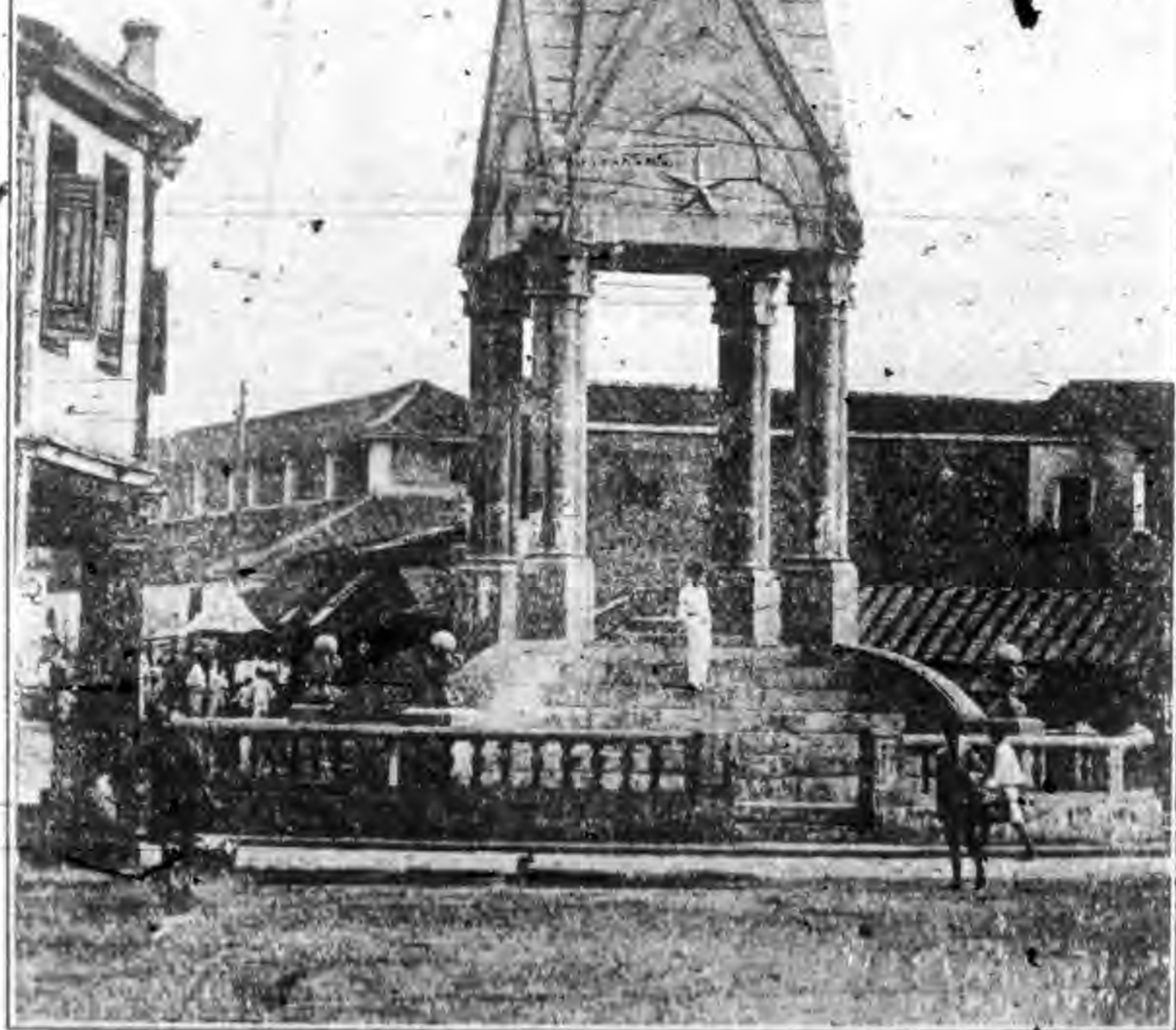


插

圖



漳州北伐勝利紀念亭



漳州北伐勝利紀念亭

北伐勝利紀念碑圖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  
建築工務處主任 李 丁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正面圖



側面圖



俯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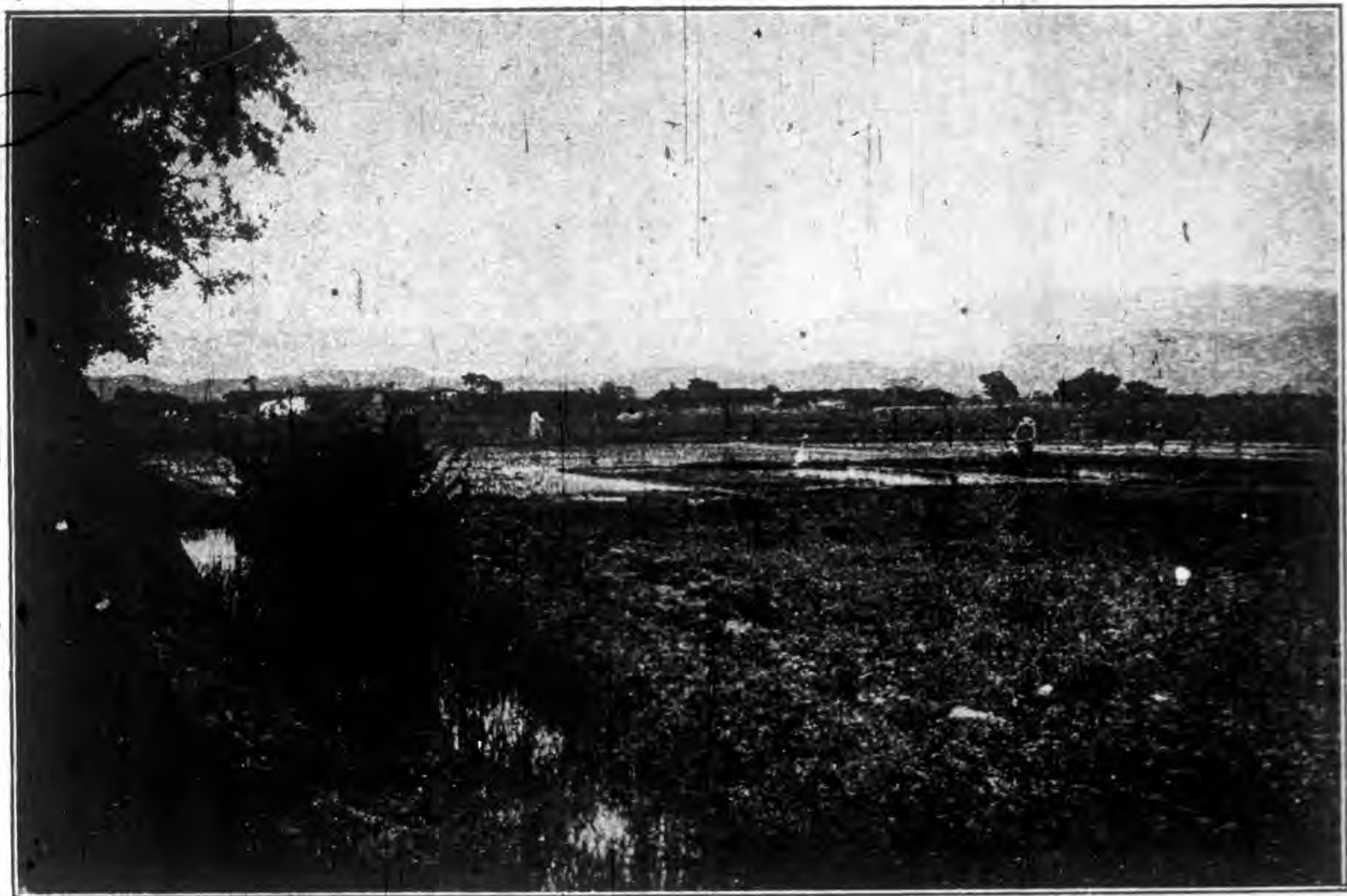
背面圖

北·洲·勝·伐·利·紀·念·碑



省立農事試驗場辦事處





省立農事試驗場耕作攝影

特載



特 載

## 製造工業與民生問題

建設委員會

要解決民生問題——先要提倡製造工業

民生問題，就是生產問題，和支配問題。我國是經濟落後的國家。支配問題，還談不到，所以今日的民生問題，最要緊的，就是如何增加生產率。

我國地大物博，在生產要素的資本勞動原料三項之中，已占有勞動原料兩項要素，與世界各國比較，當然是一富足的國家，但是何以仍舊這樣貧窮呢？那不言而喻，是製造工業過於幼稚，無法增加生產，利棄於地的緣故。試觀我國所有原料統統給外人利用，製成貨品，一轉移間，又運到中國來銷售，每年損失達五萬萬，弄得民窮財盡，受帝國主義者的經濟壓迫，而無法擺脫。雖然有許多愛國志士，力竭聲嘶地喊着抵制外貨，提倡國貨。究無多大效果。總理有言，「建設之首要在民生。」可見建設目的，就是解決民生問題，要解決民生問題，必須振興實業，要振興實業，必先求製造工業的發達。製造工業，是各種實業的根本，發展製造工業，是解決民生問題的唯一方法。茲特爲些真憑實據出來，請大家注意。

二 製造工業與農業的關係 中國是以農立國，是誰都知道的。然而耕種的方法，幾千年來，沒有進步，不知道利用機器，所以不能增進生產力。現在拿立國不到二百年的美國農業來比較一下，我們真是慚愧無地。美國利用機器耕種，曾得左列各項效果。

(A) 農民人數的減少

美國人拿機器農具代替手工後，耕田的人數，逐年減少。在一八〇〇年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九十，到一九〇〇年利用機器耕種以後，農民僅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三五·七。所以大部分人民，得以致力於工商及其他事業，向着國外發展。

(B) 農產量的增加

美國在一八〇〇年時代的農業生產率，統計起來，每一農人，僅能產麥五斗。到一八八〇年，改用機器之後，每人能產麥八·六六斗。產量的增加，竟達到百分之四十，這當然是機器的功效。

(C) 農民生活的改良

農民工作最苦，古人常拿「手胼足胝」四字來形容，但是美國農民自用機器耕種以後，農民生活就舒適得多了。既然不像中國農民那樣勞碌，並且可避風雨之苦。故於農民身體之健全，大有利益。至自利用機器後，農民薪工，亦較用手工時，增加二倍至三倍。

(D) 農產成本減少

美國農業在手工時代，產麥一斗統計要人工三小時。用機器後，只須人工九分鐘又五十八秒。所以每麥之成本，由二角減到一角。

(E) 農產品質精良

機器動作迅速，播種收穫，統可行之於最適當的時間，能充分利用天時及地利，所以農產品，亦較手工時為精美。

從此看來，中國要改良農業，應先製造農業機器，再不可使農民視耕牛為唯一良器。倘能用機器，則如目今西北各省的慘災，當然可以減少。國家也用不着設立賑災委員會了。

二 製造工業與各種工業的關係 機器可以應用到各種事業，如交通水利鑛冶，諸事業，無一不賴機器。與我們有切身關係的衣食住問題，如增加農產，改良衣料。建築房屋，亦無一而不需要機器。總理說過，商業時代之資本為金錢，工業時代之資本為機械。我國工業，尚在萌芽時代，然而近年進口機器，價值已逾數千萬，將來實業發展，為數自更鉅大。現在拿進口機器的價值。列表於後：

中國進口機器價值表



價值以關銀計

機器種類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農具類	二七九・九七七	一六一・二八八	五一一・五四〇
電 廠	八〇七・五八一	八五五・一五一	八三一・六〇六
印刷類	一〇〇・三三・四四九	六五一・四八七	五七九・六八一
推 進 機	一〇九六三・二二九	一〇九一六・七八四	一〇九〇一・四〇七
吸 水 機	三八一・九四七	六四二・九八三	五三三・五九四
紡 織 類	五〇五一一・六三一	三〇四〇六・八二七	四〇〇五七・七九六
機械用具	四五四・九二八	二二二・四四三	二九〇・八八三
火車機關	一〇〇六四・六六三	八九二・〇一五	一〇四四二・七一一
鐵道車輛	二〇一四五・一九六	二〇六一二・一一八	二〇〇〇四・四九九
汽車(以輛計)	二〇〇二五	三〇一六九	四〇四九九

我國各種實業，急待充分發展則所需要的機器，當然較以前進口之數，增加幾倍或幾十倍。那麼製造機器之重要，可以概見

三 製造工業與經濟的關係 一方面已經說過，國人懷着抵制外貨，而外貨仍舊不能抵制，就是關稅自主，利用保護貿易政策，但是中國沒有那件東西，即貴上幾倍，也要去買，仍舊不能使外貨減少。我國因為工業不發達。輸出多係原料，輸入多係製品，每年因國人競購外貨，而流出的金錢，言之實可驚人。國外貿易，總是輸入超輸出。試列最近十年內對外貿易海關統計表如下：（單位海關兩）

年 歲	總 輸 入 額	總 輸 出 額	超 過 總 額
一九一七	五四九·五一八·七七四	四六二·九三一·六三〇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一九一八	五五四·八九三·〇八二	四八五·八八三·〇三一	六九·〇一〇·〇六一
一九二一	九〇六·一二二·四三九	六〇一·二五五·五三七	三〇五·八六六·九〇二
一九二三	九二三·四〇二·八八七	七五二·九一七·四一六	一七〇·四八五·四七一
一九二五	九四七·八六四·九四四	七七六·三五二·九三七	一七一·五一一·〇〇七
一九二六	一·一二四·三三一·三五五	八六四·二九四·七七一	二五九·九二六·四八二

從上表看來，我國對外貿易，輸入超過輸出額，每年都是增加，十年之間，已由八千餘萬兩增

至二萬六千萬兩。爲今之計，要想抵制外貨，當然先要製造外貨的代替品。如果製造工業不能發達，各種實業當然無發達的可能，安能抵制外貨。現在非但中國實業不振興，外貨源源而來。外人並且更進一步，攜了他雄厚的資本，精良的機器，到中國來設立工場製出貨來，就在中國銷售，榨取我們金錢的方法，更加精明而便利了，現在就拿日本人在中國各種實業的投資額，列表於後！

日本在中國上海漢口青島天津各處投資表

實業種類	投資總額日洋
紡織廠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航船	五七〇〇〇〇〇
其他	一一〇〇〇〇〇
產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其他各省尙不在內

至在滿洲各種實業之投資總數爲

二二，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製造工業與國防的關係製造工業發達以後，各種實業隨之發達，可以從積極方面解決民生問題。但是人民要安居樂業，先要國家不受他人侵凌，維持國際的和平。要維持和平，先要有相當的實力，相當的軍備。所以解決民生問題，同時要注意到國防問題。製造工業發達後從消極方面，並可解決國防問題。因為製造工業中的鋼鐵業，在軍事工業上占有極重要的位置。凡軍備上一切要塞的建築，船艦的裝配，火車飛機炮彈等等的製造，無一不需用鋼鐵。故須鋼鐵製造工業發達，軍事上所需要的武器，方能精益求精。然後可以鞏固國防，維持和平，從容解決民生問題。

要解決民生問題，先要提倡製造工業，本會對於此種問題，已由研究而計劃，由計劃而逐漸實行，以下就是本會的計劃：

#### 一 設立工業試驗所

我國生產要素的原料，既然是很豐裕，自應充分利用，以挽回外貨輸入的損失。今擬設工業試驗所，負下列的各項職務：

- (A) 調查國內原料的產量
- (B) 研究各種原料的性質及其利用
- (C) 規定原料用途的標準
- (D) 檢驗製造品的品質
- (E) 研究製造方法的改良
- (F) 指導箇人營業及獎勵發明

經費暫定開辦費三十萬元，經常費每年十五萬元

## 二 組織原動力委員會

工業與原動力的關係，極為密切。欲求製造能得最經濟而最高的效率，必須利用極經濟的原動力。本委員會，即專研究

(A) 原動力的來源

(B) 原動力的分量

(C) 原動力的標準

(D) 原動力的應用

組織暫分燃料，水力，能力發生，實業應用，四組分別進行研究調查測量試驗。經費暫定開辦費十萬元，經常費每月一萬五千元。

## 三 設立模範機器廠

簡模機器廠，用以提倡民營機器製造工業，供給實業廠所需用之基本機器。內分製造研究兩部。製造部復分為工業機器，農業機械，原動機三部。研究部復分為試驗，研究兩部。其第一期資本總額為三百萬元，內分廠屋五十萬元，設備二百萬元，流動資金五十萬元。

論著

## 論 著

### 關於造林運動敬告福建民衆書

本誌另印有特刊

森林和森林的出產品。在物質文明上佔的位置。是和鋼鐵一樣的重要。國家不論在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或憲政時期。所有一切的破壞和建設。都要靠着森林和其出產品。一切的軍用品。差不多沒有一件不是直接或間接。靠着森林和其出產品製成的。人類居住的房屋。和日用器物薪炭以及鐵道，電桿，舟車，器具，等。也是靠着森林和其出產品。至我們自有生以來。至死去的日子止。總是一天不能離開森林。而會生活的。現在我國統一。訓政開始的時期。種種建設。正在着着進行。在在需要森林。應該比從前更多了。

我們全國人民。消耗木材的額數。雖然沒有價值的統計。然就海關報告的表看起來。便知道年來木材的消耗量。已逐漸增加。出人意料之外。茲據海關華洋貿易的總調查表開列于左

民國元年木材進口總數二百六十萬七千兩

民國三年木材進口總數六百二十五萬一千平兩

民國十三年木材進口總數一千八百九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二平兩

民國十四年木材進口總數一千二百九萬一千五百十五平兩

民國十五年木材進口總數一千五百八十四萬三千六百八十二平兩

民國十六年木材進口總數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九千七百七十平兩

請看民國元年木材進口數。和民國十三年比較起來。增加九倍這便可證明我國木材消耗量。增加的非常迅速。但我國每年每人到底消耗木材多少。仍然沒有明白的統計。試以民十三至十六年由外洋進口的木材，和我國內地自產的木材。合計起來。便可畧曉每人每年消耗木材若干：

外木輸入額

本國木材額

外和國加日  
洋本相數

民十三年	一千八百九十六萬六千五百八十三平兩	二千五百九十五萬五千二百六十三平兩	四千四百九十二萬二千二百零五平兩
------	-------------------	-------------------	------------------

民十四年	二千二百九十九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平兩	一千八百九十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七平兩	三千一百一十萬零五千零五十一平兩
------	-------------------	-------------------	------------------

民十五年	一千五百八十四萬三千六百八十二平兩	一千五百二十八萬零七百五十四平兩	三千一百一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平兩
------	-------------------	------------------	-------------------



圖六	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九千	一千九百三十九萬四千	三千二百九十五萬四千四
圖七	七百七十平兩	六百六十七平兩	四百三十七平兩

看左表。就曉的民十三年我國木材消耗最多的。達至四千四百九十二萬二千二百零五平兩。平均每年每人消耗木材。只有一錢二分而已。這個預算。是就建築的木材算起。至於內地產木區人民所用的木材。及日用的薪炭。不算在內。縱使內地產木區人民所用建築的木材。和木材消耗區人民所用的木材。合併計算起來。則全國每年每人消耗木材。亦不過二錢零耳。假使和美國人民的木材消耗量。比較起來。真有天壤之別。美國每年每人平均消費木材。約有華銀十四元。據美國森林家羅斯卜陸氏談論中國有四萬萬的人民。將來百廢俱舉的時候。他的木材消費額。照歐戰前最節儉用木的德國。拿來比較。中國最少每年消木。須用三百萬萬板尺。後來我國若果能成爲完全實業化的新國家。就再減半數。最少亦須用木一百五十萬萬板尺這個話若是对的。那麼以七十元。買一千板尺的價目計算。則每年費用購買木材的款。達至十萬萬零五千萬元。平均每人每年用木材的款。只二元六角零。這樣鉅款。說出來實駭人聽聞。然較之美國每年每人十四元的木材消耗款。仍是相形見拙。

在歐戰以前歐洲各先進國。平均每人每年用木一百五十板尺。其人民仍覺的各國森林的富源。尚不够用。甚至都變爲外洋的輸入。美國平均每人每年用木最多的國家。所以他是世界上實業

最發達的國家。一國之興替。和其實業之盛衰。成一正比例。一國實業之盛衰。和木材消耗之多小。又成一正比例。我們中國不想振興實業則已。如要振興實業。非有充足和便宜的木材不可。以上所說的中國每年要用一百五十萬萬板尺。到底够用不够用。是一個問題。即使够用。在世界上那一國可以供給我們這樣鉅量的木材呢。因為自歐戰以後。世界各國。都覺悟到木材是戰事上重大的需用。感覺到木材的缺乏。差不多除了美國之外。世界實業先進國都覺到木材的恐慌了。就是日本菲律賓兩個產木的國家。除供給本國消耗外亦無充分的餘剩。可供出口。美國雖是一大產木的國家。然除內地消耗外。亦無木材的出口。因為美國每年所用的木材。比所產的木材。更多三倍。他的可鋸作板的木材。再等五十年後。就將沒有了。將來可以供給我國的木材。恐怕還是俄國呀。中國將來實業之前途。須仰鼻息於俄國。這是那裏得了呢。一船來的木材。實際上不能代替本國的木材。因為船來的木材。價格當然昂貴。我們須曉得。實業之興盛。全仗廉價的木材。昂貴的木材就是阻礙實業的進展。森林除供給木材外。尚可節制河流。增加雨水。扞止泥土。防避風災。等等。說不完的利益。所以種植森林。非徒產木罷了。並可藉以保安。本廳計劃閩江沿岸實行造林。就是爲的這個緣故。

中國因缺乏森林。所受的痛苦。最利害的。就是十年前北方的水災和饑荒。民六北省水災。影

響到五百萬的同胞。無家可歸。民九北五省饑荒。四千萬的同胞。受了飢餓。民十長江流域。發現莫大的水災。災區蔓延至九萬九千方里。這三大災的原因。雖然複雜。但最確據的。却是缺乏森林的緣故。據歐美各國森林家的證明。森林的可能。就是管束河流。增加雨水的。假如中國森林不缺乏。則前此的水災饑荒或且可以免了。

#### 中國缺乏森林之狀況

中國今日山野荒蕪。觸目皆是。木材缺乏。日甚一日。甚至烹飪的薪炭。漸漸亦將告罄。米珠薪桂。生活維艱。常見樵夫遍行數十里。遇有短草樹根。則羅掘不遺。是則森林之缺乏。已可概見。像四川本是多山。從前是我國產木緊要的区域。今則伐取無度。木材已形缺乏。甚至棺之價。有時貴至二百金或五百金。是則森林不培育。不唯生者受損。而死者亦受其害矣。廣東廣西山東山西各省及揚子江沿岸。農業的狀況。據凌道揚先生報告云。從前之水田。今多變為旱地。從前之旱地。今多變為荒邱。甚或水田一旦變成沙地。村市變作澤國。此種現象實在可怕。這不是沒有森林。就不可以保存山嶺的泥土。積蓄雨水，舒緩河流的明証嗎。浙江杭州錢塘江沿岸之山。幾為不毛之地。雖有野草。鄉人亦放火燒焚殆盡。故當春雨時。較平時多漲一丈或數丈不等兩岸的稻田。多被淹沒。一至秋天。水流涸涸。舟楫不通。這也是缺乏森林的結果。尤為確証

各國森林的面積。佔全國土地不及百分之二十者。則其國必多災。葡萄牙僅百分之五。西班牙百分之十三。意大利百分之十四。所以災。屢次發現我國沒有森林的。可。除小數小樹木和寺院墓傍的風水樹外。其餘都是荒山。到底佔面積多少。無從稽查。我敢相信。必定較葡萄牙更少。豈不危險嗎。

### 福建木材之饑饉

福建自古爲我國產木的緊要區域。前此政府不事提倡造林。也不禁止濫伐。結果遂使木材的出產一落千丈。甚至將呈駭人聽聞的木。現。前此福州木材每年出口佔一千數百萬兩。現在輸出竟落至七百萬兩。相差已將一半。民十六年上游人民的進款比之民十七年已減至七百萬兩。其影響于吾閩經濟和人民生活計者。不爲不少。言的。殊堪痛心。我們福建三千萬同胞的民生問題。豈不是一大半靠着森林的出產品來解決麼。民十六年福州各貨的輸出佔一千九百廿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八兩。其中輸出最多是木材。佔一千零四十八萬八千零十三兩。次多是紙。佔一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一兩。再次多的是茶。佔一百六十八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兩。再其次就是紙傘。佔七十萬三千零三十三兩。但這四項出產品除茶以外。那一件不是森林的出產品呢。紙的原料由竹的纖維製成的。紙傘的原料除竹紙以外。需用桐油。但桐油也是森林的出產品。由這樣證明森林出產品木材紙傘佔福州出口貨百份之七十分。那麼木材饑饉了。豈不是人民的生活也無解決了嗎。更進一步想我們須明白森林不振興。不特會使木材饑饉。且

會阻塞溪河妨礙交通凡熟悉洪山橋一帶的情形者就知道近年洪山橋一帶的溪流比十餘年前淺至數倍其原因就是上游閩江沿岸缺乏森林的緣故稍有常識的人都能知道此後閩江沿岸若不實行造林數十年之後吾恐閩江溪道將成沙漠其影響於上游人民生計不堪設想況木材恐慌是比糧食恐慌更爲利害因爲若沒有糧食一年半載就有設法補救了糧食可春播而夏取木材則非經數十年培植不能成材由這樣看起來要預防木慌須具有遠大的眼光臨渴掘井是不行的生在今日福建的同胞呀我們受祖先之蔭庇得伐其所植的林木而利用之則我們不得不爲子孫計自今日起繼續不斷的栽植森林停止濫伐以盡我們的義務況我們生在木材饑饉之福建更宜努力於造林事業呀

#### 福建投資森林之特別利益

福建投資造林較別處還佔許多便宜的地方（一）植物生長節季長雨水充足氣候和暖所以樹木每年生長速度更快故上游的樹十餘年就可採伐比北方則不然非數十年樹木不能長成其結果在北方投資森林利益遠遜於吾閩因森林利息是用複利來計算的採伐期之長短影響於森林本息異常偉大例如有人在福建花了十元造了一畝的森林到了四十年森林長成每畝收入依以上的計算定爲一千一百七十元但這個數目不是他的淨利須減去他的資本和四十年的複利假定山地一畝價廿元造林費十元合共資本卅元用一分複利算到四十年他實在的資本是二百二十一元二角對除外他實在的淨利是九百四十八元八角若在北方因採伐期須延長至八十年他實在的資本是卅元乘八十年一分

的複利二千九百七十三元六角對除外尚失本一千八百零三元六角這就可以證明我們在福建投資於森林比北方人投資於森林利益更大了(一)山地價廉因山地價值高下影響于森林生息非常之大因森林須經數十年才能收穫和經營農作物不同農作物一年半載就可收成高貴的山地是不適合栽植森林的真正森林家宗旨是栽培樹木于不適合農作物的土地若把樹木栽于可耕的地是違背造林之原則吾閩荒山廢地觸目皆是山價便宜自在意中現在政府已有推廣造林章程獎勵大民造林凡個人或團體願承領官荒山地造林者得無償給與之並給人民以種種便利以資提倡造林

福建三千萬的同胞呀木材和我們的國計民生孰如是之重要福建木材飢饉又迫在眉睫中央和省政府又諄諄勸導我們栽植森林我們在福建造林又有天時地利種種的便利我們不于此時乘機造林更要待何時呢我們爲自己計爲子孫計爲國家計爲世界計都要速起來停止濫伐森林多種樹木

報

告

# 報 告

## 漳龍公路分局辦理經過及進行情形報告書

二十八年三月份

(甲)關於漳龍幹路事項 漳龍幹路工程處前經本局先行委任工務課人員以辦理漳龍幹路測量繪圖設計等項現在各項工程已漸次進行業奉省公路局委任本局長兼主任當即照章組織並按照乙等工程處編造每月預算書呈核以資樽節云

(子)馬潮段幹路 查馬潮各號桩土方抄發後該派出所即分配各社民工經于二月廿八日呈報開工業已轉呈備案又據該代所長吳庚呈送職員履歷准予照章加委至該派出所二月份經常及工程進行費計算書暨三月份預算書亦已轉呈核辦一面撥給該派出所三月份經常及工程進行費各在案又該段民工工作本局長及工務課主任施大鑾一再前往視察茲將視察情形附列于後

(一) 出工狀況該路自馬山至龍山一段民工頗見踴躍觀其自帶鋤耨開鑿鬆石殊堪嘉許

(二) 工作批評 民工工作殊乏相當指導以致作法較差此後應設法補救

「辦法」一令飭該所長轉知各監工員留心指導

(三) 監工狀況 該路計長五十里監工僅有三員每員須監理十八餘里早出晚歸僕僕路上已



費三小時其他更無論現擬將困難及比較從前監理情形呈請准予追加監工人員或設法另支臨時費

〔辦法〕據情呈請省公路局核示

(四) 改良各點 填築路基事前應先立丁字樁樁之高須與平水圖所定者相等並時時較準使工作者得有標準挖掘之處亦須留其舊有路痕以免將來爭執他如彎線邊綫旁溝更須時時注意又對於填土及取土地點亦宜妥為指定以免顧此失彼

〔辦法〕飭該所照辦

(五) 建築木橋 該路有數處在填積之下水流適經該處事前須先建築木橋則水流不致阻塞泥土填土亦易着手除請派出所陳工務員調查橋渠尺度深淺造表具報外應先調查該處木料價格運費以計劃繪圖

〔辦法〕飭該所照辦具報

(六) 關於吳國芳請給路綫 吳國芳等請易路綫業經詳細查勘詳述於下

- 1 吳等所請自一百八十一號起依土堤而行查一百八十一號距堤有數千尺相差太距恐係筆誤
- 2 土堤以護路基也堤身平均高約十二二尺路高不過三尺左右移路作堤工程約增二三倍
- 3 土堤紆迴曲折作路必須從直工程既大而新築未必堅固一遇洪濤必被沖潰堤崩而路亦崩

俱歸于亡

4 土堤兩旁植有松柏一百卅餘株改路從直必須砍去一旦失其保護反滋危險此理顯易而見「辦法」已批示并令飭該所知照

(七) 關於涼露亭改路線

一 測量所定路線係一直線附近山邊一起一伏取土極易且免損失田禾該處家長所請移出亭前路線既低濱河又危險且損失田禾極多

二 路線移出亭前路線經過之地河床較廣工費約增二倍有奇

三 家長所請保存古蹟查路線距亭有五六十呎該亭無拆卸之必要該家長無乃過慮

「辦法」已批示并令飭該所知照

此外民工竹員區有以前曾攤築靖馬段請求減少工作本局長面將該區於攤派時早已酌量減輕以示體卹各情形反覆論知現各社長經各通知社衆出工矣

(丑) 龍巖段幹路 查馬湖段工程業已進行而龍巖一段亦應同時舉辦經已委在林僑為漳龍幹路龍巖工程派出所所長着即前往設所開辦并將組織情形具報核轉各在案

(寅) 馬山開築工程 馬山工程其工作成績自二月廿六日至三月廿九日土方有四千零四十七方石方有一千零八十九方魚鱗石方有一千七百七十五方惟在第一百二十四號椿斷龍坑

處之石積原預算擬定土方內擬定十分之一爲石方距開挖四五尺後發現石積甚多恐將來能超過預算亦未可知也又該段施工測量前派漳龍幹路工程處工務課許董兩工務員前往辦理嗣因許工務員因病不能工作特派工程處工務課長施甲殿前往襄助測量現已竣事正在繪圖計算云

(乙)關於龍詔幹路事項 該工程處主任蔡開德呈請辭職當經本局委任黃澄淵接充辦理並經本局令飭將工程處移設漳浦以便隨時計畫進行在案又據該卸任呈報二月份及三月上半月份經常費計算書業已照轉其三月下半月份預算書據該主任編報亦經分呈備案所有全路路線該主任報告情形附列於後

- A 自九龍嶺脚至馬口橋一段二十餘里路基成績已有六七成惟有一二處路面向有十數塊石塊至於橋梁涵洞計有二十餘個都不是很大的
- B 自馬口橋而長橋至漳浦一段計五十餘里路基成績已有八成之左橋梁涵洞有三十餘個亦有三四處有石塊
- C 關於路線有幾處轉的很屈曲其路面都是造完了
- D 這一條自九龍嶺起至漳浦止路線完全不是根據工程學理而規定的又無打過平水
- E 關於派工的問題查該處因派築公路有狠多回每每都是半途而止各社均以造路爲兒戲

F 因以上各點須先趕成幾段完工馬上通車以使民衆信仰

G 關於工作順序自九龍嶺至漳浦一路應先打定平水次將各橋梁涵洞計劃就緒一面投標一面籌款

以上關於應炸石應設計之處已令飭龍詔幹路工程處迅速辦理其浦雲一段據路委會主席委員方同栢報告情形附列於後

查舊嶺劉坂起至下黃止計十餘里工程頗有成績刺仔起一段因林姓抗不出工刺仔下之戴坑路基經已完成洛陽至杜潯圩因有七八成成績瑤村至田墩尙未動工據該站陳一雲稱藍頭村因派工爭執當即召集解決清楚又嶼頭至歐辯社前內墳墓未遷飭其照辦自莊前村至嶼仔計二十里路基已成惟間有小數填土未滿據陳淇郁稱此路於清明前可以完工嶼仔至雲霄莆尾計四十里間有三四處未竣工其餘再築路面便能通車

(卯)九龍嶺段幹路 據該派出所所長陳鳳石呈報二月份辦理經過情形報告書業已轉呈並令各處所按月造送報告書以憑查核又據呈送二月份經常費及工程進行費計算書及三月份預算書均經分呈核示一面撥發三月份經常費及工程進行費各在案又本局令派許藍二工程員前往打測平水并補劃路基寬度暨各炸石橋梁涵洞以便計畫辦理所有路基工程茲據工務課長陳祖康到地視察報告情形附列於後

- A 按九龍嶺一段(自木棉庵一號樁至三十號樁止)開鑿工程純係民工負擔歸九龍嶺派出所管轄現成路基自一號樁至二十一號樁約十分之四自二十一號樁至終點約十分之一
- B 已成路基之寬度多處尙未充足平水亦相差太多因民工指揮困難且開山之地質帶魚鱗石成分民家無相當器具可以工作更遭障礙
- C 有幾處因沿山脚開路彎點過甚無法避免將來通車難免危險
- D 自一號樁至二十號樁已在路面發現之石甚多除一部份可以由民工用鉄桿遷移外均須計劃炸開
- E 有幾處墳墓民工因拘守迷信畏懼不肯掘開應由派出所僱工遷移
- F 自二十七號樁二百呎起終點一段依規定路線須建橋兩座填方九千餘井工程浩繁專賴民工更難完成若將該段路線移向左邊山脚可減建橋一座且土方可大減少雖路線稍長工程必可減省應派員測量與原定路比較以定去取
- (辰)雲霄段幹路 查該派出所成立後即由本局函雲霄市政會將經辦各幹路結束移交該所長楊朋接收辦理所有該所費用業經呈奉張師長指令准由雲霄市政會照撥云
- (丙)關於江角段幹路事項 查江角段幹路路基工程及第二段木橋均已派員驗收据江角公路辦事處主任陳其旭呈報酌留人員辦理收支理總報告業已轉呈備案其未發餘款并經指令候江角

委員會改組成立徵收發還一面找給第二段木橋工程費又該路路面現由工程隊飭派工兵前往修補所有修補路面施工開辦費計支一百元經本局編造計算書報核在案

(己)嵩角支路 查江角段爲龍回幹路其角美至嵩嶼支路亟應開築使其銜接龍回幹路俾將來可由龍溪直接往返嵩嶼而至廈門當經本局令委林媽地等爲嵩角路籌備委員會前往籌備現已呈報成立

(午)江角橋渠路面及江東橋 查江角路面已開工修補而角美橋渠涵洞正在計劃進行其江東橋爲龍回交通重要橋梁以應提前改建種種需費爲數甚鉅前此江角籌款委會所籌橋渠費計收二萬零元不符第一第二兩段木橋之用自非另籌的款實無以資挹注經擬遵照頒發公路公債條例在龍溪屬募集公路公債五萬六千元除前江角所攤二萬零元准予抵交路債外尙有三萬餘元分期收充前項修補路面及角美渠筒暨改建江東橋等項工程費并委任曾元輅爲江角段幹路路款委員會主席委員駱育青吳秉璜黃元慶爲常務委員一面分函龍溪縣政府及龍溪黨務指導委員會各派一人本局派一人合七人組織委員會以辦理前項公路公債業據該會呈報成立分別轉呈備案又據該會早送各區應募路債表請予存轉布告各人民知悉矣

#### (丁)關於支路事項

(未)華浦支路 據該工程處主任李大璽呈報組織表及按月經常預算書業已轉呈核示所有經

費并經本局指令組織華浦支路路款委員會以充開山炸石及一切工程費一面將華浦支路有設立必要一再據情早復 福建省公路局轉呈察核在案

(申)靖和支路 查該卸任周澄南早報補交各件業經轉令該主任查復其收支各條目多未清楚茲已分令該卸主任及該主任暨南靖平和兩路路款委員會于四月十四日各帶同手續來局會算至該工程處經費經由本局撥給矣

(酉)澄碧支路 據該派出所所長林耀翰函稱澄碧路面現已開工修築惟本局未據正式呈報故未轉呈備案又據呈送二月份計算查核尚無超過預算正在轉呈核辦云

(戌)關於管理事項 查浦鎮段放後本局調委林梅苑為浦鎮站站长著即前往設站業已三月廿日呈報成立并轉呈各汽車營業指令准予備案至各路路租本局亦經分別列表令飭始興公司及程漳輕便本公司照章繳納在案又據始興公司呈送車輛調查表經轉呈省公路局備案其雲霄路本局擬援照浦鎮路開放現將開放情形呈覆核辦此外如浮宮站起落搭客因爭坐擁擠及汽車兼載電油經本局函海澄縣轉飭公安局就近派警維持一面令飭始興公司制止兼備電池以免危險

(己)關於各路款委員會

戊龍詔幹路路款委員會 據該主席委員方同栢等呈報成立所有人員組織及每月經費預算尙未據具報茲經指令將各書表造送核轉并將統籌辦法呈核各在案

亥南靖路款委員會 該會現在並無經辦路款似無存在之必要業經就近呈奉 師部核准轉令  
於三月底止結束以免虛糜經費

(庚)關於其他例行各件經已隨時辦理概不照錄



報  
告



+

法  
規

法 規

交通部航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發展航業增進同業利益為宗旨

第二條 航業公會於航業繁盛地方設立之但同一地方不得更設性質相同之公會

第三條 發起航業公會須有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繕擬會章及發起人名冊

呈由地方最高長官咨送交通部核准設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航業公會會員

一 經營航業者

二 在各航業公司或官商船隻曾任或現任重要職務者

三 經營船舶轉運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四 經營造船事業及曾任或現任此項事業之重要職務者

第五條 航業公會圖記由交通部刊發於呈請核准設立時隨繳刊費四元

第六條 航業公會之職員如左

一 執行委員自三人至九人

二 監察委員自二人至五人

第七條 航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由會員大會投票公舉該會應將被選各員履歷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航業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任期以會章定之

第九條 航業公會會員俱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選舉方法以會章定之

第十條 航業公會之會務如左

- 一 關於維持航業公共上營業並研究改良發達事項
- 二 關於條陳航業之利弊及一切進行事項
- 三 關於辦理航業上公益事項
- 四 關於調查航業事項
- 五 關於編製航業表冊事項
- 六 關於研究造船轉運事業之改良發達事項
- 七 關於航業上爭議經雙方請求調查之事項
- 八 關於交通部委託事項

九 關於條陳收回外航事項

十 關於條陳改良港務及疏浚河道事項

十一 關於調查水上保險之利弊及條陳改良事項

十二 關於條陳旅客安寧及防盜事項

十三 關於條陳開闢航線事項

第十一條 航業公會由執行委員召集常會臨時會共同議決會務其議事細則以會章定之

第十二條 航業公會經費以會員入會金及常年會金充之其數目以會章定之

第十三條 航業公會會員名冊於每年常會前一個月呈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四條 航業公會會務情形及收支數目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並呈報交通部備核遇有特別或

緊急事件得隨時呈部

第十五條 特別捐助會費或航業上公益費巨款暨在會著有成績人員得由航業公會呈請交通部核

准獎勵之

第十六條 航業公會修改會章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七條 航業公會有違背本章程及妨害公益或受人把持利用時交通部以左列各項方法處分之

一，取消議決之事項

二，解免職員之職務

三，令行該會改組

四，停止該會或解散之

第十八條 航業公會經會員公決自行解散須申明理由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九條 航業公會解散後清理賬目及其他手續以會章定之

第二十條 在本章程未頒布以前已設立之航業公會及其他性質相同之公會應依本章程另行改組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一 國民政府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之商船職員係指在商船服務之駕駛及輪機兩種船員而言

第二條 商船駕駛及輪機職員分左各級

(一) 駕駛員 甲 船長 乙 大副 丙 二副 丁 三副

(二) 輪機員 甲 輪機長 乙 大管輪 丙 二管輪 丁 三管輪

第三條 商船各級職員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考驗合格給予證書始得服務

第四條 商船職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證書 發給航行遠洋商船職員者

(二)乙種證書 發給航行沿海及江湖商船職員者

前項證書內凡船員職務及諳習某條航綫或某種機器須分別標明以資區別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商船學得有駕駛或輪機機械等科畢業證書並在商船

上實習或曾充職務者得應商船職員考試

商船職員考試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在商船職員考試未舉行以前凡得有前條之畢業證書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取其本公司

或管船長證明書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審核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暫行發給本章程第四條所列相當船員證書

(一)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船長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船長證書

(二)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大副證書

(三)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並曾充二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二副證書

(四)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三副證書

(五)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輪機長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輪機長證書

(六)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大管輪證書

(七)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並曾充二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二管輪證書

(八)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三管輪證書

有前條畢業證書而未充商船職員者得在商船上實習俟滿前項限後再請發給船員證書

第七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而無本章程第五條之畢業證書者經本公司

或本管船長具書證明其服務成績呈部審核時得比照本章程第六條所定之服務年限及

其職務暫行發給相當之船員證書但船長不在此例前項審核有必要時得由部派員面試

第八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領有船員證書者應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

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合格者換給新證書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條亦適用之

第九條 凡充當船長輪機長者年齡須滿二十八歲以上其餘船員須滿二十歲以上

第十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備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親赴國民政府交通部指定之醫生

處檢查體格證明下列各項並由醫生於像片上簽字為證

一 身體健全者

二 目光良好無色盲病者

三 耳聽聰明者



四無神經病者

五不吸鴉片者

第十一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諸習某條航綫或某種機器並呈驗學校畢業證書在商船服務證明書（以商船船長或公司負責人員所出證明書爲限）檢查體格證明書及醫生簽字之像片兩張

第十二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繳左列之證書費并隨繳印花稅費二元

甲 船長輪機長 各四十元

乙 大副大管輪 各三十元

丙 二副二管輪 各二十元

丁 三副三管輪 各十元

第十三條

凡爲商船職員出具證明書者須親筆署名蓋章方爲有效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經查明屬實後得提交法庭以僞證論罪

第十四條

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凡服務於中國商船之駕駛輪機兩神職員均須向國民政府交通部請領船員證書

第十五條

凡行駛內河不滿五十總噸商船之職員得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中國海軍軍官願在商船服務者須由海軍最高長官將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咨送交通部審核合格者給予相當船員證書其辦法仍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商船職員領得證書後應各順次裝掛於該商船顯明之處

第十八條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塗改假冒者經人指告查明屬實後應即取銷其證書并科以比照證書費十倍之罰金

第十九條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并須取具本公司或本管船長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補給并須繳納本章第十二條所定證書費二分之一證書燬損請補給者亦同

第二十條

商船職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請換新證書時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證書費繳定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商船職員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交通部得取銷或收回其證書但收回之期間最長不得過三年  
(一)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因不應為而為或因為而不為致破壞船舶及損失生命財產者即取銷其證書

(二)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因酒醉狂暴或其他失當行為或才力不能勝任致發生撞碰及擱淺等情事者按其情節重輕取銷或收回其證書

(三) 商船職員自行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或有其他犯罪行為者即收回其證書

(四) 商船職員經法庭判決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即收回其證書前項收回證書交通部得按其情形宣告收回之期間於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證書

第廿二條 前條船員證書取銷或收回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改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廿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交通部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碼頭船係指停泊水面用以停靠其他行駛船舶俾上下搭客及裝卸貨物者而言

第二條 碼頭船無論為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註冊給照

第三條 碼頭船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碼頭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二 碼頭船種類及其名稱或其口編號數

三 碼頭船之船身材料

四 碼頭船之容量或其長廣高尺寸(由船底至艙面之高低)

五 碼頭船停泊地點

六 碼頭船停泊情形

七 碼頭船建造年月日(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年月日)

八 碼頭船建造處所(如係舊船改造應填改造處所)

第四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交通部請領或呈由地方或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五條 如在同一處所其碼頭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碼頭船名稱相同但其自編號數不在此

例

第六條 凡碼頭船之屬于公司者應將其公司性质營業種類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七條 除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外如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更換名稱或自編號數

二 更換停泊地點

三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冊照費照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減收二分之一

第八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 碼頭船損壞不能使用時

- 二碼頭船所有者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 三碼頭船轉售與他人時

第九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依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定額

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條 碼頭船執照分爲甲乙二種

一 甲種執照 躉船

二 乙種執照 浮碼頭

第十一條 碼頭船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第一項 呈請發給甲種執照者

一 容量滿一百噸或一百噸以下者 二十元

二 容量滿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者 五十元

三 容量在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者 一百元

四 容量在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者 一百五十元

五 容量在二千噸以上者每五百噸加十五元不滿五百噸者以五百噸計算

第二項 呈請發給乙種執照者

法 規

一 長滿一百尺或一百尺以下者

十元

二 長在一百尺以上至一百五十尺者

二十元

三 長在一百五十尺以上至二百尺者

三十元

四 長在二百尺以上至三百尺者

四十元

五 長在三百尺以上者每五十尺加十元不滿五十尺者以五十尺計算

第十二條 除本章程第七條所規定外如遇將浮碼頭改造為躉船或躉船改造為浮碼頭時應另案呈

請交通部發給執照照章繳納冊照費並將原有執照呈部註銷

第十三條 碼頭船註冊照後須將註冊號數書于各該碼頭船之顯明處以誌識別

第十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碼頭船其專供搭客行走之附屬品概免重行註冊給照

第十五條 碼頭船之停泊不得違背關於港務之各項規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碼頭船須於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給照逾期未請者除責令照章請

領外並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營業之夾板船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凡非營業之輪船夾板船等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及夾板船等非經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及夾板船等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

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按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應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及夾板船等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船舶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及地址

二，船舶名稱

三，船舶容量及總噸數

四，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機器種類

六，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法 規

七，航線圖說

八，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九，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造船年月

十一，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二，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船舶呈報行駛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

機器馬力與造船廠名及地點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請領或呈由地方官署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或夾板船等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類船舶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船舶事業係公司經營者除所有航線及船舶依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呈請註冊給照外關

於公司之組織須依法令呈出主管官署註冊並應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備案

一，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四，設立之年月日

五，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營業之期限

八，所置船舶之數

九，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公司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船舶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者

應即停止發給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 第十一條

新置船舶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處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

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本部駁斥

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或禁止其行駛

###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變更航錢

法 規

二，開闢碼頭

三，更換船航名稱

四，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前項變更航線如合計航線總數有逾三條以上者應將停駛某條航線呈明註銷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並將執照繳銷

一，船舶損毀不能航行時

二，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船舶轉售贈與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二十元

二，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四十元

三，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 六十元

四，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一百元

五，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 一百五十元

六，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二百元

七，二千噸以上至四千噸 二百八十元

八，四千噸以上 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未經領有交通部執照者均須照章呈請註冊給照違者調銷船牌並禁止其行駛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種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工商部國貨調查委員會議定)

#### 一，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碍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款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

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碍主權之條件

二，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全 國人經營	上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第三等	國人股本 全 借外款	上 上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第四等	國人資本	上 上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第五等	國人資本 全 借外款	上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第六等	全 全	上 上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附參國貨及外國貨

一，參國貨

外國在中國經營之工廠僱用我國工人並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得視為國貨然究與完全外國貨有別故名之曰參國貨

中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中外合資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六外國貨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外人工作

## 福建省公路局勘測路線規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為查勘及測量全省公路而定

第二條 尺度規定最近部頒新制以市尺為單位即每一市尺合三分之一公尺（米突）長度每里二千八百尺面積每畝六千平方尺（在新制用具未頒發之前所有測繪用尺准暫舊使用但

對於路線距離之里程收用土地之畝數均應改用市尺換算以昭劃一

第三條 測量路線時應分踏查選點中心縱斷橫斷地形用地各組其員工人數以區域之廣狹需要之緩急由工務人員臨時組織之

第四條 實測出發前須先將出發日期呈報備案併通知沿途地方官以便接洽一切如遇有臨時特別事故發生得隨時施正當之處置但事情重大者應呈請核辦

第五條 測量路線經過地方所有樹木及農作物非於萬不得已時不得任意採伐或踏蹋之

第六條 測量人員對於鄉民務須和藹并努力宣傳所築公路之利益

第七條 測量時應報告調查各事項及測量進行中之手續測量完畢後所有應製之圖表格式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 第二章 踏查及選點

第八條 踏查時應遵照下列各項實地查勘

一，詳記逐日起土地點經過村鎮名稱及里程

一，逐段記明原有官路之方面向及寬度路面材料併左右五丈以內所有狀況如有必須繞讓者應查勘其可以繞讓之路綫

一，凡經過山岑應約計其高度形勢及上下岑之里數並詳記將來築路時有無特殊困難情

### 形及能否繞道

- 一，詳記路線經過之江河狀況及水流之緩急
- 二，考察必須經過之道路江河山岑之地質
- 一，隨地查問有無水患並約計其高水位
- 一，詳記原有橋梁之名稱式樣長寬高各尺度及建築用料併工程之良否以及河身之深淺
- 一，凡路線經過之村鎮應調查其戶口及壯丁約數併工資地畝之時價工程用料之有無及其價格分別詳細列表登記之
- 一，隨地記明路線經過地方之商業狀況及生產物品之種類
- 一，隨地記路線經過地方水陸交通之連絡及與各河道著明船埠之距離
- 一，如遇有他綫可資比較者應詳為查勘以定取舍
- 一，查勘時應就預定路線或一部分之比較綫製成五千分之一平面圖方竣事後連同報告書呈報核辦

### 第三章 中心測量

第九條 路線未實測以前各測量員對於預定踏查圖所示路線及車站之位置務須十分了解

第十條 測量時應按照查勘草圖所定路線插定標旗然後依下列各項行之

法 規





第四章 縱斷測量

第十二條 縱斷測量可先設水準標點測定其高度然後開始測量中心綫之高級依次列各條施行之

一，高度以尺為單位尺以下小數二位為限但標高須小數三位止

二，路綫坡度以百分之幾表示之

三，水準標點約一里半設置一個但遇大河兩岸車站附近或工作繁多之處應增設之水準

標點在道路未成以前可安設於固定天然物或建築物之上或設臨時木椿亦可併須記

明<sup>B.M.</sup> 號幾號俟道路完成後改用石製或三合土製者併測其改正標高

四，水準測量之誤差對於三里間之往返不得過三分否則須再測之如在限制內則取其平均數為測定數

第十三條 縱斷測量之記載及水準高記載式如左

縱斷記載式

(標號) St.	(後視) B.S.	(儀器高) H.I.	(前視) F.S.	(比高) Elev.	記	事
水準高						事
號	數	地點	高度	自中心距離 左 右	記載表	事

橫斷測量

第十四條 橫斷測量依左列各項施行之

- 一、橫斷測量除特異之處外概于曾測縱斷之點測之其範圍自中心綫起左右各五十尺內須精測其高低若認為必要時得酌量增加之其方向須與中綫成直角如在曲綫則依中心角之二等分定其方向
- 二、橫斷面測量以尺為單位高度讀至單位以下小數二位止距離讀至小數一位止

第十五條 橫斷測量記載左如下

橫斷記載表

Sta.	L	H of L	R	Elev d c. l.	Remarks
	..... $H_1 H_2 H_3$ ..... ..... $d_1 d_2 d_3$ .....		$H_1 H_2 H_3$ ..... $d_1 d_2 d_3$ .....		

(注意)  $d_1 d_2 d_3 \dots$  等為至中心之距離  $H_1 H_2 H_3 \dots$  等為各點之讀高

第六章 地形測量

第十六條 地形測量依左列各項施行之

- 一、地形測量其範圍自中心綫起左右最少各須在三百尺以上中心綫左右各五十尺以內

尤須細測若遇河流道路將來必須設防護工程或與路線接近之市街村落樹木田園墳墓等務須酌量增廣其範圍詳細測量繪圖

二，地形測量沿中心線距離用里橫距離用尺

第七章 用地測量

第十七條 用地測量依下列條件施行之

- 一，用地圖縮尺定為二百分之一
- 二，用地記載式如左

用 地 記 載 表

號數	種類	單位	數量	摘要	業 主 住 址				備 註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一 攷

三，測量時須先將中心綫用地邊綫先行劃清測量時依據中心綫或邊綫定置平板用射出或交叉法測定之

四，用地圖上須編列號數併將下列各項分別查明記載之

山地 樹林 菜園 瓦房 木屋 草房 樓房 柵垣 磚牆 道路 河川 石墳  
 土墓 屋基地 池塘 廟宇 公共建築物等

五，用地計算面積至小以小數以下三位止

### 第八章 測量製圖及土方計算

#### 第十八條 測量製圖及土方計算依左列行之

- 一，製圖縮尺平面二千分之一縱斷圖長二千分之一高三百分之一橫斷圖二百分之一
- 二，平面圖中之地上物其表示法依照另定之圖例行之白紙圖上中心線用紅色粗線中綫每逢五號或十號樁併分點或交角點以及曲綫之始中終各點均以單小圈表之里點則以雙疊小圈表之並以數字記明其里程
- 三，縱斷面圖中之地盤線用黑細綫施工基線用紅粗綫表之其他曲直之位置里程地盤高施工面填高切高以及坡度水準標點位置等均須依照標準圖行之
- 四，橫斷圖須記明其位置地盤用黑線填土及取土界用紅粗綫併須畫中心線記明其高度及斷面積面積每單位爲面方（百平方尺）單位以下至小數二位止
- 五，土方單位爲方（百立方尺）
- 六，平面及斷面圖冊表面須記明福建省公路局某區或某處某段幹（支）路第九號樁起至第九號樁止並記明中心測量開始日期及製圖完了日期由測量者及製圖者簽名蓋章
- 七，測量完了後須製成下列各表曲綫表，坡度表，水準標點表，橋梁涵洞表，水管表

道，又表，車站表，用地表，土方表等連同各種圖面同時呈核

第九章 調查及報告事項

第十九條 測量中對於下列各事項應調查報告之——地價 地下水 狀況 洪水位 低水位 水

流方向 氣候 及其他 氣象狀況 農況 商況 村落市街 人口戶數貧富 特產  
物 道路狀況 貨物集散數 通過數

第二十條 橋梁經間之規定及設計大概並車站之規標均須就實地情形陳述意見報告之

第二十一條 測量中除隨時函報外應製成測量月報表每月呈報一次表式如下

通 車 月 報 表

工作類別	地點	工作數量	員役額數	其他	他記	事

第二十二條 查勘及測量路線人員應將每日作業及各種經過情形詳載工作日記並野賬簿內由該管

長官查核蓋章後呈報備查

第十章 領用物品辦法

第二十三條 測勘應用儀器物品分爲備品消耗二種領用時均須由領用人分別種類開具領用物品單

簽名蓋章經主管者核准領用之

法 規

第廿四條 領用備品人須負保管之責如有損壞遺失情事具領人應負責賠償

第廿五條 測量員工離職時須將領用物品及各種作業成績交代清楚方准離職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廿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福建省公路局養路暫行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修養已成各幹支路而定

第二條 凡各幹支路所有養路事項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章 組織及系統

第三條 凡各幹支路修築完竣後得按路段之長短工程之繁簡酌量當地情形設立養路所組織養路隊但須呈經本局核准方得施行

第四條 養路隊每隊額定十二名就中選正副工頭各一承主管機關之指揮專司各該段公路修養之責

### 第三章 修養之程序

第五條 修養程序分日常與臨時二種

第六條 日常修養係就各該隊所管段內自起點至終點日常順序修養之

第七條 臨時修養係臨時發生急須修理者

第八條 臨時修養得調用他段隊工幫助工作不足時並可酌雇臨時工補助修理但須將應行修理

之詳細情形擬具辦法造成預算書呈報查核

#### 第四章 修養之事項及方法

第九條 修養之事項及方法分列如左

一，地界 凡因築造公路及車站等收用土地時所立界標須時時按照用地圖之尺寸加以覆核如有遺失及移動等情應即補立或改正之

二，路基 路基首重防水凡足以蓄水或阻水者均須設法除去如路堤中之橫溝多係碎石砌成歷時既久蓄土必多應除淨之至路基兩旁水溝亦須時時加掃除不宜有沙土之淤塞而在雨季之前尤應掃除清淨拔除什草以暢水瀉又水利未改良之處每遇水患輒歸咎於路基之梗塞常有鄉人將路基私自掘斷致修養非常困難此事應預先設法提防事後急須修理或堵塞之至路旁斜坡及路肩三尺處所有草皮亦應保留以防雨水冲刷

三，路面 路面應按照路面標準圖時加攷察如有材料欠缺及凸凹不平之處應即增補或

修理之彎線偏高度如有與所規定不符者亦同

四，橋涵 凡重要之橋梁及橋墩應時時攷察其高度有無變動及豎立方向有無偏倚若在短窄橋涵宜注意孔間勿爲亂石所堆塞至木橋所用之螺旋釘等受車輛振動每易鬆脫致失應有之位置至爲危險工頭應每日攜帶用具巡視一次如查有鬆脫及將行脫落之現象須即時更換或修理之

五，巡路 凡路面有前項第三款情弊者汽車經過時必受特別之振動巡工者應在車後攷察振動之所在從速分別飭工修理之

#### 第六章 材料之分配

第十條 路上所有堆存材料之場所概由段長兼管時由工頭向段長領用之材料收發保管規則另定

#### 第七章 工具

第十一條 凡整鑿螺鎖路面準以及其他常用工具如挑槓筐箕繩等均須購置完備以資應用於要需時由工頭具單領用但所有工具領用者須負保管之責

第十二條 凡所領工具如有損壞經查明確係天然消耗者准予更換但廢置工具仍須收存併須將品名數量以及損壞情形列表按月彙報本局查核



第十三條 凡購備或補置大小工具均須預先將品名形狀或尺寸標號數量價值用途等詳細開列預算呈經本局核准後方得購置

#### 第八章 保安方法

第十四條 修理路線時應於距離障礙處兩端各三百尺以外設立臨時標幟以免危險

第十五條 臨時標誌日開為旗夜開為燈紅色表危險綠色表安全

#### 第九章 管理方法

第十六條 該管人員應於該路段內每日巡視隨時考查工人是否稱職該管長官至少每旬亦應出巡一次以視修養工程是否合法

第十七條 該管人員應將日常進行情形及有無臨時修養所用何種材料共計若干詳細列表記載每日報告該管一次月終彙報本局備查

#### 第十章 經費

第十八條 各養路隊每月經常費規定如左

薪工	職別	名數	每名	月薪	備考
	正工頭	一	自十六元至二十元		
	副工頭	一	自十四元至十八元		

路工 十 自十元至十四元

辦公費 公費 五元

燈油 三元

第十九條 前項經常費就行車營業車捐收入項下支付之

第二十條 養路經費除照前條辦理外倘有不敷時得酌量征收附加費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及細載處悉依本局所定其他相關章則辦理之

第廿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福建省公路局驗收工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驗收關於公路各項工程而定

第二條 凡修築公路所有各項工程無論其為包工派工或兵工築造於竣工時均須由該管填就竣工報告表呈報本局備案並派員前往驗收

第三條 應行驗收各工程列項如左

- (一)路基
- (二)路面
- (三)橋梁
- (四)涵洞
- (五)開石
- (六)隧道
- (七)站房
- (八)水溝水管
- (九)堤垣
- (十)其他各工程

第四條 驗收員須按設計圖表章則及監工日記旬報月報等逐部嚴密查驗毋稍徇隱遷就遇有工程不合或其他情弊者應即據實報告以憑核辦

第五條 驗收員須調查該工程材料之採辦處所及購用時之價值藉資參證

第六條 驗收員蒞驗時凡監工人員均須列場以備詢問

第七條 凡工程包工後如承包人因有不得已事故不及竣工另覓接替而曾經本局核准者其以前所造工程在驗收時如有不合之處仍由接辦人負責

第八條 凡驗收完了時驗收員應就竣工報告表內之驗收結束逐項詳細記明報告本局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 福建省公路局工程監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監督建築公路各項工程而定

第二條 凡屬下列各項工程于開工時均須由本局或所屬各機關指派工務人員常川在場監督之

(一)路基 (二)路面 (三)橋梁 (四)涵洞 (五)開石 (六)隧土 (七)房屋

(八)水管溝渠 (九)堤垣 (十)其他各工程

第三條 監工員須按照所發各該工程圖說章則等切實監察之

第四條 凡工程採用包工制者所有用料到場時監工員應按照定章查明其種類質量是否適合列

表報告經復驗後方准開工

第五條 監工員應備工程日記將每日所監察之工作情形分別登載逐日報告該管查核每旬彙報  
 本局備查

.....工程日記表

報告者.....

第 頁

年	月	日	星期	天氣	溫度	工 程 類 別	單 位	工 作 數 量	工 作 半 日	人 數	下 午	工 作 數 量	工 作 半 日	人 數	備 註

事

自 年 月 日 起

.....工程旬(月)報表

報告者.....

第 頁

工程名稱	類 別	位 置	預定數量	已 成 百 分 比	本 旬 ( 月 ) 工 作 百 分 比	剩 餘 百 分 比	本 旬 ( 月 ) 工 數	工 數 彙 計	日 數 彙 計	日 數 彙 計	備 註

第六條 凡工程工作進行中如有發見偷工減料或違背圖說等情應由監工員隨時指飭承造人立  
 即更正倘有不服或其他特別情形者須即報告該管長官處理或呈由本局核辦

第七條 各項工程開工後如遇大時事故變遷監工員均須不時巡察如查有鬆塌損壞等情應即責

成承造人修補或重築一面報告該管衙事關重要應呈由本局查核

第八條 工人如有滋生事端或不法行為監工員應飭令工頭隨時制止之如遇情節重大應即報告

該管轉請當地軍警到場彈壓仍將滋事情形報告本局備查

第九條 監工員每日須于限定期間常川在場認真監察不得稍有徇隱或遲到早退等情

第十條 監工員對於包工人等不得有收受賄賂或詐欺取財等事違者嚴重處分

第十一條 各項工程開工後除逐日由監工員負責監督外該主管人員至少每星期應親自到場巡察

一切

第十二條 凡每小段各項工程完竣時應由該管機關填就竣工報告表各三分呈報本局備案并派員

前往驗取以昭慎重(竣工報告表附後)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路段起迄地名		自	起	經	至	總表		止
長	度(里)							
最	大	坡	度	%				
最	小	半	徑	尺				
橋	涵	座	數					
其	載	重(噸)						
圖	說	名稱	及	號	數			
奉	准	備	案	年	月	日		
全	部	工	作	時	日			
驗	收	結	果					
加	於	養	路	注	意	事	項	
關	於	行	車	客	運	事	項	
備	考							

路 基 工 程		填方	方
平均高度(尺)			
面寬	土	工	\$
底寬	方	掘	方
路冠高度(寸)		工	\$
圖表名稱及號數			
奉准備案日期	年 月 日		
費用	\$	比較	\$
實支		增	
工 作 時 日	自 至 年 月 日 起 止 共	減	
驗 收 結 果	日 因 故 工 停 日 實 日		
關 於 養 路	<p>{本行應由驗收人員就驗收各項所得之情況分別詳載與其所填報告表及原定計劃預算等是否相符如有詳情應另具報告書附呈下仿此}</p>		
應 加 特 別	<p>{本行應由驗收員將查驗所得之結果對於將來養路時認為增加特別注意之各點如(一)該段工程因時間或經濟之關係有何處未甚穩固何處未臻完備(二)養路時應需何種材料向何處取給為易(三)修築時曾感何種困難將來養路時應予以如何之注意以期避免(四)其他事項如本欄不能備載可於欄內敘明另表陳述之}</p>		
注 意 事 項			
備 考	每表一張祇限填載一小段之情況不得以全路之情形混統填入		

福建省公路 綫 段 小段竣工報告表 第三頁

路 面 工 程

類												
平均寬度 (尺)												
... 厚度 (寸)												
用 料 及 其 造 法												
圖說表冊名稱及號數												
奉 准 備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費 用	奉 准 預 算	\$	比 較		增 減	\$						
	實 支		自	年	月	日	起	共	日	除因故停工	日	實
工 作 時 日												
驗 收 結 果												
關於養路特別應加注意事項												



福建省公路 綫 段 小段竣工報告表 第四頁

所在地點		橋涵工程	
計劃摘要 (本行應填明該橋涵係新建抑係改造式樣為何用何材料全長若干等等如不及備載時應另具圖表附呈)			
圖表名稱及號數			
奉准日期	年 月 日		
費用	奉准預算	比較	增減
實支	\$		\$
工作時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共 日
驗收結果	因故停工 日 實 日		
關於養路			
應加特別			
注意事項			
備考	凡未經制定表式之各項工程均須仿照本表式辦理以便交由驗收員復查具執		

福建省公路 綫 段 小段竣工報告表 第末頁

.....工 程										
所 地 地 點	計 劃 摘 要	圖表名稱及號數	奉 准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費 用	工 作 時 日	驗 收 結 果	奉 准 預 算	\$	比 較	增 減	\$	日 除 因 故 停 工	日 實	日
<p>以上各表所開均係實在情形伏乞鑒核派員驗收以重路工而資管理實為公便報告者.....</p> <p>年 月 日</p>										

以上各表所開均係實在情形伏乞鑒核派員驗收以重路工而資管理實為公便報告者.....

年 月 日

## 福建省各縣建設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福建省各縣建設局暫行組織規程分別制定局內辦事程序

第二條 縣建設局局長受建設廳之命令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全縣建設行政一切事宜並督率局內人員及所屬機關辦理各主管事項

第三條 建設局內分爲第一第二兩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辦理文書收發印信案卷預算決算會計庶務調查統計以及不屬於他科各事項

第二科 辦理土地農林漁牧水利電氣採礦冶金公路橋梁電政船政市政水陸運輸工商

業劃一權度以及其他建設各事項

第四條 縣建設局科長承局長之命處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五條 縣建設局科員承局長之命科長之指揮襄理本科事務

第六條 縣建設局事務員承局長之命科長之指揮辦理收發繕寫校對印刷以及其他各事務

第七條 縣建設局收到文件先由收發員編由分科編號送請各科科長批擬辦法早局長閱畢交科擬稿核稿由科科長科員連署蓋章後再呈局長判行發繕繕寫校對監印各手續完畢復由收發員編號發出一面將原稿送管券員歸檔

第八條 縣建設局各職員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辦事時間定由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

時但遇臨時緊要事件雖逾規定時間仍須繼續辦理

第九條 各職員每日應準時入局簽到辦公不得有遲到早退各情事在辦公時間不得隨便出外及延見外客

第十條 各職員遇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時須將請假事由陳明局長核准並將經辦事件托人代理

第十一條 各職員於星期日及每日散公後時間均應輪流值日以應臨時公務

第十二條 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及事務在未公佈以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漏洩及將稿件擅給外人抄閱

第十三條 縣建設局為處理建設進行事宜得由局長召集科長科員開局務會議其會議細則由各縣建設局自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建設廳核定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局呈請建設廳修正之

### 漳龍區公路分局擬訂浦鎮站汽車營業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整理路政起見特規定浦鎮站行車規則

第二條 浦鎮一站係由漳浦縣城至舊鎮計程二十五里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欲在該站公路為汽車營業者暫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條 凡營業者須具左列書類各四份呈局核准轉呈備案

1 營業者姓名詳細履歷及住址

2 車輛調查每車相片種類名稱載重噸數座位人數顏色原價車身之長度及寬度車輛之數目出產廠之名稱及號數

3 汽車每日或夜間往來之次數及時刻

4 殷實商舖保證書

第五條 本局查核所填書類認為合式時該營業者須繳三個月車捐同時領取執照車牌並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費一元車牌工料費一元

第六條 凡經本局核准並一切應籌手續完畢時應將原車定期呈請車局檢驗給予驗訖証（每証應納大洋一元）後方准行車

第七條 檢驗後該營業主如不能于三個月內開始營業者准其一次具理由書呈請展期其展期不得過一個月如再不能開業或三個月內不能開始營業又不能呈請展期者其所發執照車牌等不生効力而所繳車捐各費概不發還

第八條 執照車牌均按所填年月日為準過期作廢

第九條 車捐除第一次預繳三個月外其餘均按月繳納

法 規

第十條 三個月後每日繳納車捐完畢即准更換牌照惟更換時仍舊完納牌照印花等費

第十一條 車捐之類別如左

A 特別車每月五十元

B 普通車每月七十元

C 貨車每月七十元

第十二條 每月須於一星期前來局繳費領取新照倘及期未領得新照應先行停車

第十三條 逾期未領得新照仍敢行車者除將車輛充公外仍處以相當之罰金

第十四條 載貨乘客之票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定

A 特別包車每輛每十里五角

B 特別乘車每人每十里一角五分

C 普通包車每輛每十里一元

D 普通乘車每人每十里一角

E 貨每百斤與特別車每位價同

F 軍人乘車一律半價

G 公路局人員奉公往來准給半價

第十五條 各種車輛不得超過左列之人數及重量

A 特別車六人(司機在內)(下全)

B 普通車十六人

C 貨車載重不得過一噸

第十六條 凡公路遇有損壞不便行車可隨時報告以便派工修理

第十七條 如因路壞不堪營業者可將牌照繳銷換取展期之牌照遇有以上情形換照時可免繳換照費

第十八條 非因路壞不堪營業者而自行休業或因天災及意外事故而致休業者所繳各費不得退還亦不得作展期之抵換

第十九條 如遇車輛損壞不得將舊車之牌照換置新車須將牌照繳銷所納各費概不發還

第二十條 加減車輛均須于每月廿五日以前呈報其所減車輛仍准行駛至月底為止如自願減少營業其已繳各費不得退還

第二十一條 凡車輛有機件等損壞易于發生危險者不准營業不得以完納各費為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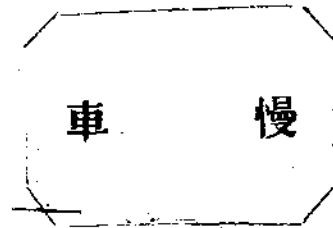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凡自用特別車輛非營業性質者可請給長期執照每月每輛仍須繳車捐五元其自用普通車輛繳費與營業車輛同

- 第廿三條 停車場由本局指定之非經指定之處不得停車 〔沿途乘客上下停於路旁不在此限〕
- 第廿四條 司機人由車戶自行僱用惟須經本局攷驗合格給予執照後一執照每年繳二元方准駕車
- 第廿五條 司機人請領執照時須繳四寸半身相片四張並詳細履歷
- 第廿六條 司機人較業一年以上如仍欲為司機時雖呈有本局舊發執照亦須從新考驗合格方准駕駛
- 第廿七條 司機人須將執照隨時攜帶以便考查
- 第廿八條 年齡未滿十八歲者不准充當司機
- 第廿九條 汽車前方左右兩端應配置號燈二盞後方須掛紅燈一盞晚間一律燃燈如在繁盛區域內行駛須將燈光放小並不得使用探遠燈如晚間停留道旁須留前後燈光以避危險
- 第三十條 汽車所安之喇叭須一律用普通粗聲音不得故為特別
- 第卅一條 每汽車應置速率表一個酌量車機每一小時行駛若干里不可超過率度
- 第卅二條 凡轉角十字路口處均須鳴號並減少駛車速度從路左而行及以手勢方向告知崗警以便指揮一切進行方向如轉右路時須從寬慎駛不得由路口驟轉
- 第卅三條 遇二車在反對方面進行時該二車應各減少其速度如在夜間並須減少號燈光度
- 第卅四條 左列符號駛車時應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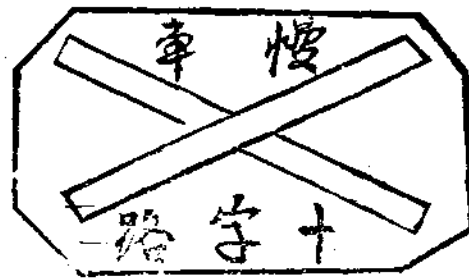
(二) 慢車 如通慢車符號行駛速率每小時不得過六英里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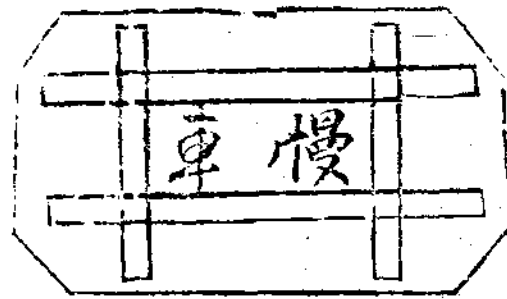
普通地點  
遇有慢車  
之必要者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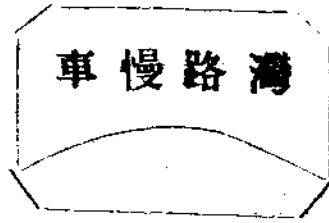
前面有十  
字路者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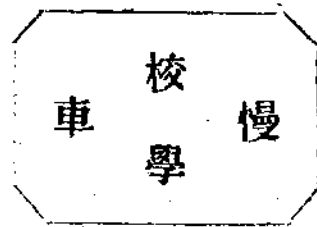
前面有  
鐵路者

(丁)



前面有  
灣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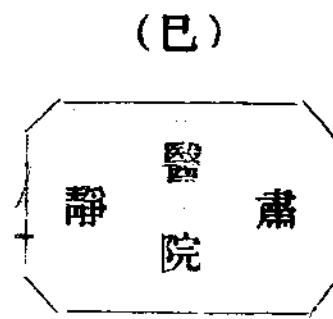
(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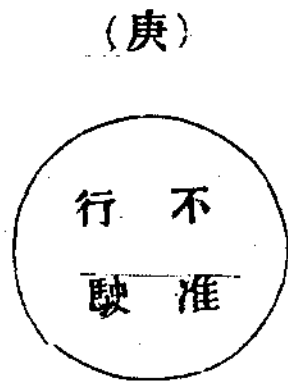
貼近學  
校者

法  
規

(二) 肅靜 遇有肅靜符號不得亂鳴汽笛及開放汽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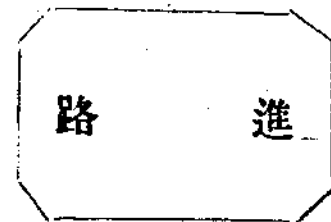


(三) 不准行駛 遇有不准行駛之符號不得通過認為汽車不准通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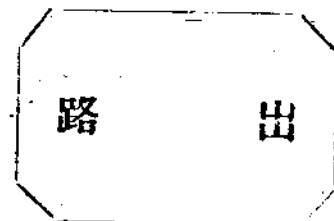
(四) 單向道路 遇有馬路狹小釘有下列牌號祇准向指定方向行駛

(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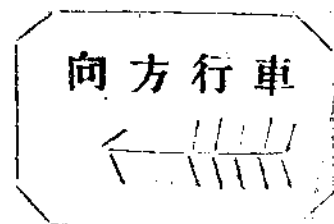
單向路  
准許駛  
入方向

(壬)



車輛  
不准  
駛入

(癸)



第五卅條 崗警指揮汽車開行及停止之勢如左

A 停止手勢 將來方向之右手向上高舉

B 放行手勢 將高舉之手放下

C 放右手勢 將車行方向之左手向左右方平招

D 放左手勢 將車行方向之右手向左右方平招

第卅六條 汽車行駛時須服從崗警及車站人員之指揮如遇危險事故應即停車候崗警或車站人員之處置

第卅七條 後車欲趕過前車須先鳴笛待前車讓開後循前車之右急駛而過如在狹路或繁盛區域及有路警之處均不適用之

法 規

第卅八條 司機須常注意車機潔淨不許車油飛濺如欲開車汽管須在空曠之地以免礙公眾衛生

第卅九條 本局有隨時派員沿途登車密查之權遇有不合規則事宜發生可將該營業主或司機人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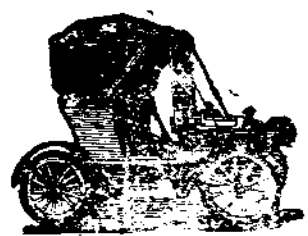
附近辦事處理之遇有重大事宜由辦事處或車站呈局處理之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察覺違犯本規則之汽車而有確實證據者可隨時到就近車站或辦事處報告

第四十一條 如營業違犯本規則不肯受罰時其保證人負有完全責任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呈請省局建設廳核准修改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起施行



公續

公 牘

本 廳 呈 文

呈 省政府據省公路局呈報津貼移設  
電桿辦法已與電政管理局商洽情形

請察核由 十八年五月三日

呈為呈復專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開據福建電政管理局呈稱奉交  
交通部銑電開關公路移設桿線工料等費部省各擔一半按照線路  
情形商定貼費數目或以里計或以杆計均可等因請令飭辦理等情  
令應核辦具復又奉前令開案准交通部銑電開延福開關公路所需  
遷移桿線費用請令建設廳就近與福建電政管理局局長商定貼費  
辦法等由令應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當經職廳併案令行省公路局  
派員商辦去後茲據呈復稱遵經派課員林貫前往電政管理局因該  
局長饒秉珪公出由劉王務員出而商洽一切據稱貼費一節自應援

公 牘

照浙省辦法部省各擔一半惟以桿計或以里計俱有參差不均之弊  
宜由鈞廳通令各公路分局工程處此後測定路線時電桿如須移動  
即將里數桿數函知駐在地電局派匠估值再由駐在地電局將所估  
價值呈報管理局轉部核定一面函復公路分局或工程處知照移桿  
價值經部核定之後則津貼費即由當地公路分局或工程處以及公  
路委員會籌交駐在地電局或由電政管理局向鈞廳支領均無不可  
等語奉令前因理合將所有商洽貼費辦法緣由具文呈復鈞廳察核  
辦理等情據此查此次林課員與劉工務員商洽貼費辦法似尚妥協  
除指令侯呈復省政府轉咨交通部請准照辦仰先通令各辦路機關  
一體遵照並遇有路上緊急不能久待估價轉報核准時可先由辦路  
機關商明所在電局先予僱工移設俟奉核定價值再行照交等語並  
函電政管理局一體飭遵外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察核俯賜轉咨  
交通部核准照辦實為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 省政府據石碼航業公會常務委員

阮根恢呈訴石碼碇橫支局違法勒課

### 懇制止以安航業由 十八年五月三日

呈為呈請事竊據石碼航業公會常務委員阮根恢呈稱竊查石碼船  
舶有內河外海之分其行駛於外海者因海氛不靖故有遵章請領燒  
照以防匪警率皆購置洋式鎗枝不需火藥而內河駁船原無領鎗備  
藥之必要所以歷來船戶並不擔任此種義務而政府所頒布之硝磺  
章程亦無配鎗船戶條文乃自民國十三年十月間石碼硝磺局委員  
王正中為營利起見勒令各船無論有無槍枝一律配鎗藥開百古未  
有惡例各船戶為免除生命危險計當推代表鄭良琳請前石碼商  
會呈蒙第一師部令禁止在案嗣於民國十四年六月間又有包商接  
辦石碼硝磺分局變本加勵在福州地方藉查驗為名任意勒索航商  
不堪其擾復由代表鄭良琳呈請師部重申禁令以保航運在案迄今  
三載有奇航商得以相安無事不謂現在石碼硝磺支局長洪錦鑽竟  
敢違背前令迫收船戶硝磺課款每船有收一元零或一元四元或五六  
元不等有時給發收據有時收據並不照給有時收款四五元而收據  
只收一元有奇計被勒者不下數百戶間有不遂其勒該支局則派用  
職權派丁強取船具勒繳罰款船戶處於淫威之下抗之則立召禍端  
從之則無力供慾且核該支局收據名目係指完課而言但船戶並非

經營硝磺事業又無購用硝磺物品何能迫令完課而使人行無義務  
之舉在軍閥時代已垂厲禁至再至三當此訓政開始所有苛捐雜稅  
尙且次第蠲除以慰民困而此種違禁殃民之苛政豈可容其復活耶  
現海澄硝磺支局相率效尤對於該處小船全年勒課大洋四元並不  
給發收據似此推殘航業何以爲生職會迭據澄碼各船戶紛紛報告  
職責所在難安緘默曾經函請漳屬硝磺局制止該支局非法行動而  
漳局竟至不理則其有意縱容已可概見爲此照錄布告連同攝影收  
據備文呈請鈞座察核准予重申示禁一面依法分別撤辦以儆奸貪  
而保航運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影片照 佈告具文轉呈  
鈞府察核轉飭查禁以安航業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 呈覆 省政府奉令據閩侯縣呈轉陳之

#### 麟等組織農工銀行並章程請備案一

#### 案已由廳暫准備案由 十八年五月四日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據閩侯縣呈據陳之麟等呈擬組  
織農工銀行並送章程二份附登仍繳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閩侯縣

縣長分呈到廳業經指令組織農工銀行以謀農工業之發展事屬可行在未經中央頒布農工銀行條例以前應暫准備案務即轉飭該發起人等俟認足股本時遵照公司條例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備具手續呈請註冊等語印發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此案情形連同原發章程具文呈覆 鈞府核實為公便謹呈

希圖爭駛請予禁止並據閩侯縣縣長呈稱長樂至省無添輪添埠之必要等情業經職廳指令禁止並呈請 鈞府察照備案旋復據公大成公司經理林超來呈又經照案批示禁止添輪行駛以杜爭端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 鈞府前呈准予禁止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呈復 省政府林繼炎等呈請組織公大成小輪公司行駛閩侯縣轄一案茲據

呈復 省政府擬修改林區辦法並請於

閩侯縣長呈稱長樂至省無添埠添輪之必要業經批示禁添輪行駛以杜爭

四五六等月先行撥款維持省苗圃由

端請察鑒由 十八年十月四日

呈為呈復事案查職廳前呈籌辦林區一案茲奉 鈞府指令開呈及辦法章程均悉案經省政府委員會三月十五日臨時會議議決付審查旋據審查報告復於三月三十日臨時會議議決劃定林區辦法及

呈為呈復事竊奉 鈞府訓令開案據洋野房長林繼炎等呈稱為籌資組織公大成輪船公司以舊安輪船行駛閩侯縣界被林冠人等藉詞把阻請飭准備案並切實保護等情令廳查核辦理具復並發副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長樂縣長呈稱長樂安輪船行駛行省縣按月完納官埠棧金撥為縣教育費歷久相安詎有鄒和和等租賃小輪

林區章程修正通過茲將報告及修正辦法章程抄發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省立第三區苗圃經費原由江蘇財政廳附加捐項下月撥二百元及漳德屬屠宰附加捐項下月撥一百六十元以資支用現因消費稅成立律龍附加一覽撤除該圃經費業已過半無着所有改辦



林區經常費自應與一二四各區一律辦理至於前定各林區按月經費三百五十元由建設進行費項下撥用現進行費因築路工程吃緊均已移撥無餘此項林區經費應即編入十八年度預算請由省庫支撥即各團改組期間亦以十八年七月起實行較為適當因各縣所擬團費均係於地方公款項下籌撥在消費稅未成立以前已難如期照解計一四兩區被欠之數近此三四個月曾無分文報解如必俟至十九年一月改組各苗圃勢須先行停辦茲擬將原辦法第四條甲項改為經常費每區月定三百五十元計五千六百元列入十八年度預算由省庫支用各縣原擬苗圃經費截至十八年春季份止仍應照解此後歸為各該縣設立縣團之用(預算列後)作為一項四五六三個月各團應需經費計共一千七百餘元無着之款應請省庫先行撥用藉資維持奉令前因理合繕修改辦法及該款維持苗圃之緣由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並懇如請施行迅賜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覆 工商部奉令派員前往福建酒精

製造公司查填調查表一案該公司尙

未註冊已飭補呈由 十八年五月十日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部商字第三二二〇號訓令開據福建酒精製造公司經理人楊和鏘呈請轉咨財政部免徵口稅及粘貼印花等情檢發調查表仰應遴員查填送部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經理楊和鏘呈同前情當以該公司尙未呈准註冊經應批飭依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備具手續呈准註冊後再行核辦在案奉令前因除再飭催補具商標註冊各手續呈應轉呈察核外理合先行具文呈覆 鈞部察核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工商部

呈 省政府據福州市工務局局長林恩

溥呈復井樓門城倘不拆卸勢必傾倒

應請交議一併撤除由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呈為呈請事竊查福州西門至北門又井樓門至水部門城牆前擬一併撤除並暫留北門至井樓門城垣一段業經呈請 鈞府交議在案茲據福州市工務局局長林恩溥呈稱派員查勘井樓門城樓業已塌陷不折廢勢必傾倒行旅往來諸多危險應請轉呈交議一併撤除等

情前來茲擬將井樓門內外兩座木樓先行拆卸並將外城門匡折寬其餘基座俟將來折垣時一併毀掘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俯賜併案交議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 呈復 省政府東水區鄉社長黃錦運等

呈稱福長幹路建築高阻水患難堪一

案業已令行省公路局轉飭注意勘查

審慎定綫在案請察鑒由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府訓令案據東水區各鄉鄉社長黃錦運等呈稱福長幹路建築高阻水患難堪懇令應重行派勘准予從長計劃等情檢發副呈令廳查核辦理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黃錦運等來呈業經職廳令行省公路局轉飭福長幹路工程處注意勘查審慎定綫並須於通流區域多設涵洞以資疏洩並批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再令行省公路局飭遵外理合備文呈復敬乞 察鑒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公 牘

### 呈 省政府請添設將樂雲霄兩縣建設局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各縣擇要設立建設局並由廳令委局長前往辦理前經具文呈報在案茲據將樂縣縣長高時駕暨該縣各社團先後呈以將樂前年設置建設局對於造林築路市政實業各要端進行器具頭緒原有建設經費月有百元近由各界公議擬就紙產項下酌收百分之一年可得二千八百餘元按月經費已有着落請予轉呈提前設立建設局以重建設等情前來又查雲霄縣地處漳南要區交通實業頗臻發達且該縣建設經費地方亦有的款可以挪撥似應設置建設行政機關以資辦理而策進行綜上情形詳加審核則將樂雲霄兩縣設立建設局目下省庫既不必撥款開支而建設事業又可從而發展此舉誠屬必要之圖所有擬請添設將樂雲霄二縣建設局各緣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福建省政府

### 呈覆 省政府令准西湖博覽會函送會場總計劃仰查收轉發並具報由

五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呈為呈覆事竊奉 鈞府訓令開案奉西湖博覽會函開本會各項籌備業已次第完竣會場布置亦將就緒茲檢奉西湖博覽會會場總計劃十份希即察收轉發各地商會及各大工廠號俾明本會內容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西湖博覽會會場總計劃令仰該廳長查收轉發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遵將西湖博覽會場總計劃轉發廈門總商會暨福建省國貨陳列館轉請促進國貨公會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察察謹呈

福建省政府

呈 農鑛部請抄發鑛業註冊條例條文

解釋及鑛業註冊登記方法由

十八年五月廿四日

呈為呈請事查閩省鑛務衰落情形前奉 鈞部令查鑛區稅等文業經具報有案現在地方救平對於鑛業一項職應正在積極調查提倡舉辦民間開闢而起者頗不乏人惟有鑛務卷宗於民國十一年軍興時均已散佚關於各鑛商呈請註冊手續苦無成案可援如採鑛冊之

表示號次表示欄事項號次事項欄採鑛冊之表示號次表示欄甲乙事項號次甲乙事項欄及編製新鑛冊之接續記載註冊附記等事理複雜設非有先例可循登記定多謬誤查前北京政府農商部曾頒有鑛業註冊條例及該條例施行細則之條文解釋暨各種鑛業簿冊登記方法舉例填明通飭各省參照此項文卷現已蕩然無存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察核俯賜查檢鑛業註冊條例及該條例施行細則各條文解釋文件式與解釋該條例類似書本及鑛業內各種簿冊已經登記足資參攷者各錄一份迅予發廳俾便依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

農鑛部

本 廳 函 咨

函復郵務管理局請令飭各段汽車載運

郵件遵章免費等由已令省公路局轉

飭辦理由 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逕啟者案准 貴局函以據興化郵局長報稱本月十三日郵差坐搭 第貳號汽車押運郵件車上堅索半價等語請令莆仙公路局轉令各

段汽車遵章免費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局來函業經敝廳分行  
省公路局轉飭遵照部令辦理並函復在案茲復准函前由除再令行  
省公路局轉飭莆田區公路分局嚴飭各汽車公司遵照部令辦理其  
郵差乘車應否一並免費並按部令參酌地方情形妥議復辦外相應  
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福建郵務管理局

### 公函省

農協會整理委員會  
省立農林中學校

### 奉 省政府指令

据送修正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規程  
草案已轉農礦部備案等因除分別呈  
咨外函請各派代表共同組織由

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逕啟者案查前奉 省政府第五六八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農  
礦部咨開現值訓政開始百廢待興我國以農立國農民居全國人口  
四分之三以上惟教育未舉知識缺乏關係國家前途至為重大亟應  
於最近期間舉行農民識字運動以期教育普及茲由本部擬定農民

公 牘

識字運動大綱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從速遵照  
辦理等由並附農民識字運動大綱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附  
件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發農民識字運動大綱一  
份等因奉此當經敝廳派員一人並分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省政府  
民政教育兩廳各派一人共同討論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組織辦法  
擬訂規程草案一份呈請核示遵行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開呈件  
均悉已咨轉農礦部備案矣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敝廳委派科長宋廷  
瑜技正在培元主任科員石鳴球三人為代表並分別呈請函咨各派  
代表共同組織相應即送原附件函請 貴會查照即希選派代表一  
人參加並將所派姓名見復為荷此致

省農協會整理委員會  
省立農林中學校

函郵務管理局據華安縣縣長鄭國英呈  
請轉函郵務管理局酌加職縣郵班以  
利交通由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逕啟者案據華安縣縣長鄭國英呈稱竊查職邑在昔未設縣治商業

七

未見發達郵件稀少只設郵便代辦自華至博五廿一行現自改縣以來機關次第設立公牘日繁昔時郵便收入戶不過二十餘元今已增至四五十元今昔情況既有不同而郵務亦當審時事之需要相與改良業經縣長函商漳局酌加郵班乃該局置之不復際茲訓政時期百廢齊舉往來公牘貴乎敏捷商界貿易之企圖亦其望消息之靈通乃郵局猶拘守舊章致與政務上商業上咸感不便並據商農學工各界請求轉商酌加郵班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俯賜轉函郵務管理局核飭漳局酌加郵班以期敏捷並乞令遵前情據此查該縣長所陳各節均屬實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查照即希轉飭漳局遵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福建郵務管理局

公函南洋吉礁雙溪大陣僑民陳量函稱

貴廳如有意籌辦自來水請先函知當  
即返國等情該僑民如係有意辦理請  
即返國來廳接洽並檢發本廳自來水  
計劃及衛生部獎勵自來水辦法請即

查照由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逕復者茲准 台函因離閩已久所有自來水詳細計劃須親臨福州方能擬具圖案至於此項事業是否官辦抑或商辦與官商合辦之處並希詳細函知當即返國効勞桑梓等由准此查福州自來水計劃業經敝廳擬有具體辦法 台端如果有意辦理請即回閩來廳接洽組織商辦亦無不可准前由相應檢同本廳第二卷第二號月刊及衛生部獎勵自來水辦法各一本函請查照能否即日回閩接洽並希電復為荷此致

南洋南礁雙溪大陣僑民陳量

咨財政廳准咨送關於民興公司發行紙

幣一案呈 覆省政府會稿業已畫諾

請核辦由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為咨行事准 貴廳咨送關於民興公司發行紙幣一案呈覆 省政府會稿請查核判行等由業已照辦相應檢還原稿咨請 貴廳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

# 本廳委令

## 委任

林翼等為寧福幹路七瀨路款委員會委員  
陳祖誨兼任寧福幹路七瀨路款委員會委員

由

十八年五月一日

令寧福幹路七瀨路款委員會委員

林翼 林振英 林星樵 林藻鑑 吳聲鏞 林光宗 吳聲鏞 林文玉 施瓊 林文玉 林啓正 林承坤

兼任甯福幹路七瀨路款委員會委員陳祖誨

茲委任林翼林振英林星樵林藻鑑吳聲鏞林光宗林文玉林承坤為甯福幹路七瀨路款委員會委員又委任甯福幹路工程處主任陳祖誨為該會委員並以林翼為主席委員林光宗林星樵為常務委員除分令外並刊發圖章外仰即遵照定章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切切此令

## 委任

李迪璠等為建浦幹路浦城路款委員會委員  
戴少楨等兼建浦幹路浦城路款委員會主席委員

由

十八年五月三日

公 牘

令建浦幹路浦城路款委員會委員

李迪璠 林貞元 黃道開 邱嘉祥 章會俊 徐棠 林應春

兼任建浦幹路浦城路款委員會主席委員

戴少楨 真堯恭

茲委任李迪璠黃道開徐棠邱嘉祥章會俊林貞元林應春為建浦幹路浦城路款委員會委員又委任浦城縣縣長戴少楨建浦幹路工程處主任真堯恭兼任委員並指定戴少楨為主席真堯恭林應春李迪璠均為常務委員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定章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切切此令

## 委任

馬文炳等為漁恩幹路路款委員會委員  
徐徵祥等兼任漁恩幹路路款委員會委員

由

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漁恩幹路路款委員會委員

李聯雲 楊登南 馬文炳 施同蔭 葉式欽 楊登南 陳則厚 林如梅

兼任漁恩幹路路款委員會主席委員

徐徵祥 李祖憲

茲委任馬文炳李聯雲葉式欽陳則厚楊登南施同蔭楊登南蔣璧翰

林如梅為漁思幹路路款委員會委員又委任福清縣縣長徐徵詳漁思幹路工程處主任李祖憲兼任委員並指定徐徵詳為主席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定章辦理勿負委任切切此令

### 委任福安路款委員各委員由

十八五月二十日

令福政支路福安路款委員會委員

陳玉基 張師傑 鄭承莊 林之桂 劉承社

令兼福政支路福安路款委員會委員

葉長青 鄭金鑑

茲委任鄭承莊張師傑林之桂陳玉基鄭承莊為福政支路福安路款委員會委員並委任福安縣長葉長青福政支路工程處主任鄭金鑑兼該會委員並指定葉長青為主席委員林之桂張師傑劉承社為常務委員除分令外 附發圖章及各種規章 仰即 查收 遵照定章切實辦理具報此令

## 本廳訓令

### 訓令水利局據本廳技正何岑呈報會同

### 水利局覆勘修濬晉安橋情形請察鑒

### 一案仰再詳加審核擬具通盤計劃送

### 廳核辦仰知照由 十八年五月三日

令福建水利局局長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報修濬晉安橋一案仍懇派員重行會勘等情到廳當經委派本廳技正何岑前往會同該局重行覆勘並呈報 省政府察鑒在案前據該技正復稱遵即會同水利局蘇科長前往覆勘該處河流全段及橋梁店屋等情形查前清光緒以前井北湯一帶洩水均入於護城河嗣因該河不足容納多量之水由光緒年間侯官縣知縣開闢晉安橋一段河流分護河之水入於該處洩於閩江獨於該處河面特別寬大而下游河身比上游更狹日久淤積而河床日高平常潮流所及僅有一條小道其餘均成澤地加以市民傾倒糞土穢氣四集微菌叢生始不言不合水利即於衛生上亦諸多窒礙及兩旁店屋逐漸浸佔公地河流又灣曲不直淺狹不足以資宣洩多量之水當連日大雨該河即恐有泛溢之虞况當民國十七年八月間

之驟雨纏綿不已爲數十年來所僅見安得不洪水爲患乎今井北湯下洋三十七鄉災民代表胡以朗等及民人盧實煊陳壽安等不計現有之河身能否足資宣洩而猶然拆卸及保留河邊店屋之要求呈訴不休是均不明水利之事理者也茲謹將覆勘所得及水利設施辦法爲鈞長陳之(一)新居湯房店河邊及橋東兩旁店屋觀其情形似有侵佔公地之實宜將其屋契調驗觀其登記年間及所載面積或四至並暗中調查其情形當可得一確實之證據證明有無侵佔之嫌以息糾紛(二)上下河身均極狹窄獨於晉安橋一段特別加寬如蓄水池之用不過容納五十萬立方尺之水於事何補如云該處河寬可資宣洩而下游仍淺狹如故則該處雖寬何用且漫流則淤積較速所以該處河床均較他處爲高職此之由今宜着水利局觀察井北湯一帶山形地勢有多少受雨面積而以去年最密雨量乘之則知有多少水量傾洩而下又調查有多少支流各分去若干水量而入於晉安橋一帶河面者又若干則河身應如何濬深河面應如何加闊橋梁應如何改造方有確實之計算(三)全段河身應先測量以定河底之坡度使水流暢達而無阻(四)晉安橋適當所定東門幹綫之點應改寬三十八尺以免他日之更正手續是前之次預算又有不符應再核算

公 啟

(五)嚴禁市民傾倒糞土於河中不獨可以防止淤積且可有益衛生以上所陳五項應請飭回水利局再行審核辦理擬具詳細計劃呈廳審查以資慎重果能照科學方法以定設施之方針則爭端可息水患可除矣是否有當敬乞鈞裁等情前來查修濟晉安橋原計劃關於撥用工程隊一節前據省公路局呈復業已無隊可撥等情當經令行該局長對於僱工預算應另行儉從計劃呈廳核轉 省政府察察在案據復前情除指令外合再令仰該局詳加審核擬具全盤計劃送廳再行核辦此令

### 訓令工務局奉 省政府令据閩侯馬榕

### 區農協會請修洪山橋仰併案勘復核

辦由 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福州市工務局局長林恩溥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令開據閩侯馬榕區農協會常務委員高開堅等呈稱竊敵處西關外洪山橋一座建自遠代地當街要爲西關以數十百鄉民衆往來總樞紐關係交通至爲重要然年邁江湖衝擊橋柱最易傾壞以故頻費省庫修理無非爲交通計耳茲溯該橋中節

十一



長有二丈零於民國十四年因溪洪大漲橋墩及橋面被水衝倒一時  
 乏款與修權以木板作透暫渡行人閱今已四載有奇幸此數年中  
 無甚大水不然危及行人其有不堪設想願木板易壞已歷數載在在  
 堪虞數處數十鄉人士有鑒於此因舉代表多人齊集敵會會議着由  
 敵會呈請 鈞府飭廳撥款興修俾交通以保安全等語敵會為農民  
 代表機關難安緘默不已瀝情呈請 鈞府察核准予迅飭建設廳即  
 日飭修西關外洪山橋中節計長二丈零早日完竣俾便數千百鄉民  
 衆之往來行見載道口碑頌德無量曷勝感激之至等情據此除示外  
 合行令仰該廳長查明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高開堅等來呈業  
 經本廳令行該局派員勘估復核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局長迅  
 速併案勘議具復以憑核辦轉報勿延切切此令

**訓令福建瑄江商會准財政特派員咨復**

**瑄江醬油商請免醬油消費稅一案核**

**與部章不符碍難照准請令知由**

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福建瑄江商會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呈據醬油商森利號等書稱閩省特種消費  
 稅局誤認醬油為消費品要再徵稅請轉咨豁免以恤民生等情到廳  
 當經據情咨請福建財政特派員公署查核辦理在案茲准咨覆開查  
 油類為部令應課特種消費稅之一種醬油一項早經福建成厘分會  
 列入稅率額預測表呈部有案該商等所請各節核與部章不符碍難  
 照准准咨前由相應咨請查照轉行該商等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  
 令仰該商會轉飭該商等知照此令

**訓令省公路局奉 省政府令據道政管**

**理局呈稱延福公路移設桿綫請令貼**

**費仰飭還一案茲據該局復經與電政**

**管理局商定各担一半仰即轉飭南平**

**縣縣長轉行延福幹路路款委員會查**

**照具復轉報** 十八年五月八日

令省公路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據福建電政管理局局長呈稱奉

交通部第八二一號訓令開案查閱省建築公路請求遷移電桿綫一案前據福建省電線工務處呈報前來當經本部按照上海開北至真茹公路移桿由市政公用局貼費一千元之例函請福建省政府轉令公路委員會貼補還費在案茲據該工務處呈報延福公路遷移十里處桿綫支洋七十八元二角福涵公路遷移下地七地五里亭長嶺等處桿綫支洋八十三元七角又巖湖公路崎瀨等處桿綫支洋十六元四角綜計支洋一百七十八元三角此項移綫費用自應查照前函由該管理局逕向公路委員會交涉取償并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福延段開闢公路移桿貼費一節曾經呈請察院施行在案茲奉前因合再具文呈請察院准予轉飭撥還并候示遵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撥還并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遷移電桿綫貼費辦法昨據該局呈復經與電政管理局商定各擔一半業經本廳呈報并分別函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南平縣縣長轉行延福幹公路委員會查照對於前項遷移桿綫貼費務按半數撥還具復轉報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政府令准工商部  
咨催預繳度量衡標準器價仰即分別**

公 續

**催解由 十八年五月四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催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零九號訓令開案准工商部咨開查上年七月本部擬定權度標準方案呈奉 公布同時奉 諭由工商部赴製度量衡標準器頒行各部院會處局省市政府一體遵行等因奉此遵經積極趕製一面咨請各省政府轉飭屬縣預繳度量衡標準器價在案現在度量衡法及與有關係之各項規則業已次第公布所有該項標準器之製造正在積極進行貴省各縣依限匯解價款者固無有而延未遵繳者尚多相應咨請飭催迅行繳解來部不得再延以便尅日製齊頒發定期施行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部咨業令該廳遵辦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廳長查明分別催解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訓令業經本廳令飭該縣長備價依期解部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催該縣長遵照尅日備價解部并具報備查勿延此令

**通令各縣縣長准廣東建設廳咨廣泰隆  
商人鄧雨三呈為經營紗調織品以星**

十三

### 粵為商標請禁止假冒一案仰隨時查

禁由 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行事案准廣東建設廳廳長查開現據廣泰隆商人鄧雨三呈稱竊商標營紗綢織品以星粵商標為記經於本年二月四日依法向鈞廳領有標字第六十三號註冊證在案並於同年 月查有順德一帶織戶假冒商標及商號公然發售至上海福建等處懇請備案協緝旋奉鈞廳批第一七三一號准予照准各在案現查此等織戶仍秘密轉運至上列各處發售若不向發售處查禁其害滋大理合備文懇轉咨福建省政府轉飭所屬隨時查拿究辦以維法律而保商權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商前以星粵商標施用于紗綢商品業經呈由敝廳審定註冊有案自不能任令別人假冒據呈前情除查禁暨咨行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即希轉飭所屬知照隨時查禁以杜偽冒而維法紀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隨時查禁以重商權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政府令准工商部

### 咨催組織國貨調查委員會一案已令 縣召集各機關社團負責辦理由

十八年五月七日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咨送國貨調查委員會分會簡章暨國貨調查表等件飭廳組織福建省分會等因當以簡章第二條之規定分會由工商廳或建設廳或社會局召集其他各行政機關會同各該地之農工商業團體及教育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為委員組織之現在本省農工商及教育團體尚未完全成立無從召集擬俟各正式法團組成後即行遵辦等語呈覆核在案茲又奉 省政府令准工商部咨催組織前項分會等因前來查提倡國貨本應先從調查入手前經由廳轉發調查表式分令各縣縣長及各商會查填但各縣多未詳確調查即行草草填報以致所得材料殊不足以資考核現本省國貨調查會一時既未能設立此項調查表式及國貨縣政府與社團方面共任其事以期詳密茲再印發調查表式及國貨

暫訂標準應即由縣召集所屬各機關及境內已成立正式法團選員  
共同負責辦理凡屬國貨不製品種類製法新舊及係集資設廠或  
係家庭工業均應按照表列各項詳細查填（惟事實與表中事項不  
相符合者可從略如家庭工業對於表中第六項及第七項可不填載  
）限文到一個月內切實呈覆以憑核轉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檢同  
刷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 訓令各縣

縣長  
建設局局長

### 催撥建設局經費由

十八年五月十日

### 令各縣

縣長  
建設局局長

為令知事案查各縣建設局經費撥付辦法前經通令各縣政府原有  
建設經費悉數撥充其不敷之款再就地方正款收入項下撥給並呈  
奉

省政府令知已令行財政廳飭縣遵辦在案茲據各縣建設局先後呈  
報縣政府對於建設局經費多以未奉財政廳撥付命令為辭代用孔  
急請予咨轉等情復經本廳派員前往財政廳催請飭縣速撥現財政

公 牘

廳對於縣屬各局經費已在計劃辦理之中惟是各縣建設局際茲成  
立伊始地方建設事業正賴策畫進行局內經費既經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十五日議決有案各縣政府為地方行政最高機  
關負有維持之責應即遵照前令迅速撥給此款按日儘可作正報銷  
本廳自應負完全責任斷不至使各縣長有賠累之虞倘仍藉詞推諉  
故意遲延則貽誤至公各該縣長定難辭其咎除分令該縣建設局知  
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 通令所屬准財政廳函准中央銀行福州

### 分行籌備處函知中央銀行福州分行

### 業已開始營業所有公款均應指定貯

存由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為令行軍事案准財政廳公函開案在中央銀行福州分行籌備處函開  
查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府授與代理國庫及發行兌換券之特  
權凡中央銀行設立省區所有國省糧稅之收入軍費之支出祇准用

十五

中央銀行兌換券其各機關之公款均應指定存貯于中央銀行至所發行兌換券應作現金在市面一律流通早經

國府通令各省府轉飭遵照在案現敵處奉令來閩成立分行業已開始營業兩請查照

國府通令轉飭所屬各機關並布告各界民衆一體遵照以昭劃一由准此查中央銀行福州分行現已成立業已開始營業應即函飭所屬各機關並佈告遵照辦理除呈報函令布告遵照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遵照此令

### 令福州市工務局據鼓泰救火會執行委

會員呈為改造馬路鼓泰直街原有水斛一概消滅請准飭局恢復以維公益

由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令福州市工務局長林恩溥

為令行事案據鼓泰救火會執行委員會呈稱准鼓泰十社四百二十八商舖函開查鼓泰十社為預防火警起見於鼓泰直街開有水井僅存三口設有火警則救火會雖多實有乏水之虞相應函請貴會轉

函轉建設廳准予即行恢復原有井斛以備不虞等由並附原設井斛地點清單一紙准此查該商舖等所稱向屬實情敵會為防患未然計相應函請貴廳察照務懇准予所請迅飭工務局將舊有井斛如數恢復以狗與情而維公益附錄原設井斛地點清單一紙據此查芝西石斛業經該救火會僱工移退路旁水井亦經令局分別保留在案鼓泰十社直街新井已或其原有井斛究應如何酌辦合行抄發清單仰該局長迅即查明妥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

### 訓令

廈門 總商會  
福州 總商會  
各縣 商會  
福建全省商會聯合會

奉 省政府令奉

行政院令各總商會及省商聯合會對於本省主管官廳均一律用呈以明統系仰轉行該會遵照由 十八年五月八日

福州 總商會  
廈門 總商會  
福建全省商會聯合會  
各縣 商會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八六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

三五四號訓令開現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案准鈞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銜主席轉據建設廳呈蘇省各級商會對於官廳所用公文不合程式懇轉請迅予明白規定呈一件奉諭交工商部核辦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函送查照等因并附抄原呈一件過部准此查商會法現在尚未公布在此過渡期間事實上雖係適用舊法但其中變更之處亦甚多且省商聯會係新設機關更爲舊法所未規定勢不能概沿舊法以爲準繩致多窒礙難行之弊擬設廳長爲全省工商行政之主管長官凡屬本省各工商團體當然在其指導監督之下商會爲職業集團亦人民團體之一似與行政機關不同自無階級之可分職部謹查蘇省建設廳所請將總商會省商聯會對於

主管官廳規定一律用呈一節核與現行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六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所請明白規定嗣後各總商會各省商聯會對於本省主管工商之建設廳工商廳或原有之實業廳均應一律用呈以明系統而專責成所有奉諭核辦緣由理合具文呈復等情據此當指令呈悉查核所擬明白規定嗣後各總商會各省商聯會對於本省主管工商之建設廳工商廳或原有之實業廳均應一律用呈以明系統等情尙屬允當已由院通

公 牘

令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轉飭遵照矣此令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行各商會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政府令准參謀部

函送輪船航運之河流調查表一案仰即迅速派員調查填送以憑彙轉用

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參謀本部函開查水路若能航行輪船則其運輸之效程較鐵道爲宏大資用亦較鐵道爲經濟故歐美各國鐵道汽車均已發達而仍競向水運吾國版圖遼闊山脈綿亘鐵道汽車均未發達交通阻滯運於極點一旦國際變開則國軍之集中輸送暨物品器材之徵集補給將恃河川爲之轉移查河川之較著者爲黑龍江遼河松花江鴨綠江閩門江白河濠河黃河淮河長江之江閩江珠江等或源遠流長貫通數省爲古今軍事運輸所必需或直接入海與國防有密

十七

切之關係然水路狀況恒依地形時代而變遷或急湍洶湧或淤淺膠舟或依潮汐而水量增減或至冬季以冰擾代舟河底則暗礁橫巨河編則闊狹不齊凡此種種若非詳確調查瞭然明悉則策畫運輸難期適當敵部職司國防對於國防之交通計畫責有攸歸用特擬製表式函達貴省府請將貴省上述河川及其他可供輪船航運之河川飭屬詳確調查製表賜復等由附河流分段調查表式一紙准此令行抄發原表式令仰該廳長遵照查填具報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印表式令仰該縣長迅速派員調查詳晰填註統限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前送廳以憑彙轉勿延切切此令

附河流分段調查表

水 深	方 向	河長若干吉米	由何處至何處	省河流(含支流)分段調查表				年 月 日
				類 別	第 一 段	第 二 段	第 三 段	

河 底 工 質	因天候季節潮汐水量之增減	航行船舶之種類大小吃水噸裝載重及其數量	舟子船上船具之情形	沿河村落市鎮戶口若干牲畜糧食及特種產業等	與其他河流連接之情形	兩岸道路之情形	有無堤防制水	有無暗礁淺灘急湍	對本段河流建設之意見	其他	記附

**通令**

本廳直轄各機關  
各縣縣政府

奉 省令准農鑛部咨

復該廳所送造林章程第二條第二款  
應即刪除其餘大致妥協應准暫行備  
案等因仰遵照由 十八年五月十日

**令**

本廳直轄各機關  
各縣縣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一零號訓令開前據該廳呈送造林章程前來當經議決修正轉咨農鑛部備案去後茲准咨復開查森林法本部前已擬具草案呈送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核在案茲閱福建省造林章程除第二條第二款國有林歸省政府建設廳直接管理或經營之等語與敵部所擬森林法草案不無抵觸應請轉飭建設廳刪除其餘大致妥協應准暫行備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仰該廳長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政府遵照此令

**訓令**

本廳直轄各機關  
各縣縣長

奉 工商部令為奉

公 讀

國民政府令飭通令各機關採用國貨

及絲織品一案轉飭遵照辦理並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由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令**

本廳直轄各機關  
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工商部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黨致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我國商戰失敗經濟枯竭推其致斯之由厥有兩端一曰國產品之不能與洋貨相頡頏一曰固有之國產不能積極提倡前者固有待我中央迅行造就專門人才亟起直追後者惟賴民衆之採用國貨藉挽漏卮晚近絲棉織物標新立異爭奇鬥勝幾尙新裝者非毛不衣非絨不暖積重既深歸途彌遠循至國貨之信仰全省經濟之地位盡失事實如此不容諱言竊憶 總理有言我國今日之困難莫不知為實業不振商戰失敗職會秉承 總理遺教兼察社會情狀因念本黨



黨員及全國各機關工作人員自應一律採用國貨以示提倡庶幾為民前驅者咸以身作則俾一般民衆知所適從以漸入而興實業者發展商務之正軌為特呈請鈞會仰祈迅賜鑒核並通令全體黨員及公務員一體遵照辦理至感竊便等情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又據行政院呈稱為呈復事竊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三三三〇號公函以中華國貨維持會代電請通令全國提倡國貨絲織品並懇令財政部豁免綢稅三年一案奉諭交院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交財政工商兩部核辦並函復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據王商部復稱查前據誤會本年一月庚日二月庚日代電業經本部擬具辦法分別函請轉陳核示並先後代電該會知照在案茲據來電所請豁免綢稅三年一節既奉諭交財政部核辦應由財政部核議函復轉呈至所請通令全國採用國產絲織品一節查中華國貨不僅絲織品一端政府對於提倡國貨不啻三令五申惟所陳近年國產絲織品因受洋貨影响日就淪落確係實情該會登次電懇情詞迫切擬請院長准予轉呈國府明令勸告以慰商情而資挽救除分咨財政部查照並代電該會知照外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提

倡國貨政府已三令五申絲織品亦國貨之一應否准如所請再由鈞府明令勸告服用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鑒察核示遵各等情據此自應照錄除函復暨指令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福州總商會  
廈門總商會  
福建省國貨陳列館  
福建促進國貨公會

奉 省政府令准西

湖博覽會函送會場總計劃仰令收轉

發出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令

福州總商會  
廈門總商會  
福建省國貨陳列館  
福建促進國貨公會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西湖博覽會函開本會各項籌備業已次第完竣會場布置亦將就緒茲檢奉西湖博覽會會場總計劃十份希即查收轉發各地商會及各大工商廠號俾明本會內容相

救除分咨財政部查照並代電該會知照外應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提

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西湖博覽會會場總計劃令仰該廳長查收轉發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西湖博覽會會場總計劃二份令仰該會查收轉發此令

訓令

閱侯  
思明

縣長奉准

交通部送輪船各

項章呈等四項仰抄發各報館登載由

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令  
閱侯  
思明  
縣縣長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交通部函開查航政爲本部職掌之一各輪船之航行碼頭之設置船員資費之審查航業公會之設立均須積極整頓謀發展而策安全前經釐定各項章程呈准 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並分別咨行在案茲恐各地航商或有未能盡悉特檢送輪船註冊給照章程碼頭註冊給照章程商船職員證書章程航業公會章程各十份暨抄錄大頒發之第二第四第六號佈告十紙函請貴政府飭登公報並于所屬各機關公報酌予擇登俾便週知而免延誤等由附章程抄件准此查此案前准交通部來函業令該廳遵辦

公 牘

在案准函前由合行檢發章程及抄件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奉發章程抄件錄登公報月刊外合行照檢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抄發各報館登載此令

各項章程均登在法規欄

訓令省公路局准農礦部地質調查所函

請檢寄已未成公路汽車圖件仰迅繪

呈由 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令省公路局

爲令行事案准農礦部地質調查所函開查敵所工作最重實地調查現正籌備選派富有學驗人員分赴各省實地工作以助方輿之實業而補從前調查所未及惟計劃調查路線時首須明瞭各他之交通情形方可以資依據現查各省交通事業已有進展公路及汽車路等早經擬有具體計劃爲此擬請貴廳將省內已築及未築之公路或汽車路圖抄錄一份惠寄敵所以備參考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迅即按照最近已未成各路線繪具客圖呈廳以憑轉送勿延切切此令

二一

訓令 本廳直轄各機關  
福州 廈門 總商會 奉 省政府令准衛生

部頒發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一案刷

發附件連同本廳自來水計劃仰知照

由十八年五月三日

本廳直轄各機關  
福州 廈門 總商會

爲令行事案奉

福建省政府第二二零八號訓令開案准衛生部咨開本部前以飲水爲人生所必需水源不潔最易發生病疫故改良飲水爲衛生行政之要圖而辦自來水又乃改良飲水之根本辦法其在人煙稠密城市地方需要尤急當經擬訂提倡辦法計分特別市無力興辦時得發行市公債省會及普通市無力興辦時得發行省公債或市公債私人願投資興辦自來水時得予獎勵等三條並以事涉工商財政兩部主管分別商准同意繕呈  
行政院審核在案茲奉

指令第八九四號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會議決議以部令行之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抄錄辦法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附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准此合行仰該廳長遵照附件檢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對於福州市自來水一項早經具有計劃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刷發附件及本廳自來水計劃各一份仰知照此令

提倡興辦自來水辦法

- 一 特別市政府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市公債
- 二 各省於普通市或省會地方籌設自來水無力舉辦時得依法發行省公債或市公債

〔附註〕第一二兩條發行公債須先指定確實基金並依照財政部

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報明核准

三 私人或私法人願投資興辦自來水時得依左列方法獎勵之

(甲) 營業年限得定爲二十年至三十年

(乙) 五年以內得由地方政府特准保息

保息規則由地方政府自定之

**訓令** 公安局 工務局 布告商店民居於屋簷一律添

**置水槽水管由**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令 福州市公安局局長郭詠策  
福州市工務局局長林恩溥

為令行事查福州城台店屋每將屋簷露出街心且多不置水槽水管致一遇天雨則屋漏傾入馬路先成小壑漸至潰崩實屬大碍路政亟應令由公安工務兩局迅速布告各商店民居限半月內一律添置水槽水管舊有槽管如有損壞亦應即日修換完固其水筒必須通至地上以導簷水入溝倘逾限不置不修即由公安局依法處罰並嚴令賠修馬路以示儆戒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長立即遵照辦理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訓令福建促進國貨公會派員驗禁牛皮**

**紙油光紙製傘由**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令福建促進國貨公會

為令行事案據棉紙業代表林振華等呈訴馬光記混用劣貨牛皮紙

公 牘

油光紙製傘自殘實業懇令嚴禁等情到廳查製造紙傘吾國本有棉紙可以應用據稱該傘業等混用外國材料藉圖私利如果屬實殊失政府提倡國貨之至意應即由會派員前往各傘商驗明嚴切諭止各該傘商如敢故違定即轉呈加以取消免稅之處分並勸導將製傘所之棉紗應改以堅固之線質製造其色澤圖畫等亦應改良優美以臻完善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及粘件令仰該會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政府令准鐵道部派員調查各地經濟仰認真保護由**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令各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准鐵道部齊電開本部為需詳悉各地經濟狀況以備參考而資選定路線起見委派林榮向洪紹統劉兆營鄧秉倫組成浙贛區經濟調查隊不日出發前往三省分向各處詳細調查請貴府迅即電飭全省各地方文武官吏於各該員抵境時妥為保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保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務須一體認真保護勿得疏虞切切此令

### 訓令各縣建設局發辦事細則由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令各縣建設局

茲訂定福建省各縣建設局辦事細則台行檢發一份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福州市工務局局長

### 訓令

閩侯 福安 各縣縣長  
思明 霞浦 寧德

奉 省政府令修築

### 飛機場仰擇定場所詳報由

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福州市工務局局長林恩溥  
令 閩縣縣長歐陽英  
思明 霞浦 寧德 各縣縣長  
福安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竊據電政郵傳代理部長呈稱為呈請轉呈國府通令各省政府修築飛機場以期發展航空而固國防

事竊據電部航空署呈稱竊維航空事業關係國防至為重大世界各事無不極力擴充日臻發達環顧吾國雖創辦已久乃因歷年內亂頻仍政竭蹶一切設施均極簡陋較之各國奚啻霄壤尤以偏僻省區對於航空要政不獨未能從事振興甚且迄無相當認識若非急起直追盡量發展不足以言救國而尤非各省區同心協力補助中央進行不足以言發展惟茲事體大固難於最短時期俾其完成故必擇其尤要者先行舉辦查航空根據首在機場機場所在地即飛機可到之區歐美先進諸國大抵飛機一日能飛行全境以其每一相當距離內必設有機場故也適者吾國訓政開始重在建設航空為建設之要政而修築各省機場又為航空建設中之急務是以擬請鈞部轉呈國府通令各省政府擇定相當地點指派專員負責修築如原有飛機場之區並宜加以修葺統限於二十一年三月以前一律完工各備圖說彙呈中央審核庶羣策羣力成功較易本年之機飛機自可遍翔於全國此不獨平時便利交通戰時尤無臨渴掘井之患

總理航空救國之遺訓自不難從茲實現矣除將擬定全國航空國防交通場站圖全國航空交通幹線一覽表全國國防航空場站表及限期完成時期表隨文附呈外所有擬請轉呈通令各省政府修築飛機

場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鑒等情據此查該署所稱各節尚屬允當可行理合檢同圖表四紙備文呈請鈞鑒伏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圖表四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並已通令飭遵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原附圖表奉此查飛機場關係航空要政亟應剋期籌設奉令前因合行檢發原圖表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檢發圖表四紙奉此查奉發圖表關於閩省航空幹綫係由溫州經福州至福州支綫則由廣信至福州又由南昌經福州廈門至汕頭其福州廈門兩飛行場限十八年九月完成聯審飛行場則限十九年九月完成茲應令飭福州市工務局局長會同閩縣縣長擇定福州飛行場所思明縣縣長擇定廈門飛行場所霞浦福安甯德三縣縣長會同擇定聯審飛行場所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

局長 福州  
圖表令仰該 迅速擇定飛行場所並確估用費繪具場圖依  
縣長 縣長 縣長

限呈廳核辦勿得悞延切切此令

附發抄件

公 牘

擬定全國航空交通幹線一覽表

第一航空幹線		第二航空幹線	
站名	數里	站名	數里
北京	1080	北京	500
保定	210	南徐	450
石家莊	320	濟天	560
張家口	240	天津	180
歸綏	360	平口	480
包頭	510	張家口	
西安	420	北京	500
蘭州	640	南徐	450
鄭州	480	濟天	560
開封	600	天津	480
徐州	860	德承	360
濟南	500	峯魯	400
青島	700	爾哈	800
煙台	400	北京	480
威海衛	640	南安	150
龍口	480	九武	300
濰縣	720	昌陽	280
周村	360	沙州	300
博山	480	寧州	660
濟寧	720	京州	540
臨沂	360	杭州	400
徐州	480	甯波	300
蚌埠	720	福州	240
蕪湖	480	廣州	180
安慶	600	汕頭	240
九江	600	香港	240
南昌	540	廣州	240
長沙	540	汕頭	240
貴陽	480	香港	240
昆明	480	廣州	240
西貢	480	汕頭	240
海防	480	香港	240

公 道 綫 庫 綫 粵 綫 京 漢 綫

第一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張家口為第一段計二二〇里需一小時（經濟南天津北平等處）

第二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承德為第一段計一九九〇里需一小時以承德至齊齊哈爾為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一小時（經濟南天津承德等處）

第三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青島為第一段計八三〇里需一小時以青島至安東為第二段計一三四〇里需一小時

第四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武昌為第一段計九八〇里需一小時以武昌至成都為第二段計八四〇里需一小時以成都至西安為第二段計八四〇里需一小時以西安至拉薩為第三段計二一六〇里需一小時（經濟南武昌成都打箭爐等處）

第五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廣州為第一段計一七四〇里需一小時（需一小時指飛行時間而言非仿此）以綏遠至庫倫為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一小時（經太原歸綏等處）

第六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廣州為第一段計一七四〇里需一小時（需一小時指飛行時間而言非仿此）以綏遠至庫倫為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一小時（經太原歸綏等處）

第七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廣州為第一段計一七四〇里需一小時（需一小時指飛行時間而言非仿此）以綏遠至庫倫為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一小時（經太原歸綏等處）

第八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廣州為第一段計一七四〇里需一小時（需一小時指飛行時間而言非仿此）以綏遠至庫倫為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一小時（經太原歸綏等處）

第一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張家口為第一段計二二〇里需一小時（經濟南天津北平等處）

第二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承德為第一段計一九九〇里需一小時以承德至齊齊哈爾為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一小時（經濟南天津承德等處）

第三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青島為第一段計八三〇里需一小時以青島至安東為第二段計一三四〇里需一小時

第四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武昌為第一段計九八〇里需一小時以武昌至成都為第二段計八四〇里需一小時以成都至西安為第二段計八四〇里需一小時以西安至拉薩為第三段計二一六〇里需一小時（經濟南武昌成都打箭爐等處）

第五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廣州為第一段計一七四〇里需一小時（需一小時指飛行時間而言非仿此）以綏遠至庫倫為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一小時（經太原歸綏等處）

第六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廣州為第一段計一七四〇里需一小時（需一小時指飛行時間而言非仿此）以綏遠至庫倫為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一小時（經太原歸綏等處）

第七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廣州為第一段計一七四〇里需一小時（需一小時指飛行時間而言非仿此）以綏遠至庫倫為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一小時（經太原歸綏等處）

第八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廣州為第一段計一七四〇里需一小時（需一小時指飛行時間而言非仿此）以綏遠至庫倫為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一小時（經太原歸綏等處）

第一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張家口為第一段計二二〇里需一小時（經濟南天津北平等處）

第二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承德為第一段計一九九〇里需一小時以承德至齊齊哈爾為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一小時（經濟南天津承德等處）

第三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青島為第一段計八三〇里需一小時以青島至安東為第二段計一三四〇里需一小時

第四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武昌為第一段計九八〇里需一小時以武昌至成都為第二段計八四〇里需一小時以成都至西安為第二段計八四〇里需一小時以西安至拉薩為第三段計二一六〇里需一小時（經濟南武昌成都打箭爐等處）

第五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廣州為第一段計一七四〇里需一小時（需一小時指飛行時間而言非仿此）以綏遠至庫倫為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一小時（經太原歸綏等處）

第六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廣州為第一段計一七四〇里需一小時（需一小時指飛行時間而言非仿此）以綏遠至庫倫為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一小時（經太原歸綏等處）

第七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廣州為第一段計一七四〇里需一小時（需一小時指飛行時間而言非仿此）以綏遠至庫倫為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一小時（經太原歸綏等處）

第八航空幹線：本線以南京至廣州為第一段計一七四〇里需一小時（需一小時指飛行時間而言非仿此）以綏遠至庫倫為第二段計一五六〇里需一小時（經太原歸綏等處）

## 完成全國防飛行場時表

期別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密山 延吉 長白 安東 金縣 烟台	同江 呼瑪 漠河 承化 塔城 伊犁恰	東甯 海州 淮安 南通 台州 甯甯	廈門 汕頭 廣州 新會 高州 雷州
天津 青島 上海 寧波 溫州 福州	克圖 疏勒 滿州里 科則勒治勒曼 和闐 金吉里	惠州 瓊州 仍刺 內隆 納魯 鄂木坡	薩瑪 乞穆城 騰越 已爾 蒙自 鎮安 科布多
區八	區五	區二	區一
完成年限 限十八年九月完成	完成年限 限十九年三月完成	完成年限 限十九年九月完成	完成年限 限十九年九月完成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公 版

航空署航務科製



## 表期時站場線幹空航國全成完

記 附	期三第			期二第						期一第					期別段別幹線名稱共經站數完成年月					
	第一 段	第二 段	第三 段	第一 段			第二 段			第一 段		第二 段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滬	廣	桂	拉	齊	拉	安	齊	張	拉	安	哈	滇	庫	迪	滇	粵	庫	迪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線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由	
	南	南	南	巴	承	成	青	南	南	南	南	南	長	綏	蘭	南	南	南	南	
	京	京	京	安	德	都	島	京	京	京	京	京	沙	遠	州	京	京	京	京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上	福	寧	拉	齊	巴	安	承	張	成	青	哈	雲	庫	迪	長	廣	綏	蘭	
	海	州	寧	薩	哈	安	東	德	家	都	島	爾	南	倫	化	州	州	遠	州	
	三	七	九	八	四	三	四	五	六	八	四	九	五	四	六	四	七	五	七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站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限	
	九	九	九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

一、開修飛行場要點  
 二、地方衝要與鄰近各省區絡容易  
 三、適合航程要求  
 四、三場之面積至少須三〇米達見方而四週無高下之建築物者為宜  
 五、交通面須平硬而易於排水尤以有短草者為最佳  
 六、交通方便地方安寧

航空署航務科製

公 牘

二八

通令本廳直轄各機關奉 省政府令飭  
所屬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  
以資提倡仰一體遵照由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本廳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六六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竊工商部呈稱呈爲擬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事竊維發展國貨謀供求之相應首在塞其漏卮欲上下之從風尤賴端其表率近傾國貨運動之聲洋溢益耳而公家購用物品或多狃於故習喜採泊來或徒震其新奇鄙夷國產空談抵制金錢之外溢如恒競事宣傳民衆之觀瞻未立深維影響所關宜圖補救之策擬請轉呈國府頒布明令凡屬公用物品除尙無相當國貨又爲事實所必需者始得採購舶來品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似於國貨前途裨益匪淺理合呈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似應

公 牒

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某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所屬奉 建設委員會暨工商部令

奉 國民政府令發訓政時期物質建

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一案合行令仰

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令 本廳直轄各機關  
各縣建設局

爲令遵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二零七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發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一案鈔發附件令廳一體飭遵等因並奉 工商部令同前因各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某遵照此令

附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一件

二九

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施程序及經費案

一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畫所指示之方策原則為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為首要建設事業之重要順序如下

甲關於國家之物質建設者

(一) 鐵道

(二) 國道

(三) 其他交通事業

(四) 煤鐵及基本工業

(五) 治河

(六) 關港

(七) 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關於地方之物質建設者

(一) 省道及地方交通事業

(二) 農林畜牧墾荒水利等事業

(三) 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

(四) 衛生建設

一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稅之收入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稅收入全部之增加額應用之於國家之物質建設

自民國十八年度起每年關於土地之稅收其超過於十七年度關於土地稅收額之全部應用於地方之物質建設

二前兩條為建設程序及經費原則上之規定其實施辦法由國民政府斟酌國家地方之情況決定之

訓令各縣建設局長 奉 工商部令為公

司註冊查驗換照各辦法限期將滿令

仰轉知遵照依呈驗換照由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各縣建設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工商部訓令開案查本部頒布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

十條之規定凡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前核准註冊給照之公司或十

六年五月以前在舊北京政府註冊者除已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

外應即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

領有執照者外均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執照呈請本部查驗凡呈請查驗執照者依照新章應一律換領新照各規定迭經分別咨行通令遵照在案各商人依法呈請查驗換照者固多尙未遵照辦理者亦復不少現查此項法定限期截至本年六月十日期滿深恐各地商人未明利害或因聞見未週除通告外合行仰該廳長轉行所屬轉知商八一體週知凡前列各規定尙未經遵辦者務須依限呈請查驗換照以符法令而資保護毋任再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工商部訓令業經通令各縣政府轉飭遵辦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合行仰該局長查案轉知各商務須依限呈請查驗換照毋延此令

## 本廳指令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屏南縣縣長林緝鐸

呈一件呈請轉函郵務總局准將屏邑設立郵包局俾免誤公由

呈悉候函請福建郵務管理局迅予核辦見復可也此令

十八年五月六日

公 牘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泉州水區公路分局局長李維翰

呈一件呈送各汽車公司按月繳納補助費暫行辦法請予修改由

呈及暫行辦法均悉應准照辦仰即自五月起實行徵收並將按月實徵數目造冊呈送核奪一面應由該局照錄暫行辦法函晉南惠同溪各縣縣長知照此令

十八年五月六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福州市工務局局長林恩溥

呈一件呈送福州市街舖活動帆篷規章請察由呈及規章圖式均悉應准照辦仍仰隨時派員巡視指導以期劃一整齊切切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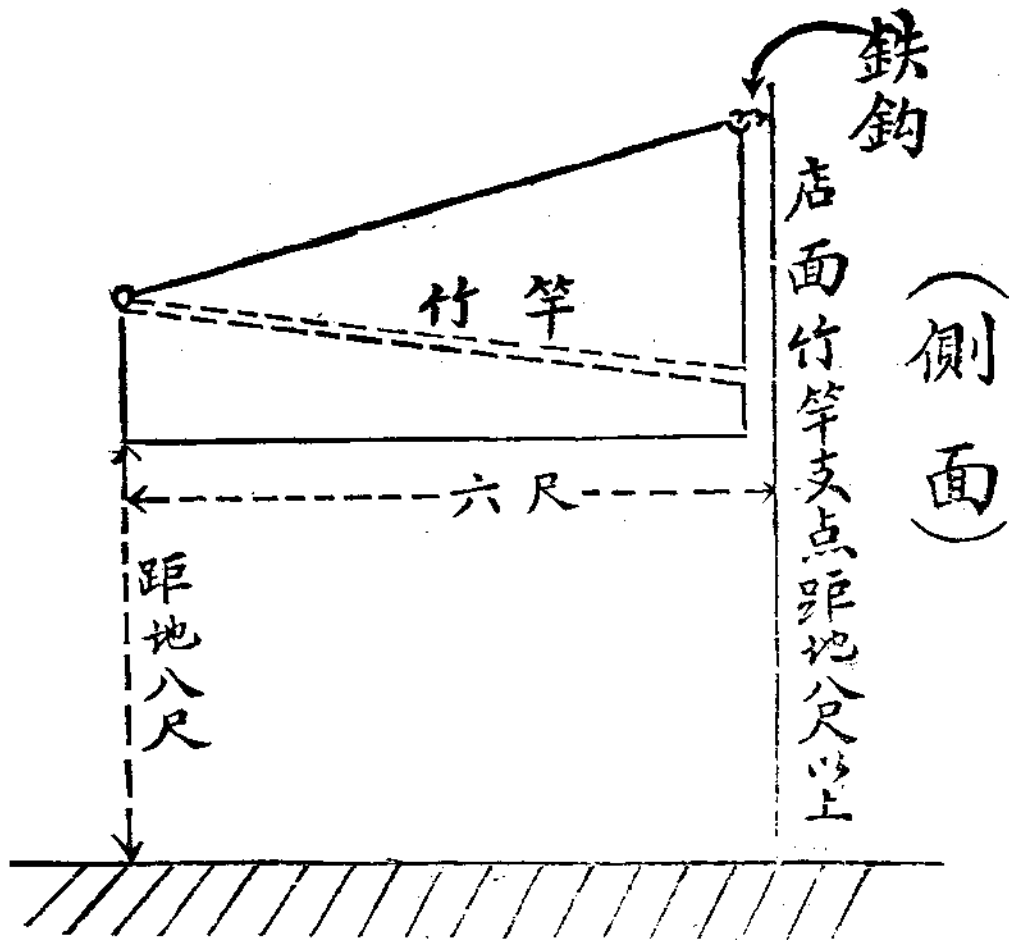
十八年五月十日

福州市街舖活動帆篷規章

第一章 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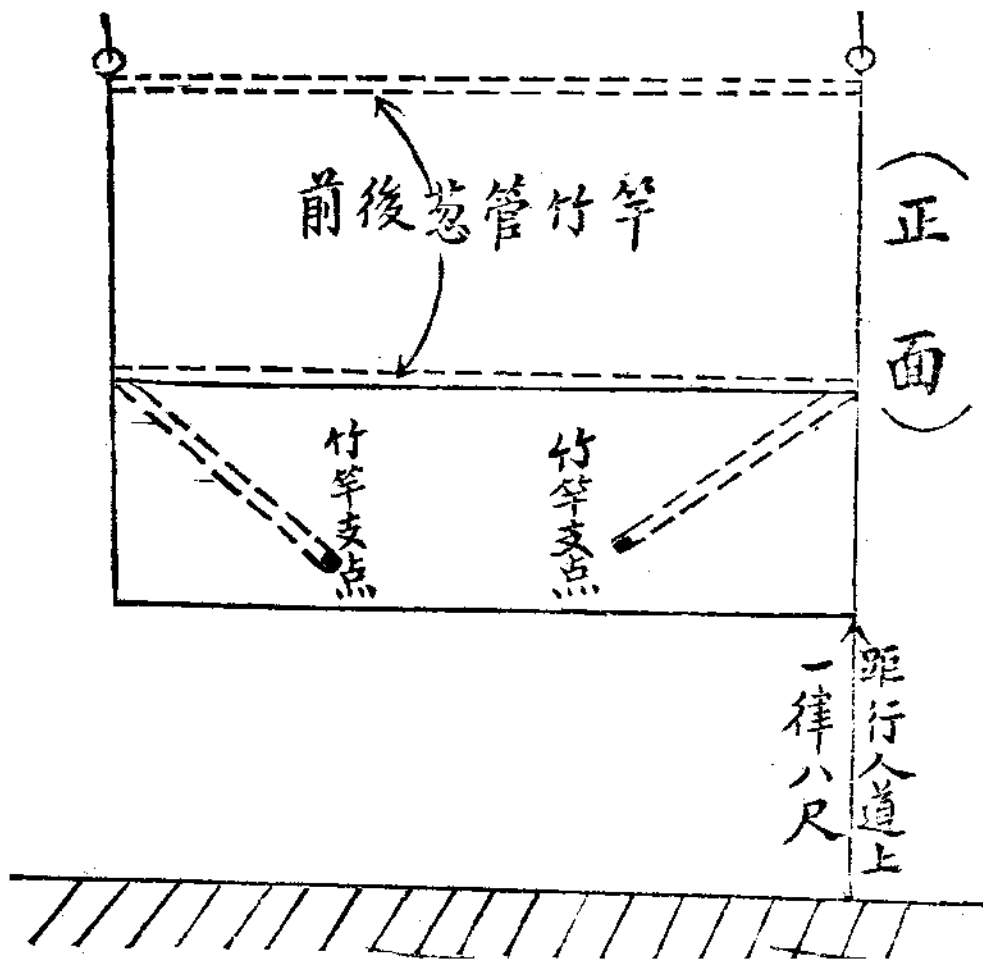
第一條 凡在改造市街其兩旁店舖爲遮蔽太陽准其懸掛活動帆

第二條 篷所用帆篷應以堅固布質不透光線為準絕對不得搭架竹木鐵板等類  
第二章 形式



(側面)

第三條 帆篷形式上部為平行四方形一邊鈎掛店舖上面兩端一透懸垂人行道上方兩旁斜撐竹竿或鐵條以便活動起卸  
下三面下垂其下端布沿離地尺寸齊平  
附格式



(正面)

第三章 色澤

第四條 帆篷布色一律用濃藍色藍篷面上之商標字號等等文字色澤務用暗色俾免反射日光

第四章 度量

第五條 帆篷之前方(垂面)深度由房基線(即店面外皮)起算總幹線區域離遠六尺幹線區域離遠五尺支線以下離遠四尺

第六條 高度店舖有一層二層建築自不能拘限高度惟其下垂布沿須一律離地八尺

第七條 店前兩旁所撐竹竿支點離地八尺以上

第八條 闊度應以該店舖店面之橫闊定之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福建水利局局長高兆棟  
呈報南港鄉民高潤如領辦規堤並送遵辦書請察核  
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局辦理西南港魚規堤稜辦事處所有章程細則業經本廳呈報 省政府備案在案此次改為領辦自應轉呈察核

公 府

唯據送遵辦書多有未洽茲由廳按條修正另紙繕發仰即改造呈廳以憑核轉此令

十八年五月七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省公路局

呈一件呈轉福清縣長徐徵祥呈送籌築融東南支路計劃書請示遵由

呈悉查徐縣長所擬籌築融東南支路計劃與從前泉永區辦路方法大致相同名雖官督民辦實則人民擔任工款而承辦者少數人獨操利權流弊滋多不勝枚舉現在泉永各路糾葛橫生訟爭紛起幾至不可收拾福清豈可復蹈其覆轍如果該處士紳熱心路務應飭依照民辦車路章程自集股本指定路段呈請領辦否則無寧從緩俟幹路告成再定辦法仰即轉飭遵照毋違此令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代理漳浦縣建設局局長黃平西

呈一件送建設計劃書請察核由

三三三

呈悉查所擬計劃均係該局應行興辦事項應即分別緩急切實進行  
惟關於建造市路及各種市政工程須先籌有的款詳具辦法呈廳核  
准方得舉辦又本省木材近已告荒造林一節應預爲計劃以便屆時  
辦理又振興工商業亦關緊要應同時並舉勿便闕漏仰即分別遵照  
辦理此令

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霞浦縣縣長張公實

呈一件呈復東冲航業較勝三都由

呈悉查東冲爲商船經過之區非集合之地設會殊不相宜業經本廳  
核定先於福安賽歧設立航業公會准霞寧鼎各縣船商加入組織並  
令該縣長布告遵行在案仰即知照由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福清建設局局長費新民

呈一件呈送寬拓街道章程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寬拓街道章程尙屬妥洽應准照辦仰即布告實行並報

明縣政府查照此令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錄暫行寬拓街道章程

第一條 凡建造或折改舖屋如有關於下列各項須照建設局規定  
各街寬度爲標準其街道中線至新建舖店門面之距離須  
等於局定寬度之半

(一) 白地新建者係指接臨原有街道而言

(二) 凡折動或加高或新建臨街店面及門面者

(三) 凡折動或加高新建臨街牆者

(四) 舖屋原有樓者如更動地下一層之前後牆面積在十

分之七以上者地下一層固須照章退縮即以上各樓

亦均照一律退縮

第二條 凡街內全屬住屋者該街寬度得酌定十二尺至十六尺如

屬不通行街道(即掘頭巷)而該街長在一百尺以下者定

爲留寬八尺一百尺至二百五十尺者定爲留寬十尺二百

五十尺以上者則定爲十二尺寬

第三條 凡街道內建築物其總數達四分之一以上商舖餘屬住屋

者該街道寬度定為十六尺

第四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一半屬商舖住屋者該街寬度定為十八尺

第五條 凡街內建築物其總數達四分之三以上屬商舖餘屬住屋者該街寬度為二十尺

第六條 凡街內全屬商舖者該街寬度定為二十四尺

為七條 如全街折毀改建或火後重建及白地開闢市區者則其街道之寬度由建設局另行設計之

第八條 街道中線視街之曲折情形由局劃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請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連城縣縣長孫毅

呈為鑛產標本容量過重不便郵寄送呈調查表請察

核由

呈表均悉據查該邑童子戲樟樹夾一帶出產煤炭現已有八開探應即轉飭遵照鑛業條例呈廳請採不得私行開掘至于所產煤質如何仍仰採集標本一份設法送廳放察切切表存核此令

公 牘

十八年五月十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龍溪縣建設局局長周公質

呈送進行計劃書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各項計劃均屬該局應辦之事仰即妥籌具體辦法呈廳核准再行舉辦勿得因循敷衍計劃書存此令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省公路局

呈一件呈轉漳龍區公路分局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十八年五月廿八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建甌縣建設局局長張哲銘

呈送應行各項建設計劃書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計劃均屬該局應辦之事惟各項建設事業如何進行務須妥籌具體辦法呈廳核奪再行次第舉辦仰即遵照計劃書存此令

三五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省公路局

呈一件呈轉漳龍區公路分局擬訂浦鎮站汽車營業  
暫行規則請察核由

呈悉規則存查此令

十八年五月廿一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莆田縣建設局局長

呈送建設計劃分期進行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所擬各項計劃均屬該局應辦之事究應如何進行  
未據明白聲敘應即另具具體辦法呈核至籌辦市場及一切市政工  
程須先籌有的款妥擬詳細計劃呈經本廳核准方可舉辦不得遊說  
籌備處以免糜費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閩侯縣建設局局長林藻鑑

呈陳建設計劃管見請察核由

呈悉查所擬計劃頗中竅要惟建築各鄉支路或市街須先籌有的款  
擬具詳細計劃呈廳核准再行舉辦關於造林水利兩項亦應迅擬具  
體辦法切實進行至工商業方面應辦之事甚多務宜同時並舉勿使  
闕漏仰即分別遵照辦理隨時具報察核此令

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指令

令福清縣建設局局長費新民

呈送分期進行計劃書請察核由

呈悉查所擬各項進行計劃尙屬妥協均應按期切實舉辦分案報查  
至該縣東南支路業經本廳令照民辦章程集股承築寬拓街市規則  
亦經核准照行應即查照辦理又發展工商業計劃亦爲目下訓政切  
要之圖仰仍詳細妥籌辦法再行呈候核示計劃書存此令

十八年五月廿三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批

## 本廳批文

原具呈人公治通汽船經理 鄧超 唐步溪

呈一件呈為設置汽船由灣邊道頭行駛請准備案由

呈悉南港有無添駛汽船之必要本廳正在令縣調查應俟查復核定再行飭遵未經核准以前該船不得擅行開駛如違嚴究此批

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批

具呈人吳記兄弟公司代表吳國仁

呈一件為原有安溪縣湖頭裡筆鉛鑛讓交中興鑛務公司開採請准備案由

呈悉查地腹鑛產屬於國家所有人民實無買賣之權惟據報將五閩山等處山場地面賣與中興鑛務有限公司掌管一節應准備案此批

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批

原具呈人婦女工藝廠兼工藝傳習所發起人蔣

美英等

呈為培養婦女技術人才送呈簡章請准備案由

公 牘

呈悉查該發起人等創辦婦女工藝廠及工藝傳習所以謀促進女子工業事屬可行審核所送章程亦見妥協在工廠法未經國民政府公布以前應暫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 本廳布告

布告廈門大中輪船公司奉 工商部令

以該公司所繳註冊費不符章程不合

飭令修改補送迄今未據遵辦仰廳催

令該公司遵照前次指令飭各節辦理

呈送由

為布告事案奉 工商部商字三零七六號訓令開案查本部接管前全國註冊局卷內按准廈門關監督署函送廈門大中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註冊並附送章程一本股票式樣五張表一紙註冊費五十元等由當經全國註冊局以該公司股本二十五萬元所繳註冊費與例不符附加三成教育費及印花稅亦未照繳且章程又多不合應送

重要文件悉付厥如函復該署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另文逕呈核辦在案迄今未據遵改補送以致案懸日久無從核辦查註冊事務關係商民之法益至重且鉅未便久延現在本部新頒公司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公司註冊以本部為總註冊所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主管商事之廳局為分註冊所當事人呈請註冊應呈請分註冊所轉呈總註冊所核准註冊頒發執照交由分註冊所轉給該公司呈請在前姑准通融照舊辦理合行仰該廳長催令該公司遵照前次指飭各節分別修改補送並將應繳註冊等費即日補繳呈由該廳轉部核辦毋任再延等因奉此合行布告該公司迅速遵照辦理尅日呈廳以憑核轉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 佈告建甌電氣公司奉 省令准建委會

函稱該公司請換執照一案查電氣工作物及資產均有變更請飭廳轉飭該公司遵照暫行規則辦理仰飭遵等因仰遵辦具報核轉由

為佈告事案查前據建甌縣電氣公司董事長李仲漁呈為遵章補行立案請准轉呈換給執照等情並附照片兩紙到當經分別轉呈 交通工商兩部核示飭遵在案嗣奉 工商部指令復經令飭該公司遵照辦理又在案茲奉 省政府第二零六七號訓令開案准建設委員會函開案查交通部移交民營電氣事業卷內福建建設廳轉送建甌電氣公司簡明單及舊照影片請予換給執照一案經敝會詳核該公司雖會領有北京交通執照然資額已由四萬增加至十萬元電氣容量已由四十啓羅華德增加至九十啓羅華德足見電氣工作物及公司資產均有變更主任技術員亦經更換應請貴省政府轉飭該公司遵查註冊暫行規則第三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備具各項合法圖書等項同舊照一併呈轉到會以憑核辦附奉民營電氣事業註冊暫行規則及交通部電氣事業取締條例並希轉發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附送註冊暫行規則及取締條例各一冊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遵辦具復規則及條例附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規則條例一份佈告該公司遵照辦理併報核轉切切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 布告福建酒精製造公司備具公司商標

### 註冊手續呈廳核轉察辦由

爲布告事案奉 工商部訓令開據福建酒精製造公司經理人楊和鑄呈爲製造國貨酒精請予轉咨財政部免征出口稅及粘貼印花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所製酒精是否華商經營有無獎勵價值該公司及所用獅球商標是否依法呈報核准領有執照既據該公司分呈該廳有案合行檢閱國貨工廠調查表令仰該廳派委員馳往該公司按照表式及各指各節分別查明填報並取具貨樣商標各五份附送來部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經理來呈當以該公司尙未呈准註冊批飭依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備具手續呈准註冊後再行核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外合行布告該公司經理楊和鑄遵照迅速備具公司商標註冊各手續呈廳以憑核轉察辦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 佈告莆田電燈公司奉 建設委員會指

### 令據呈轉該公司呈請立案各節仰轉

### 飭補具股東名簿及認股數再行核辦

公 啟

## 所繳照費暫存等因仰遵照辦理具報核轉由

爲佈告事案查前據莆田縣電燈公司經理吳仁民先後呈送書類圖說註冊費並補繳印花費請准轉呈給照等情到廳當經陸續轉呈核辦並批示知照在案茲奉 建設委員會第二十零號指令開兩呈及附繳印花稅二元均悉查本會前准交通部咨轉該廳呈送莆田縣電燈公司呈請立案書圖及照費一百四十元到會茲經審核該公司所呈各件大致尙無不合惟線路分佈圖過于簡略發電廠內綫圖未經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營區區域圖及營業章程未據呈送均有未合應飭該公司將綫路分佈圖按照當地地圖加畫綫路各段註明綫之大小連同發電廠內綫圖交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並將營業區域圖及營業章程一併詳細繪造補送以憑核辦又企業意見書及經費概算書中支出項下燃料全年一萬單八十元是否係一萬單八百元之誤亦應聲明更正且查該公司原定資本十萬元已繳僅有七萬八千一百元而呈報該廳文內又稱增加資本二萬元究竟股本實數若干應並飭該公司將股東名簿及認股數呈核仰該廳轉飭該公司遵照以上各節分別補具呈轉到會再行核辦書圖及照費印花稅二百四

三九

十二元暫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該經理吳仁民遵照辦理具報核轉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佈告汽車營業人等本廳前呈送福州市  
管理汽車章程業奉 省政府指令照  
准備案仰遵照辦理由**

為佈告事案查本廳前經派員會同福州市公安局擬訂福州市管理汽車章程當即呈請 省政府備案令遵茲于五月十一日奉到指令開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佈告汽車營業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佈告七瀨區民衆此後對於募集公債及  
收地派工務各勉力擔任勿得藉端阻  
撓至于嚴究由**

為佈告事案據省公路局呈稱峽南至常思嶺韓路爲閩南接聯峽北

晉省之總綫其路綫經過七瀨區約計數十鄉應辦公路公債收用民地派用民工種種事務均屬重要茲經令據閩侯縣縣長呈報遵章組織七瀨路款委員會推舉林翼林振英林星樵林恭襄施瓊林啓正林藻鑑吳聲鏘林澤吳光宗林鴻銓林承埠爲委員並舉林贊爲主席委員林振英林星樵爲常務委員擔任募債及襄理收地派工各事務呈請迅予委任等情業經本廳照准給委並頒給圖章發給領啓用合行佈告七瀨區民衆一體遵照此後對於募集公債及收地派工務各勉力擔任俾成盛舉勿得藉端阻撓致干嚴究深望之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各縣建設  
局之設計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閩侯縣建設局建設計劃管見

A 路政

寧福幹路現已興築路綫橫貫閩侯縣界由福州起至尙書嶺止計長百餘里經白湖亭柴門黃山峽北峽南枕峯藍舖青圃傅竹坊口尤模等數十鄉幹路已成各鄉支路若不興築何以利交通何以便四民此應即舉辦者一也

西門外旗下山業經闢爲中山林往該山之路現係一條寬不及丈之石路蜿蜒屈曲崎嶇異常交通既屬不便造林勢難進行現擬由西湖起至洪山橋止將原有石路伸直填高展寬造成二等路或三等路一面再察勘情形分造數條支路通於鄰近象山馬坑保福亭各村於是者匪特交通便利可以促進造林進行可以使耕農稱便抑中山林係紀念總理景仰所在觀瞻所繫路政不能不特加修築此應即舉辦者二也

B 水利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閩侯地勢西北高起而東南低下就西北各鄉論峯巒重疊水勢建瓶一旦洪水直瀉千里田園淹沒崩潰堪虞應如何疏之決之非俟將來派員詳細查勘無從着手惟目下如東南方面寧福幹路一日告竣其所經之處形如堤岸橫貫腰間東南地本低窪平日久雨積水之患已難幸免今多此一橫堤倘春雨纏綿山洪驟發則路左之田園村落將成爲澤國故如白湖區各鄉之何道七里區各鄉之溪流水須均應即日測量加以修濬也

### C 造林

中山林現經開闢惟當日時間匆促計劃容有疎忽管理或未周全縣政府會議決將中山林交職局計劃管理查中山林一係紀念

總理二係提倡造林事關重要模範全閩且山場寬廣土質膏腴倘裁種得法官理有方則材木不可勝用其利亦屬無窮故擬先以全力計劃中山林嗣後再按造林章程逐漸推廣總期化縣轄濯濯之童山爲蔥蔚參天之林場也

### D 建築

竹崎爲西鄉南北交通之孔道後背山前臨水地形如弓周圍數里住民百餘戶此次被火延燒九十餘家災情重大殊憫惻然推原禍始實緣於從前建築不合於建築學之原則街道過小兩旁街道隔不及丈屋既櫛比簷復唧接以致星星之火竟至燎原日前職同薩上將歐陽縣長曾親往勘災故知原委現



已組織竹崎火災救濟會公推薩上將爲會長李郁齋先生爲副會長會內並分三股辦事總務股主任爲歐陽縣長籌賑股主任爲林文瑛總指揮建設股主任係職担任各股事務業經分別進行職擬先行設立工務處以便專司測量設計等並擬在最短時間內建築完成俾竹崎災民得有棲止也

### E 市街

馬尾爲福州之商埠輪船停泊商旅幅湊且船政局及海軍學校均設立該處地方實屬重要抑中外人士出入必經之地觀瞻更宜注意日前會同工程科代科長陳舒峯前往察勘該處街道異常狹小並且三灣四折石磴崎嶇交通既爲不便而兩旁商店瓦簷相接倘遇火患危險萬分擬卽令其拆卸退屋寬築馬路以利交通而壯觀瞻此外侯官市螺州義序尙幹扈嶼青圃各鄉街道均極狹窄且廁所林立既不合于建築藝術又有碍於衛生亦均擬分期令其折卸加以整飭也以上五端均屬當今要務擬先着手辦理至於工程如何經費如何應即派員前往詳細測勘並續密計劃後再行呈請 鑒核以便分期舉辦令再將將來必需進行者謹爲我 鈞長畧陳之

### (乙) 將來必須進行者

#### (一) 調查

閩侯爲全閩首縣地方面積共計二千八百一十五方里人口共計九十餘萬從前分爲五十三自治區今照新縣制劃分爲十二區區域寬廣地質膏腴如西北一帶峯巒重疊宜於造林東南一帶河流屈曲

宜於耕種若非實地調查何從着手退一步言之即各區內各村均歷數百年建築既不合法街道又甚狹窄且污穢如山廁所林立故爲今之計縣轄之內應行建設之事不下萬端所可慮者閉門造車未必合式紙上空談無補實際現各區畧圖業由職局繪製完竣擬按區域之大小路圖之遠近分別派員前往調查並規定一月或二月爲總調查之期間以備將來建設之準繩也

(2) 宣傳

閩侯區域如是廣闊人情自然複雜城市執開尚屬開通鄉村偏僻閉塞可知故縱始調查完竣計劃全若不加意宣傳曉以利害明以是非匪特進行無術難收建設效果且反引鄉人之誤會或因彼輩迷信風水等等激成事變亦未可知故調查之後須繼以宣傳也

(3) 計劃

宣傳既經普遍一切進行即可着手首先測量繪具圖說繼以設計繼以籌款視富地之情形計當地之財力不勉事華美不煩苛人民祇求路政利便街道清潔建築安全水利順利森林發達此職所計劃也謹陳區區伏維 亮察並請 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 龍溪縣建設局計劃大綱

(甲)關於漳州市政方面

第一期

- (一) 修築各馬路及水溝
- (二) 改良中山公園
- (三) 改良全市市場並規定取締章程
- (四) 制定取締承辦市工程章程
- (五) 制定取締市街建築領照納費章程
- (六) 規定公告廣告場并制定納費章程
- (七) 購置洒水車
- (八) 整理全市路燈
- (九) 計劃澄觀道一帶人行道給與市民興築騎樓
- (十) 清除全市馬路中及傍邊所有一切污穢雜物
- (十一) 規定安置污穢雜物辦法
- (十二) 制定取締全市中西醫生章程
- (十三) 整頓全市交通
- (十四) 取締在人行道排賣之小販
- (十五) 取締商販佔據公路設攤售賣什物并壟斷貨件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十六) 整理市有公有土地

(十七) 整頓公共建築物

第二期

(一) 擇定本市最繁盛之地建築模範馬路數條

(二) 改良市內河溝

(三) 計劃芝山公園

(四) 籌建公共運動場

(五) 籌建公共遊藝場

第三期

(一) 籌建縣立戲院

(二) 籌建縣立病院

(三) 籌建漳州市自來水廠

(乙) 關於里路方面

第一期

(一) 測定全縣里路

(二) 辦理攤派民工

第二期

(一) 實行建築各里路

(二) 建築各橋梁

(三) 提倡民辦普通車路

(四) 制定養路通則

(五) 制定各路車捐徵收章程

(丙) 關於農務方面

第一期

(一) 調查本縣天產物之產銷額

(二) 調查并徵集中外農業優良品種

(三) 調查本縣植物病蟲害狀況及驅除方法

(四) 調查本縣灌溉排水情形

(五) 調查人造肥料製造及輸人之狀況

(六) 調查本縣土壤性質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第二期

- (一) 採購各地優良種子分配各農民
- (二) 指定各地土壤改良方法
- (三) 研究病虫害植物防除方法
- (四) 研究水旱防除方法
- (五) 研究各地農作物種植方法
- (六) 推行灌溉排水最新方法

第三期

- (一) 設立肥料檢查所
- (二) 設立植物病虫害檢查所
- (三) 設立農產物檢查所及陳列所

(丁) 關於墾荒方面

第一期

- (一) 調查縣有公有及私有荒地
- (二) 調查各地墾務狀況

(二) 測量縣有荒地統計

第二期

(一) 試辦模範墾區

(二) 舉辦公私荒地墾闢事業

(三) 考查各地墾荒成績

戊關於森林方面

第一期

(一) 調查各地荒山

(二) 調查各地森林狀況

(三) 調查各地主副樹木

(四) 調查各地林產製造及消費情形

第二期

(一) 擴充縣立苗圃

(二) 編製本縣荒山統計

(三) 編製本縣森林統計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第三期

(一) 測量荒山面積

(二) 測量森林面積

(三) 增設苗圃

已關於農民經濟方面

第一期

(一) 調查本縣各地農地地價

(二) 調查本縣農民納租納稅情形

(三) 調查各地農產品運輸情形

(四) 調查農產品出產數量

(五) 調查各地農產品儲存情形

第二期

(一) 統計本縣失業農民

(二) 指導農民改良農產運輸方法

(三) 指導農民改良農產儲藏方法



(四) 提倡設立各種農民合作社

第三期

(一) 設立失業農民救濟所

(二) 研究農產對外貿易情形

(三) 提倡農村電氣事業

庚關於農民生活方面

第一期

(一) 調查農民家庭生活狀況

第二期

(一) 規定農村房屋改良辦法

(二) 修築農村道路橋梁

(辛) 關於農民組織方面

第一期

(一) 調查農民舊有團體組織情形

(二) 調查農民租佃糾紛情形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第二期

- (一) 進行新農村辦法
- (二) 提倡農村自治
- (三) 提倡農民組織合法團體
- (四) 解決農佃糾紛問題

第三期

- (一) 考查各地辦理新農村成績
- (二) 考查農村自治成績
- (壬) 關於電氣方面

第一期

- (一) 調查本縣各電氣公司之工程及營業狀況
- (二) 調查各電氣公司管理法及工廠設備衛生一切事項
- (三) 取締逾期不註冊之電氣公司
- (四) 取締不良之電氣公司
- (五) 督促各電氣公司添設新機

第二期

- (一) 倡導各繁盛之村鎮興辦電氣事業
- (二) 獎進電氣企業
- (癸) 關於工商業方面

第一期

- (一) 調查各地工藝品之產額及其狀況
- (二) 調查本縣各地度量衡舊製并推行劃一制度
- (三) 徵集本縣生產產品之標本
- (四) 提倡使用國貨
- (五) 調查本縣出產品在海外推銷狀況

第二期

- (一) 勸導工商改用新式簿記
- (二) 獎勵及推行國貨貿易
- (三) 獎勵工商產品之發明及改良
- (四) 指導及改良本縣工商事業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五)勸導華僑投資興辦各項工商業

第三期

(一)指導商品改良及暢銷方法

(二)研究工藝原料改良及推廣方法

(三)籌設工藝傳習所

(四)指導民營工廠設計事項

第四期

(一)籌設縣立工廠

(二)籌備工商品賽會

(三)創設國貨陳列館

(四)設立模範商場

子 關於漁牧方面

第一期

(一)調查本縣水產種類

(二)調查本縣漁業狀況

(三) 調查本縣漁場

(四) 調查本縣需要牲畜種類

第二期

(一) 輸入優良純種分配各地試養

(二) 推廣捕魚新法

(三) 指導漁民設立漁業研究所

丑 關於鑛務方面

第一期

(一) 調查各地鑛產

(二) 調查本縣鍛冶業之狀況

第二期

(一) 勸導華僑投資興辦鑛業

(二) 徵集各地之鑛產

(三) 測量各地之鑛場并繪圖

寅 關於水利方面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第一期

(一) 調查本縣水利狀況

(二) 測量本縣水利形勢及面積

第二期

(一) 改良本縣水利

(二) 清理本縣河道

(三) 建築新堰

### 漳浦建設局計劃書

具計劃書竊查漳浦縣區域遠距省區交通不便不特民風壅塞即地方情形亦極不堪職局成立伊始蠶賣所在對於地方建設事務自應亟謀設施良以設施之道貴能應時制宜尤以毋背民情能稱公允為上策庶幾建設前途蒸蒸日上不至萬一或有窒礙致妨大局茲就漳浦地方調查所得擬具計劃六條臚陳於左

(一) 查市場原為市販而設俾於街道交通衛生兩事不至妨害漳浦歷來并無市場之設故市販每設業街頭絡繹紛難穢屑狼藉交通衛生實受其害非予設法補救對於市政影響流弊堪虞茲擬查勘集中地點尋覓公共場地建築市場俾於貿易市政均受其利此應行計劃者一也

(二)查屠畜一事隨地皆有而屠宰場之設固亦不可或缺漳浦向無屠宰場故屠戶均就所居操業每致擾及鄰里殊見不便且屠殺一道甚形慘切若非於設場操業則市民薰染習以爲常殘暴之性將不可遏此其關於民政利害似亦不可稍忽茲擬於縣區附近覓妥場地建蓋屠宰場一所以利屠業此應行計劃者二也

(三)查道路一項爲當今建設之要務漳浦縣區道路雖稍見平坦然未經整頓建築終見歉如茲擬先就縣市各路線籌劃建築以期市政完善交通便利此應行計劃者三也

(四)查電汽關於實業功用至爲重大如電燈電話電機等均惟電汽是賴茲擬召集地方代表妥協鳩資創辦電汽公司不特官商均感便宜即漳浦民衆亦可胥蒙其利此應行計劃者四也

(五)查公園原爲陶遺民衆性情而設不無緊要漳浦原有公園一座在縣區東向創建有年嗣爲地方人民毀壞不堪重整茲擬先就縣前路綫兩旁建造路旁公園及遊藝場各一座以資民衆消遣更進然後就原有縣東公園舊址籌劃建築以復舊觀此應行計劃者五也

(六)查漳浦原有鹽場三處後因政府稅收過重致而輟業者如佛曇附近兩場查漳浦漁業於前爲盛自佛曇兩場輟業後日久浦內鹽積過重遊魚多致遠颺漁業因而影響逐年減少甚至現在本浦所出之魚不足以供銷內地是不特鹽場輟業既失鹽利而漁業日衰同爲可惜以漁鹽不無關係實業發展擬請 鈞廳轉行鹽署妥商辦法以利進行此應行計劃者六也

以上六條均經職慎重查勘現擬節次呈請縣政府商籌辦法陸續進行惟造林一節查漳浦山野放曠尙堪種植祇以該地氣候較早時令已過應於明春進行似爲妥適是否有當伏乞察核示遵謹呈

### 建甌建設局計劃書

具計劃書建甌縣建設局局長張哲銘遵令參酌地方情形詳細計劃擬具分期進行辦法呈候 察核  
事查建甌接鄰浙贛兩省商業繁盛貨買萃集而土質肥沃物產豐富實爲閩北各縣之冠出產品以米茶竹木筍紙爲大宗香菰蓮子澤瀉等次之至蘊存地中之礦產未經墾殖之荒山荒地所在皆有無如在地人民狃於目前安逸無發展之思想兼且交通不便土匪騷擾資者裹足不前有志者無力建設所以因循以過百年一日倘用科學方法開採礦產建築道路以便交通招集四方失業人民墾殖荒山荒地則富源之增厚民生之充裕實難限量查現時建甌公路已在籌築各地土匪亦逐漸肅清果能籌的款限期次第進行五年以內縣無遊民矣謹將建設程序分作三期擬列于下  
第一期由十八年六月起至十九年五月止擬辦事項如左

(一) 整頓并擴充原有各實業機關

(二) 調查全縣荒山荒地并勸種森林

(三) 整理苗圃

(四) 改進農事牧畜試驗場



(一)刷新市政

(一)建築碼頭

(一)劃一權度

(一)設立農工半日學校

(一)督促農民開濬水利

第二期由十九年六月起至二十一年五月止擬辦事項如左

(一)招集失業人民墾殖荒山荒地

(一)擴充電汽事業

(一)建築中山公園

(一)設立物產展覽會國貨陳列所

(一)測量全縣路線

(一)招股繼續開採梨山煤礦

(一)探探東遊房村口等處砂金

(一)開濬西區河道使吉陽豐樂兩溪合流

第三期由二十年六月起至二十一年五月止擬辦事項如左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一) 募集資本籌辦國貨工廠

(二) 興辦自來水

(三) 廣拓全縣路線

(四) 招致華僑資本家回國開採礦產

(五) 開濬北區河道使崇安里溪與七星橋溪合流

(六) 開鑿溪河險惡灘石

(七) 改建各商店一律屋式

(八) 通銷浙贛商務

### 福建清溪建設局分期進行計劃書

軍事收平訓政開始建設之發展刻不容緩顧建設之道經緯萬端非可咄嗟立辦則分期計劃依次施行實為不易之原則查福清為上通省城下達泉漳關於市政路政實業諸大端均關焉不講推原其故皆由風氣閉塞地方貧瘠有以致之今欲興辦一事因款不易籌長難苟安毫無振作職局對於各項建設責無旁貸惟有就社會需要與夫力之所能及者悉心計劃妥籌的款循序進行秉承先總理大無畏之精神計日以呈功限時以藏事對於築路造林尤宜首先進行倘若財政有所不濟時間有所不及與夫社會狀態別阻碍不能一一實施猶宜移緩就急斟酌損益畧予變通事實上容或不免然非萬不得已必懸此為

的努力以赴之所望地方人士督促之以責其効贊助之俾底於成謹將 職局 進行計劃各節條陳于下  
甲關於市政方面

第一期

一 拓展街道 融邑密邇省城西北漁思幹路及城宏支路將次告成東南龍高海支路亦已計劃進行城市交通尤爲當務之急本城原有街道迂迴狹迫溝渠填塞交通衛生兩有妨碍現擬通盤計劃測繪路線重行改築並拓展寬度查東西直街爲全城孔道前日被火焚毀舖戶百家尙未重蓋正可利用時機先從該地着手經由 職局 測繪完竣規定街道總寬度二十四呎兩旁人行道各留三尺業由 職局 佈告各舖戶自動折讓未建者限期趕建以便興築街道至取用土地法規定遷折費及築路征費辦法正與 縣政府暨商會商議一經議決即可進行

二 建築市場 福清街道狹隘溝渠不良從前並無市場之設所有魚肉菜蔬均夾雜排列既不清潔又碍交通亟應選擇適宜地點建築公共市場二所招商承辦以應需求訂立規則以便取締

三 整理溝渠 本城街道既漫無系統路下溝渠更欠完善且歷久不浚天晴則臭穢四播天雨則積水如澤濁流不暢污水停滯恒爲瀉疫之階影響公眾衛生甚巨整理改善自不容緩應將重要地段先行敷設溝管並設法疏通以免淤塞

四 設備垃圾箱 掃除街道收拾垃圾日僅一次各街中點更應設備垃圾箱以備各戶不時傾倒垃圾之

用木質易朽且有被竊之虞擬用鉄筋洋灰製者面設木蓋編列號數分設各街

五取締建築 城市建築之良窳關係居民之安危至爲重要其房屋之陳舊欹斜者即就調查所得斟酌情形分別通知折修對於公共場所尤應派員詳勘指示添加防火設備以免危險對於營造新屋塗審查圖式外須舉行建築者之登記及訂定取締建築辦法使營造者有所遵循 職局已擬訂取締建築章程俟呈廳核准後即可施行

六改良公共便所 本城便所構造簡陋不設門格對於陽光空氣之流通均不注意材料多用木質且無排水溝之設置污穢不易沖洗急應改造添設編列號數並責成業主逐日派人排除以重衛生

七設立公告場及廣告場 本城公告廣告標語等類多沿街散貼錯亂縱橫漫無秩序班斲五色光怪陸離甚則傷風敗俗之言觸目殆遍誨淫貽羞之藥榜諸通衢不特有礙觀瞻實爲市內污點 職局擬於各街交叉點分設公告及廣告場數處將牆壁重飾灰粉劃定空格標明號數對於有碍善良風俗之文畫及未經縣政府許可之文告均不准揭貼于廣告場其有非政府機關或以公益慈善爲目的之文告不得揭貼於公告場以期整齊而杜紛亂

八改良路燈 本城路燈之設形同虛置且對於各街道亦未普遍光線暗淡亟宜重行分配燈位及改換燈泡擬會同電燈公司積極整理以利行人

九裝飾電桿利用電桿爲宣傳品各地都已舉行本城尙付闕如擬就通衢先油飾革命宣傳標語以動行

人之觀感

第二期

二籌築支路 福清西北宏錦幹路及宏城支路經已告成五鎮城鄉交通亦屬緊要查城東南向海口龍田高山三鎮可聯築一東南支路城西向經宏路至張鎮可築一西支路又城北向經作坊至北西亭可築一北支路自龍田分出西向過上逕至漁溪鎮與漁幹路相接可築一漁龍支路至路款路工可就各該鎮籌募分期進行取官督民辦性質由縣政府及職局負責督促其東南一支路尤屬交通要道應先籌築業由縣政府及職局會商辦法擬具計劃書呈廳核示一經照准即可組織路款委員會着手進行矣

二籌築鄉里路 福清爲閩屬大邑全縣五鎮對峙鄉村基布將來支路築竣後即可從事鄉里路之設計務使交通不致阻梗實業可以發展

三籌設公園 本邑向無公衆園林足供市民之遊息街道改築以後應就南門利橋附近籌備公園一處及小公園數處擬分期計劃爲有美術的構造多植花草樹木使瞻在有繁英馥郁四時皆春之景象並于園內建築閱報室多備報紙供人搜覽多設椅位供人憩息既足以增進健康陶養性情且能轉移不  
正當之娛樂該項經費可募捐籌集

四設立公共體育場 本城曠地甚多擬在鳳凰山山麓曠地設立公共體育場一所備置各項運動器械

以供民衆鍛鍊體育之用並可充公衆集合場所

五編釘門牌 街衢改築以後即應編釘門牌按街名築列號數以資調查從前所訂紙牌日久剝蝕無從辨認應用洋鉄製者爲宜

六設立柴市場 柴爲市民必須之品鄉人肩挑或牲口背馱往來各街市拋售甚致停歇路旁殊屬妨礙交通現今勘定較場壩官塘壩等處開闢柴市場俾賣者買者有一定市場庶免梗塞交通

## 乙關於森林方面

### 第一期

一調查荒山荒地 造林之先必須從事調查荒山荒地以便支配一切本縣土質肥沃氣候適宜山脈錯雜綿互不絕荒地必多亟應分別調查爲育苗造林之準備

二調查本縣主副樹木 一地有一地之氣候土質故林木之選擇必取適合該地之品種應調查本縣之主副林木育苗種植其他獲利較厚之品種以期推廣

三設立苗圃 造林必先育苗本邑從前曾設苗圃二處以管理無人經費支絀停辦亟應重新設立就原地整頓委托林業人員負責管理規定相當經費培育各種樹苗以供省縣政府造林之用并可廉價售與民間種植

四限制民間砍伐林木 欲期林業之發達一方面固須育苗培植一方面須將已有之森林妥爲保護

農民智識淺陋每于未屆樹齡肆意砍伐刈枝以賊其生或焚山以圖闢地謬誤實甚應不時佈告禁止濫伐并編印淺說詳為勸導務使林木得以盡量滋長以供需求

五擬定全縣造林計劃 荒山荒地調查既竣更須劃分林區規定樹種詳細計畫以便實施造林

## 第二期

一實施全縣造林計畫 計畫既定即可實施造林依據本省造林章程盡力提倡先從沿海沿江各官荒人手漸次及于內山酌量情形分別官地民辦官地官民合辦等切實進行務使無遺利而後已

二對於造林之保護及獎勵 造林既成應視林區大小設置森林警察實行保護若林區散漫不能聯絡者責成水陸公安局担任巡護民間造林著有成績者由局轉呈建設廳分別獎勵

丙關於農務方面

## 第一期

一調查本縣土質及肥料 農作物之生育與土壤性質關係綦切故一地之主副作物恒以土質為標準應切實調查其化學上及物理上之性質肥料除人糞尿以外能否利用人造肥料以何種為最適宜亦應分別調查以圖改良

二調查本縣植物病蟲害狀況及其驅除預防法 農人每視病蟲害為天災預驅除之法絕不講求一任蔓延逐年損失甚巨即如麥類之黑穗病各地已屢見不鮮為害雖不甚巨至少亦須減收十之二

三稻之稻熱病螟蟲等幾于無地不有第不若江浙之甚故罕有注意者亟成分別調查各種植物之病蟲害列表彙記以備刊行預防及驅除方法之淺說以告農民

三徵集各地優良品種 農人守舊不移故步自封對於作物之品種絕不更異故其收穫率有退無進亟應徵集各地優良品種詳考其栽培方法俾試驗場成立後得以逐一試栽以求推廣

四調查農民生活狀況及識字程度 我國幅員廣袤農業範圍繁雜地勢氣候不同農產品種亦復互異故其生活狀況無不懸殊苟非詳為調查則何所根據而為改良計劃之張本至農民智識方面率皆不讀書不識字耕教育者多趨重都市而放棄農村致使國家中堅份子之農民蠢蠢不無智識語以科學原理則懷疑不信導以改良方法則嘗試為難此點實為農業不發達之主因亟應調查其識字程度為將來實施農村教育標準

五調查本縣農產品之出產數量 農產品之產量多寡關係地方及農民之經濟狀況者殊巨應作長時間之分區調查逐年以較務使產額遞增如據調查所知產額有漸減者得以設法補救之

## 第二期

一設立農事試驗場 改良農業之要素厥維試驗場各縣設立者殊不多觀將來各項農事調查完竣各地種苗徵集有數即可籌設一所對於病蟲害之防除土壤之改良肥料之選擇作物栽培之方式農具之優劣均可於此小規模之試驗將結果刊布使農民知所取法現在先進各國對於農事試驗



分門別類規模極大所費亦屬不貲如園藝茶葉糖業棉業種畜均設單獨試驗場所一縣之經費有限規模不求其大試驗務求確實成績既著自可設法擴充也

二輸入各地優良種子分配各鄉試種作物品種既經試驗場試驗則若者為良若者為不良已可瞭然第二步即須將優良品種由原產地輸入分配各鄉試種以期實效

三設立農事測候所 該所可附設于試驗場或苗圃內設置木框測候所內列氣壓表溫度表最高最低溫度計框頂設風速計風向針地面設雨量計地下設地溫計框立於台上四週植以花卉總計不過二百元左右即可舉辦規模雖小已足觀測一地方之氣候由管理員負責觀測按月列表報告以規氣象

四設立農村補習學校 此種學校利用農間或曉間灌輸農民以最淺近之文字教師可請鄉村小學教師兼任教材可用農民千字課或千五百字課祇求農民能識普通文字為讀各種淺說的準備附近鄉村之平民學校平民教育促進會等亦可附設補習學校以普遍為主旨至期間可由一個月至四個月除讀本教材以外能參授各項有關於農業趨向之圖畫尤足引起其興味此項計劃擬與教育局聯合磋商辦法籌措經費以收指臂之効

五設立陳列所及展覽會 在鄉村中適宜之地陳列農業上各種實物標本圖書任農人參觀以廣其見識在一定期間或農村迎神賽會之時舉行農業展覽會搜集農業上相當物品盡量陳列供人觀

摩効法成績優良者給與獎賞以資鼓勵

六提倡設立各種農業合作社如信用合作購買合作販賣合作生產合作等務使農民互相扶助利益均沾

丁關於礦務方面

第一期

一調查本縣礦產 查本縣漁溪鎮回頭山梨斜山龍田鎮星塘村均有鉄鑛亟應詳細調查按照鈞廳所頒調查表填載以期提倡探採

二採集鑛產標本 實地調查時分別採取鑛產標本送廳彙集

第二期

一勸導民衆合資興辦礦業 本邑華僑富商甚多類多擁資自豪應勸導集資開礦利國利民之舉舍此莫由

二測量礦場并繪圖

三編製礦產統計表

四整理礦廠

戊關於工商方面

## 第一期

- 一 調查本縣工商業情形
- 二 調查本縣度量衡舊制並推行劃一制度
- 三 勸導工商改用新式簿記
- 四 提倡使用國貨
- 五 調查本縣工藝之產額及其狀況
- 六 辦理商業註冊 已奉廳令籌劃舉辦
- 七 調查工人商民常識及識字程度
- 八 取締不合黨義之舊有工商團體

## 第二期

- 一 調節本縣物價
- 二 設立藝徒補習學校 此節應與商民協會及商會聯合籌備
- 三 倡設工商合作社
- 四 舉行商品賽會
- 五 設立國貨陳列館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六研究工商品改良及暢銷方法

七獎勵工商品之發明及改良

已關於漁牧方面

第一期

一調查本縣沿海各地水產種類

二調查漁業狀況

三調查本縣需要家畜種類

四調查本縣各地獸病及其治療方法

第二期

一輸入優良純種之家畜分配各地試養

二籌設水產館

三設漁業研究會

四在試驗場內附設牧畜試驗部

五推廣捕魚新法

庚關於電氣方面

- 一 調查本城電燈公司工程營業狀況管理法及工廠設備衛生一切事項
- 二 籌設電話公司

辛關於航政方面

- 一 調查輪汽船海船帆船種類隻數載重速率及航行習慣
- 二 調查各船運輸營業狀況及船工生計
- 三 改善船員待遇及救濟船工生計
- 四 補助發展航運事業

壬關於蠶業茶業方面

- 一 提倡民間栽桑飼蠶
- 二 調查本縣絲茶產量

莆田縣建設局十八年度五月至九月建設計劃分期進行表

月數	日期	號	碼	本	月	計	劃	備	考
五月一日至十五日	五月十六至廿一日	五月一日至十五日	10,9,8,7,6,5,4,3,2,1,	舉行調查社會狀況及溝道之設備	測繪涵江市政辦事處	籌辦涵江市政辦事處	籌辦涵江市政辦事處	籌辦涵江市政辦事處	地點在縣巷已派員勘測 對於建設費問題
六月一日至十五日	六月十六日至廿日	六月一日至十五日	9,8,7,6,5,4,3,2,1,	測繪公共體育場	整理劃一權度	調查全縣農工商場	完竣涵江街市內未成道路	普及中央頒佈權度標準方案 前建設局辦理未完者及前涵江市政局辦理未竣者	
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七月一日至十五日	4,3,2,1,	毀除廁所	整理涵江公共衛生設備	統計農工商調查表	測繪城北市場	不衛生之設備 先整理城內及涵江附近	

七月十六日至廿一日	八月一日至十五日	八月十六日至廿一日	九月一日至十五日	九月十六日至廿一日
9, 8, 7, 6, 5,	9, 8, 7, 6, 5, 4, 3, 2, 1.	9, 8, 7, 6, 5, 4, 3, 2, 1.	9, 8, 7, 6, 5, 4, 3, 2, 1.	9, 8, 7, 6, 5, 4, 3, 2, 1.
<p>計劃全縣之農水利 召集局務改進會 調查全縣之水利 建築公共體育場 招商辦理城內人力車公司</p>	<p>建築城北市場 計劃全縣之水利 調查農工經濟及概況 統計農林漁牧調查表 擴張農林統計組織 新城市政統計組織 改良農村組織 辦理水利 整理測繪全縣地圖</p>	<p>發表本局各項統計 勘測浦江三河口碼頭 組織水陸運輸 局刊出版 修理涵城溝岸 視察與指導一切設議 報告五月至九月之局務進行 計劃下期應辦大要 召集第二次局務改進會</p>		
<p>現在道路未完竣不能通車完成後駛用人力車 以便交通以利民行</p>	<p>新城市政統計組織 將舊草圖參考未及處詳細加以整理測繪</p>	<p>爲福州上海大連來往輪船甚多商業甚見發達 無一定之碼頭該地建築碼頭將來商業必更繁 盛</p>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各縣建設局之設計





附錄

附錄

福州市工務局四月份准單收費一覽表

准單號數	姓名	地址	種類	照費	月費	日期	備
八千三百一十號	嚴依目	灰爐下四角黨	建	築	十元	四月一日	
八千三百一十號	楊文烟	煙船塢口	同	上	三十元	同	上
八千三百一十號	陳國亮	洋頭湖頭	同	上	十一元	同	上
八千三百一十號	張昌焱	泛船浦	修	理	三元	四月二日	
八千三百一十號	陳華瑞	河西街	同	上	二元	四月三日	
八千三百一十號	林省三	肅威路	同	上	二元	四月四日	
八千三百一十號	瑞和	台江汛	同	上	三元	同	上
八千三百一十號	陳養弟	鴨姆洲白馬王邊	同	上	十元	同	上
八千三百一十號	陳紅弟	渡圭裡	同	上	二元	同	上
八千三百一十號	蕭金選	新透街	建	築	七元	四月五日	

附錄

考



一千四百零六號	一千四百零七號	一千四百零八號	一千四百零九號	一千四百一十號	一千四百一十一號	一千四百一十二號	一千四百一十三號	一千四百一十四號	一千四百一十五號	一千四百一十六號	一千四百一十七號	一千四百一十八號	一千四百一十九號	一千四百二十號	一千四百二十一號
高湖虞	高永泰	郭浩惠	洪可鎮	楊細弟	謝守中	鄭德發	蔡祖鎮	陳修	林金銓	二道源	鄭依式	潘幼如	林春	東山號	李金穆
東門外橋頭街	東門外塔頭街	朱紫坊	西門外	肅威路	康山里	二保昇平社	三通橋	幫洲	幫洲	後洲五顯亭	橫街	塢尾蓬堤	河口嘴	肅威路	板橋頭邊
全	修	建	建	修	建	同	建	建	同	同	建	修	修	同	建
上	理	築	築	理	築	上	築	築	上	上	築	理	理	上	築
早十一元	二元	八元	十三元	二元	十六元	五元	十八元	十元	四元	十元	九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十二元
全	全	全	四月十三日	同	同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六日	同	同	四月十七日	同	同	同	四月十九日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附錄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一千四百	
陳貞楷	林細弟	楊清	林祥圖	陳潔如	李鴻翔	李金梓	薛大成	黃朝發	林元亮	林幼仙	郭依三	郭依八	梁敢弟	陳可文	邱正春						
南禪山邊	白馬橋	渡圭裡	泛船浦	吉祥洋	蒼下洲	布司埕	洋頭口	倉前尾	三夾道	仙塔街	觀音井	萬壽橋	水部太保	津門樓	仙塔街						
總管前																					
修	建	修	建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修	修	建	建	修	建						
理	築	理	築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理	理	築	築	理	築						
二元	五元	三元	廿五元	十八元	廿九元	十七元	二元	七元	七元	一元	一元	十一元	一元	一元	四元						
四月十九日	四月廿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月廿一日	全上	四月廿三日	四月廿四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四月廿五日	全上						

一千四百號	一千四百號	一千四百號	一千四百號	一千四百號	一千四百號	一千四百號
陳官年	謝松鄉	恆裕	吳連陞	寶元號	三六九	馮春田
三夾道	幫洲	總營口	雅道巷	下渡太平街	台江汎	隆善營
全	全	修	修	建	全	全
上	上	理	理	築	上	上
十二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十六元 四百元	十三元	四元
四月廿五日	四月廿五日	四月廿六日	全	四月廿七日	四月三十日	全
			上			上

全月共收准單費大洋柒百貳拾叁元肆角正

福州市工務局四月份准單罰款收費一覽表

計開

- 一、陳華瑞未領准單擅行修理罰款叁元
- 一、李楨記未領准單擅行興工罰款肆元
- 一、林幼仙未領准單擅行興工罰款伍元
- 一、邱正春未領准單擅行興工罰款伍元

全月共收准單罰款大洋壹拾柒元除提賞三成應伍元壹角外實收大洋

壹拾壹元玖角止

# 福建建設廳

##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17 年 10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7 1 4 9	9 7 0	前任廳長移交來廳費結存			
9 0 5 0	0 0 0	財政廳來本月份經費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俸	給	4 9 6 0	4 9 0
		2、薪	津	1 3 6 0	0 0 0
		3、工	餉	4 4 8	0 0 0
		4、文	具	8 1 3	2 5 0
		5、郵	電	2 1 1	6 7 0
		6、消	耗	2 9	<del>1 6 9</del>
		7、修	繕	2 0	9 3 0
		8、購	置	6 3	7 1 0
		9、雜	支	8 1	3 9 0
		10、租	金	1 5 0	0 0 0
		11、特	別 費	7 6 8	0 1 0
		本 月 份 結 存		7 2 9 2	7 6 0
1 6 1 9 9	9 7 0			1 6 1 9 9	9 7 0



# 福建建設廳

##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17 年 11 月份

收入		科目		支出	
		收入之部			
7292	760	上月份結存			
9050	000	財政廳來本月份經費			
		支出之部			
		經常門			
		1、俸	給	6276	390
		2、薪	津	1380	000
		3、工	餉	453	000
		4、文	具	238	720
		5、郵	電	142	030
		6、消	耗	29	000
		7、修	繕	4	630
		8、購	置	23	880
		9、雜	支	51	210
		10、租	金	150	000
		11、特	別費	301	140
		本月份結存		7292	760
16342	760			16342	760

# 福建建設廳

##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17 年 12 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7 2 9 2 7 6 0	上 月 份 結 存		
9 0 5 0 0 0 0	財 政 廳 來 本 月 份 經 費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俸 給	6 6 3 0	6 0 0
	2、薪 津	1 4 1 0	0 0 0
	3、工 餉	4 6 2	6 0 0
	4、文 具	8 5	3 4 0
	5、郵 電	1 0 0	2 5 0
	6、消 耗	2 9	0 0 0
	7、修 繕	3	8 9 0
	8、購 置	1 4	9 9 0
	9、雜 支	2 1	3 0 0
	10、租 金	1 5 0	0 0 0
	11、特 別 費	1 3 7	4 7 0
	本 月 份 結 存	7 2 9 7	3 2 0
1 6 3 4 2 7 6 0		1 6 3 4 2	7 6 0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

## 支出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本月份實領數  
本月份結存數

科目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 出計算數	備考
第一欸 福建建設廳經費		八九。七。二	
第一項 俸薪		六七。八。四九	
第一目 俸給		四九。六。四九	
第一節 秘書俸給		四八。。	第一號薪表內秘書二員各支俸銀二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科長俸給		三九。二。。	第一號薪表內科長二員支俸銀二百四十元者一員一百九十二者一員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科員俸給		一九五九、八四	第二號發薪表內主任科員及科員十八員支俸給一百八十元者三員一百六十元者二員一百五十六元者一員一百四十元者一員一百二十元者一員一百元者二員九十元者二員八十元者一員七十七元二角四分者一員七十二元零二分者一員四十二元六角六分者一員十五元九角六分者二員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技正俸給		一一一二、〇〇	第三號發薪表內技正六員支俸給二百四十元者三員一百五十二元者一員一百二十元者二員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技士俸給		五四六、六五	第三號發薪表內技士四員支俸給一百八十元者二員一百零一元三角二分者一員八十五元三角三分者一員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技佐俸給		三八、〇〇	第三號發薪表內技佐一員支俸給三十八元如上數
第七節 事務員俸給		四二三、〇〇	第四號發薪表內事務員八員支俸給六十元者四員五十四元者一員五十元者二員三十八元者一員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薪津		一三六、〇〇	
第一節 錄事薪津		九六、〇〇	第五號至第六號發薪表內錄事二十四人支薪津五十五元者八人四十元者九人三十五元者五人三十元者五人又第七號至第八號津貼事務員一人二十元津貼傳達一人五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廳長辦公費		四。〇。〇。	第九號內廳長支辦公費大洋四百元如上數
第三目 工 餉		四四八。〇。	
第一節 勤務工餉		三五。〇。〇。	第十號至第十一號發餉表內勤務二十五名支工餉十五元者十二名十四元者四名十三元者六名十二元者三名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衛兵工餉		九八。〇。	第十二號發餉表內巡長一名支工餉十五元廳長護兵二名各支工餉十五元衛兵四名各支工餉十二元又十三號內津貼巡長並衛兵五名各一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七。二一	
第一目 文具		八一三。二五	
第一節 紙 張		一八一。二五	第十四號至第二十五號內對照表晒圖紙公文紙公文袋大廣紙稿紙信箋原紙等共計大洋一百八十一元二角五分如上數
第二節 簿 籍		七七。三九	第二十六號至第三十號各項簿籍共計大洋七十七元三角九分如上數

第四節 電 話	第三節 筆 墨	第四節 印 刷	第五節 雜 件	第二目 郵 電	第一節 郵 費	第二節 電 報	第三節 電 燈	第四節 電 話
七。	四七、六八	四三二、二。	七四、七三	二一、六七	八三、四六	五九、八五	六一、三六	七。
第八十三號電話費一單大洋七元如上數	第二十一號至第四十二號各員公用筆墨共計大洋四十七元六角八分如上數	第四十三號至第五十一號印刷各種佈告地圖條例大綱月刊等共大洋四百三十二元二角如上數	第五十二號至第六十一號印色香糊銀硃別針筆架水盆等共大洋七十四元七分三分如上數		第六十二號至第七十四號寄往各處公文函件共用郵費大洋八十三元四角六分如上數	第七十五號至第八十一號電報各處共大洋五十九元八角五分如上數	第八十二號電燈費一單大洋六十一元三角六分如上數	

第三目 消	第一節 茶	第一節 土 水	第二節 雜 項 修 繕	第五目 購	第一節 購	第六目 雜
耗	水	修 繕	繕	置	置	支
二九、一六	二九、一六	一一、六二	九、三一	六三、七一	六三、七一	八一、三九
第八十四號至第八十八號芽尖茶葉廚房湯水費等共大洋二十九元一角六分如上數		第八十九號至第九十號修理爐灶等共大洋十一元六角二分如上數	第九十一號至第九十五號修理鎖匙鐘車環印刷機椅棹等共大洋九元三角一分如上數		第九十六號至第一百零九號面盆茶杯鉄桶電料黨國旗打號機棧盆等共大洋六十三元七角一分如上數	

第一節 雜支	第七目 租金	第一節 應租	第三項 臨時費	第一目 特別費	第一節 特別費
八一三九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七六八六一	七六八六一	七六八六一
<p>第一百一十號至第一百十三號各項什支零星購品          刻印報費各員公出俸費等共大洋八十一元三角九分          如上數</p>		<p>第一百四十四號本廳租金月支大洋一百五十元如上          數</p>			<p>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零二號趕辦移交加飯菜雙十          節提燈什用電訊社津貼費廚房工資值日員膳費各員          調查旅費衛兵軍服測量用布旗本廳職員証章照相銅          版無線電話材料等共大洋七百六十八元六角一分如上數</p>



以上支出合計大洋捌仟玖百零柒元貳角壹分正

一、由前任廳長移交來廳賸結存大洋柒仟壹百肆拾玖元玖角柒分正 (內財政廳廳

票陸仟元)

一、本月由財政廳領到經費大洋玖仟零伍拾元(內搭公債壹仟捌百壹拾元)

一、本月份結存大洋柒仟貳百玖拾貳元柒角陸分正(內財廳廳票陸仟元又本月份公債票除搭配各職員薪俸外尙存陸百叁拾肆元玖角壹分正)

編製者科員 包道明

會計主任 羅逢恩

廳長 許顯時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

## 支出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本月份實領數  
本月份結存數

科 目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 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福建建設廳經費		九。五。。	
第一項 俸 薪		八一。九。三九	
第一目 俸 給		六二七。六。三九	
第一節 秘書俸給		四八。。	第一號薪表內秘書二員各支俸給二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科長俸給		四八。。	第二號薪表內科長二員各支俸給二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p>第三節 科員俸給</p>		<p>二三。三。九七</p>	<p>第二號發薪表內主任科員及科員一員月支俸給一百八十元者五員一百六十元者二員一百四十元者一員一百二十元者一員一百元者二員九十元者一員八十元者五員支不全月者四員一百三十三元九角七分合計如上數</p>
<p>第四節 技正俸給</p>		<p>一五四四。五。</p>	<p>第三號發薪表內技正九員月支俸給一百四十元者三員二百元者二員補支空元者一員補支九元五角八元者一員支不全月者二員二百零六元五角合計如上數</p>
<p>第五節 技士俸給</p>		<p>八一八。五八</p>	<p>第三號發薪表內技士五員月支俸給一百八十元者二員一百六十元者二員支二十六天一百三十八元五角八分者一員合計如上數</p>
<p>第六節 技佐俸給</p>		<p>一六九。三四</p>	<p>第四號發薪表內技佐三員月支俸給六十元者一員支不全月者二員一百零九元三角四分合計如上數</p>
<p>第七節 事務員俸給</p>		<p>四八。。</p>	<p>第五號發薪表內事務員八員月各支俸給六十元合計如上數</p>
<p>第二目 薪津</p>		<p>一三八。。</p>	
<p>第一節 總事薪津</p>		<p>九八。。</p>	<p>第六號至第七號發薪表內總事六人月支薪水五元者五人四元者九人三元五角者五人支天薪水五元者三人又第八號至第十號事務員一人支津貼費二元總事一人支津貼費十元傳達一人支津貼費五元合計如上數</p>

第二節 廳長辦公費	第三目 工 餉	第一節 勤務工餉	第二節 衛兵工餉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簿籍
四〇〇〇	四五三〇	三五六〇	九七〇	六三九四七	二三八七二	一二一六八	六〇七
第十一號廳長月支辦公費大洋四百元如上數	第十三號至第十三號發餉表內勤務三十五名月支工餉十五元者十四名十四元者五名十三元者四名十二元者二名合計如上數	第十四號發餉表內巡長一名月支工餉十五元廳長護兵二名月各支工餉十五元衛兵四名月各支工餉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十五號至第二十一號原紙稿紙大廣紙信紙公文函袋公文紙等共計大洋一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如上數	第二十二號至第二十三號簽到簿十行簿磅紙簿等共計大洋六元零七分如上數	

第四節 電 話	第二節 電 燈	第二節 電 報	第一節 郵 費	第二目 郵 電	第五節 雜 件	第四節 印 刷	第三節 筆 墨
七。。	四二、八八	六五、一五	二七。。	一四二。三	二五。三	六。四三	二五、五一
第六十七號電話費大洋七元如上數	第六號電燈費表租等共大洋四十二元八角八分如上數	第四十七號至第六十五號電報各處共大洋六十五元一角五分如上數	第四十三號至第四十六號寄各處公文函件共郵費大洋二十七元如上數		第三十八號至第四十二號書圖具硃硃香糊文具雜件等共大洋二十五元零三分如上數	第三十四號至第三十七號印刷各種調查表章程條例佈告等共大洋六元零四分三分如上數	第二十四號至第三十三號各員公用筆墨共計大洋二十五元五角一分如上數

第一節 雜	第六目 雜	第一節 購	第五目 購	第一節 雜項修繕	第四目 修	第一節 茶	第三目 消
支	支	置	置	繕	繕	水	耗
五二、二二	五一、二二	二三、八八	二三、八八	四、六三	四、六三	二九、〇〇	二九、〇〇
第八十七號至第一百十三號刻印報資各員因公俸費及各項什支零星購品共大洋五十一元二角一分如上數		第七十九號至第八十六號購茶杯書圖板電池痰盆水桶等共大洋二十三元八角八分如上數		第七十四號至第七十八號修理湯框鎖匙器具等共大洋四元六角三分如上數		第六十八號至第七十三號廚房湯水費及茶葉等共大洋二十九元如上數	

第七目 租金	第一節 廳租	第三項 臨時費	第一目 特別費	第一節 特別費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一。二。四	三。一。二。四	三。一。二。四
	第一百十四號本廳租金月支大洋一百五十元如上數			<p>第一百十五號至第一百二十七號總理辰結市製測量木            椿調查旅費廳長衛兵風雨衣夾軍服雜建電訊社津貼            費廚房工資挑水夫津貼費值日員膳費等共大洋三百            零一元一角四分如上數</p>



以上支出合計大洋玖仟零伍拾元正

一、上月份結存大洋柒仟貳百玖拾貳元柒角陸分正 (內財政廳票陸仟元)(公債票陸百叁拾肆元玖角壹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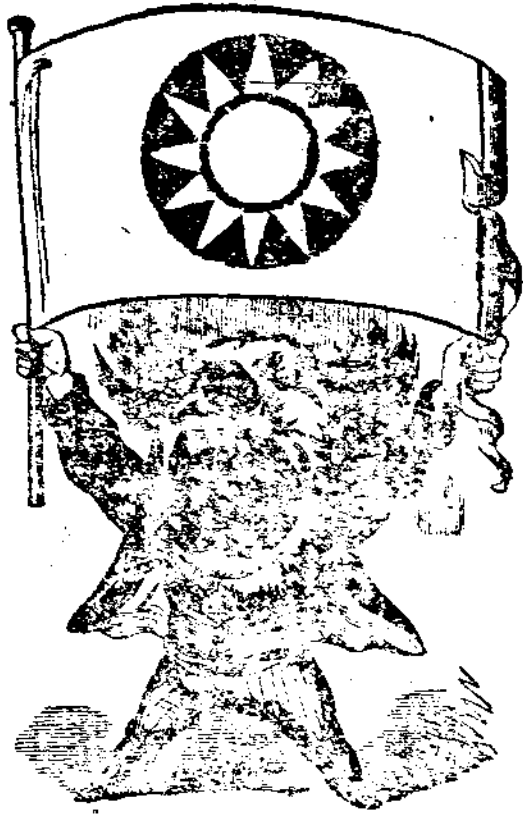
一、本月由財政廳領到經費大洋玖仟零伍拾元(內搭公債壹仟捌百壹拾元)

一、本月份結存大洋柒仟貳百玖拾貳元柒角陸分正(內財政廳票陸仟元十月份餘存公債票陸百叁拾肆元玖角壹分本月份公債除搭配各職員薪俸外尚存叁百陸拾壹元柒角捌分合計共存公債玖百玖拾陸元陸角玖分)

編製者科員 包道明

會計主任 羅逢愚

廳長 許顯時



#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

## 支出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本月份實領數  
本月份結存數

	科 目	本月份支 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 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福建建設廳經費		九。四五。四四	
第一項	俸 薪		八五。三二。	
第一目	俸 給		六八三。六。	
第一節	秘書俸給		四三二。。	第一號發薪表內秘書二員支俸計二百四十元者一員支二十四天俸給一百九十二元者一員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科長俸給		七二。。	第二號發薪表內科長二員各支俸計二百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科員俸給		二五二六六。	<p>第二號發薪表內主任科員及科員二十一員支俸給一百八十元者五員一百六十元者二員一百四十元者一員一百二十元者一員一百元者四員九十元者一員八十元者五員支不全月者二員一百四十六元六角合計如上數</p>
第四節 技正俸給		一五四。	<p>第三號至第四號內技正八員支一百四十元者三員支二百元者四員補支二十元者一員合計如上數</p>
第五節 技士俸給		六六。	<p>第五號發薪表內技士四員支一百八十元者一員支一百六十元者三員合計如上數</p>
第六節 技佐俸給		二八二。	<p>第五號發薪表內技佐五員支八十元者二員支六十元者一員支不全月者二員六十二元合計如上數</p>
第七節 事務員俸給		四八。	<p>第六號發薪表內事務員八員各支俸給六十元合計如上數</p>
第二目 薪津		一四一。	
第一節 錄事薪津		一。	<p>第七號至第十四號內錄事三十六人支薪津元者五人四百元者八人三百元者五人三百元者七人支薪津水元者一人又津貼事務員一人千元津貼錄事十元者一人五元者三人津貼傳達一人五元合計如上數</p>

第二節 廳長辦公費	第四。。	第十五號內廳長月支辦公費大洋四百元如上數
第三目 工 餉	四六二。六。	第十六號至第十八號發餉表內勤務二十六名支工餉十五元者十四名十四元者五名十三元者四名十二元者二名支二十四天工餉九元六角者一名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勤務工餉	三六五。六。	第十九號發餉表內巡長一名支工餉十五元廳長護兵二名各支工餉十五元衛兵四名各支工餉十三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衛兵工餉	九七。。	
第二項 辦公費	四。四。七七	
第一目 文具	八五。三四	
第一節 紙 張	四六。八一	第二十號至第二十四號公文紙公文袋便用箋原紙等共計大洋四十六元八角一分如上數
第二節 簿 籍	一一。三四	第二十五號稿簿日曆等一單共計大洋十一元二角四分如上數

第三節 筆 墨	第四節 雜 件	第二目 郵 電	第一節 郵 費	第二節 電 報	第二節 電 燈	第四節 電 話	第三目 消 耗
一四、八二	一二、四七	一〇、二五	一七、〇〇	一五、四九	六、七六	七、〇〇	二九、〇〇
第二十六號至第二十一號各員公用筆墨共計大洋十四元八角二分如上數	第三十二號至第三十七號印色書釘復寫紙香糊等共大洋十二元四角七分如上數	第三十八號至第四十三號寄各處公文函件共郵費大洋十七元如上數	第四十四號至第五十號電報各處共大洋十五元四角九分如上數	第五十一號至第五十三號電燈費及電燈材料費共大洋六十元零七角六分如上數	第五十四號電話費一單大共洋七元如上數		

第七目 租	第一節 雜	第六目 雜	第一節 購	第五目 購	第一節 雜項修繕	第四目 修	第一節 茶
金	支	支	置	置	繕	繕	水
一五。〇。	二二。三。	二二。三。	一四。九九	一四。九九	三。八九	三。八九	二九。〇。
	第七十一號至第一百零四號各項雜支零星用品報費各員公出俸費等共大洋三十一元三角如上數		第六十七號至第七十號購置簽押棹鐵桶料杯等共大洋十四元九角九分如上數		第六十一號至第六十六號修埋鎖匙車頭水桶等共大洋三元八角九分如上數		第五十五號至第六十號茶葉廚房湯水費等共大洋二十九元如上數

第一節 應租	第三項 臨時費	第一目 特別費	第一節 特別費
一五。。	一三七、四七	一三七、四七	一三七、四七
第一百零五號本廳租金月支大洋一百五十元如上數			<p>第一百零五號至第一百十三號印款迎珠江號飛機傳單          求是報補助費運贈品廚薪工值日員膳費衛生運          動遊行及廢約運動遊行另加飯菜等共大洋一百三十          七元四角七分如土數</p>



以上支出合計大洋玖仟零肆拾伍元肆角肆分正

一、上月份結存大洋柒仟貳百玖拾貳元柒角陸分正 (內財政廳廳票陸仟元公債票

玖百玖拾陸元陸角玖分)

一、本月由財政廳領到經費大洋玖仟零伍拾元(內搭公債票壹仟捌百壹拾元)

一、本月份結存大洋柒仟貳百玖拾柒元叁角貳分正(內財政廳廳票陸仟元十一月份結存公債票玖百玖拾陸元陸角玖分本月份公債除配搭各職員薪俸外尙存貳百捌拾柒元玖角合計共存公債壹仟貳百捌拾肆元伍角玖分)

編製者科員 包道明

會計主任 羅遂愚

廳長 許顯時



### 本刊徵稿啓事

現當訓政伊始興革百端關於本廳主管事宜均待博訪周諮以資採擇各界如有偉著見惠無任歡迎原稿直寄本刊編輯處可也

### 附徵稿條例

- (一) 字數——每篇至多不得逾八千字至少亦須一千字以上
- (二) 格式——來稿體裁不拘但須以普通文格紙繕寫清楚爲佳
- (三) 報酬——凡一經採刊之稿當給以從優之酬費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出版

福建建設廳月刊第三卷第五號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編輯兼發行者 福建建設廳月刊編輯處  
印刷者 洗馬橋 公教印書館

報	全年十二冊	四元八角	郵費	國內及日本	全年二元四角四分	每冊二分
	半年六冊	二元四角	外國 港澳	全年九角六分	每冊八分	每冊另售
廣告費	每號	三元	四分之一頁	半頁	全頁	八元
	計	五元	以上報費 廣告費 俱大洋計算 先期繳納			

